

Guangdong Dongdao New Energy Co., Ltd.

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路 0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号 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 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锂电池产业链,终端覆盖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行业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导致产品价格承压及毛利率下行。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则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升级和技术路线变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建立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积极布局硅碳等新技术。如果未来负极材料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开发并量产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新产品未能顺利完成客户导入并批量出货,则公司竞争优势将被削弱,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风险	公司拥有行业内顶级专家组成的研发及技术团队,创始人吴 其修及核心技术团队自 2005 年进入该领域,掌握了负极材料 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并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实现了多项技 术突破。但是,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存在研发周 期长、研发结果不确定等特征,如果公司研发成果不及预期 或不能满足下游需求,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流失, 则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 公司的经营业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0%,其中来自宁德时代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7.05%和45.83%,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且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行业景气度下降,主要客户自身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且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则公司有可能面临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条款触发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尚未触发,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为:如(1)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2)2027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合格IPO或者以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价格被整体收购;(3)公司主动撤回或放弃IPO申请或公司被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4)公司的IPO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5)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6)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6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7)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吴其修回购其股份;(8)吴其修故意重大违反投资协议的约定,则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回购相关权利主体所持公司股份。若公司未能达到上述条件,则将触发实际控制

	人回购条款。鉴于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金额较大,公司及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8 月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对回购权进一步补充约定,在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全体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均不得行使回
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财权。 针对历史融资过程中形成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与投资人股东已签署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优先认购权、拖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但附有恢复效力的条件,恢复条件为: 若公司新三板挂牌失败(具体包括: ①公司申请撤回新三板挂牌; ②公司自提出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或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 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或公司 IPO 失败(具体包括: ①公司于挂牌成功后 12 个月未提起 IPO 申请的; ②公司撤回 IPO申请或保荐人撤回对公司上市保荐的; ③公司 IPO申请提出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的; ④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或已不能成功实现 IPO的)。若本次挂牌失败或后续 IPO 失败,相关特殊权利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限于行业周期及供需关系错配、原材料价格波动、负极材料成品销售单价下行、客户需求提振放缓高价库存亟需出清等因素,公司人造石墨领域产能利用率阶段性偏低。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会导致公司产能阶段性闲置,若订单持续不足将使产能长期闲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款项已归还,资金占用的影响已消除。公司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定《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再次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但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再次占用公司资金,仍可能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其销售价格与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领域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下游电池厂商对负极材料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部分下游产品降价的影响可能传导至上游负极材料供应商,导致负极材料价格下降,挤压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随着负极材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负极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油焦、针状焦等焦类原料和天然鳞片石墨,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

	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及时向下游传导,将可能会对
	格
外协加工的风险	一体化生产并结合委外加工模式在负极材料行业较为普遍, 有助于降低资本性开支、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并灵活响应客 户市场需求。公司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受限于各个工序 之间产能的不完全匹配,并考虑排产计划的经济性合理性, 存在将焙烧、石墨化等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的情形。尽管外协 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参数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严格把 控产品质量,但若外协厂商的加工费价格大幅上涨,或生产 品质、供货及时性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42%和12.36%,毛利率较低。受行业需求改善、产品销量增长等影响,公司2024年毛利率有所提升。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公司产品销量和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规模效应无法发挥,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负极材料行业的景气度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市场需求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业绩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4,574.70万元和180,300.82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349.84万元和5,318.01万元。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企业去库存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业绩亏损。2024年受行业需求改善以及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等影响,公司业绩扭亏为盈。若未来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84,302.36万元和98,492.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11%和29.46%。公司已于各期末对各应收款项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受到负面影响。
存货余额较大且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21.66 万元和53,712.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3%和 16.07%。公司存货的余额较大,且未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若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和回款,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和资金使用效率。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乏力或产品售价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 险	公司及子公司湛江聚鑫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公司及湛江聚鑫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或子公司无法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要求,则公司应缴税费将有所上升,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风 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 正在使用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当地自然资源局已出 具证明,明确公司没有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 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

	对房屋建筑物的正常使用,但因未办理产权证而产生损失的
	可能性仍然存在,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会对环境造成
	一定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严格遵守国家、地
环保风险	方的各项法律法规,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处理和责任制度,
为 () () () () () () () () () (相应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尽可能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
	的环保支出有可能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负极材料的生产过程涉及高温作业环境,具有一定危险性,
	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规范性存在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已根据
安全生产风险	相关规定和经营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标准,
女生生厂风险	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但仍不能排除因操作不当、不可
	抗力等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	大事功	ī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	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6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7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9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9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92
第二	二节	公司业务	9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94
	_,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9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2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28
	六、	商业模式	134
	七、	创新特征	13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4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6
第三	三节 ·	公司治理	159
	→,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9
	_,	表决权差异安排	16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	估意见

			16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有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6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6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6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6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6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9
第四	背	公司财务	170
	→,	财务报表	170
	_,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8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1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1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3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0
	十、	重要事项	285
	+-	一、 股利分配	290
	+=	工、 财务合法合规性	291
第王	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95
第六	节	附表	296
	→,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96
	_,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0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13
第七	节	有关声明	322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22
	_,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23
	\equiv	由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4

第八节	附件	329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28
六、	审计机构声明	327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326
四、	主办券商声明	3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东东岛、申 请人	指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聚鑫	指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东岛	指	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东岛	指	江西东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岛锂电	指	东岛(雷州)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系湛江聚鑫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东岛	指	云南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贵州东岛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东岛	指	四川东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注销,注销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湛江金灿灿	指	湛江市金灿灿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注销, 注销前系湛江聚鑫的全资子公司	
永久硅碳	指	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系湛江聚鑫的参股公司	
湛江聚科	指	湛江市聚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 平台	
湛江聚创	指	湛江市聚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 平台	
中广创业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调战新	指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天旋创业	指	桐乡天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智慧互联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五矿元鼎	指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公司股东	
鑫合玖盛	指	鑫合玖盛(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鹏伟创	指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未来	指	常州鑫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青岛尚颀	指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清新壹号	指	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华业高创	指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 股东	
华业致远	指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 股东	
桐启基石	指	芜湖桐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宏升	指	广东金宏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公司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	
超兴创业	指	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中电中金	指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 - · -		伙), 系公司股东	
宁国安元	指	宁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天海金砂	指	广东天海金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绍兴天渝	指	绍兴天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温润新材	指	温润新材(珠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 用名: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万融微融	指	诸暨万融微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 股东	
中金知行	指	中金知行(武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新兴科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央企乡投	指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置信行远	指	北京置信行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寅和耀悦	指	北京寅和耀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温氏柒号	指	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公司股东	
绿色创投	指	三明绿色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蓝点三号	指	深圳蓝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堂庭之山	指	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齐创共享	指	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公司股东	
深圳井冈山	指	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 3750.HK)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666.HK)	
正力新能	指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77.HK)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 1211.HK)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SZ)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407. SZ)	
LG 新能源	指	LG Energy Solution, Ltd. (373220.KS), 经 LG 化学 电池事业分部于 2020 年独立而来的韩国上市公司	
POSCO FUTURE M	指	POSCO FUTURE M Co., Ltd. (003670.KS), 2023 年自 POSCO Chemical Co., Ltd. (浦项化学) 更名而来的韩国浦 项集团旗下上市公司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 (006400.KS), 成立于 1970 年的韩国上市公司	
雷州广源	指	雷州市广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碳一新能源	指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5185.BJ)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600884.SH)	
璞泰来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59. SH)	
中科电气	指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035. SZ)	
尚太科技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301.SZ)	

翔丰华	指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90.SZ)	
百川股份	指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挂牌、本次挂牌	指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ML2)74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	
《业务指引》	指	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早准》	1日	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等新兴产业	
EVTank	指	领域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智库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为专注于锂电池等新兴产业	
GGII、高工锂电	指	领域的研究机构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74, 74,74	111	专业释义	
		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	
		正、负极材料的新型电池。常见的锂离子电池以含锂的金属	
 锂离子电池	指	氧化物和碳素材料分别作为正、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具有	
住內 1 电心	38	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和环境友	
		好的特点	
动力电池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等	
储能电池	指	应用于储能等领域的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等	
负极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负极上的储能材料	
正极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正极上的储能材料	
天然鳞片石墨	指	形似鱼鳞状的天然晶质石墨,属六方晶系,呈层状结构	
		通过高温热处理使非石墨质碳材料的原子结构向石墨晶体	
石墨化	指	结构转变的过程	
		以石油焦或针状焦为原材料,经石墨化等工序人工合成的一	
人造石墨	指	种负极材料	
		以天然鳞片石墨为原材料,经粉碎、纯化、包覆碳化等工序	
天然石墨	指	制成的一种负极材料	
		以天然鳞片石墨为原材料,经过粉碎、纯化等工序制成,是	
高纯球形石墨	指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前驱体	
		\ \ \\ \\ \\ \\ \\ \\ \\ \\ \\ \\ \\ \\	

硅碳负极	指	将硅材料与碳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复合而成的锂离子 电池负极材料
焦类原料	指	包含石油焦、针状焦等一系列焦类产品
增碳剂	指	保温料、电阻料经石墨化高温热处理后形成的产物,属于负 极材料石墨化工序的一种副产品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的电池所储存的电量
循环寿命	指	电池在容量衰减至其额定容量的一定百分比(通常为 80%) 之前,所能完成的完整充放电循环次数
首次效率	指	电池首次充放电过程中,放电容量与充电容量之百分比,是衡量首次充放电时容量发挥的关键指标,又称首次库伦效率
倍率	指	衡量电池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 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中硫煅后焦	指	通常指硫含量 2.5%-3%以上的煅后焦,可以用作石墨化过程中的加工辅料,即保温料、电阻料
石油焦	指	以原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渣油、重油为原料,经焦化工 艺制得的副产品
针状焦	指	具有类针状的结构特征的一种石油焦
沥青焦	指	以煤沥青为原料在炼焦炉中直接焦化而得到的产品,是一种 低硫、低灰的焦炭
G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 是度,1GWh=1,000,000KWh
mAh/g	指	毫安时每克,质量比容量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株)	公司名称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77855601F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6,019.0287		
世語	法定代表人	吴其修		
世活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电话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3日		
电话 0759-8898099 邮編 524232 电子信箱 ddxny@dongdaochina.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琪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I1004 原材料 I1101 原材料 I1101 原材料 I1101 原材料 I1101 新型功能材料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	住所		5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路	
佐真		· · ·		
邮編 524232 电子信箱 ddxny@dongdaochina.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共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 新材料 1110 新材料 1110 新材料 1110 新型功能材料 120 C30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6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有墨及碳十品制造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大型成業 計畫 大工學院院 大工學院 大工學院 大工學院 大工學院 大工學院 大工學院 大工學院				
世子信籍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的所属行业	1 11 1			
大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制造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I1 原材料 I11014 I11014 I11014 I11014 I11014 I11014 II1014 III014 III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154.1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14754-2017)》 的所属行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C309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309 石墨及联索制品制造 C309 石墨及联索制品制造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C309 大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度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度 石墨及碳素制品 石墨及碳素制品 石墨及品 石墨及碳基			1 1	
□ 大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本 咨 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C30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原材料		C309		
11	H4///// 414 ===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10				
属行业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非金属矿物制品地 C309 日本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 日本 C309				
大大大年記 大大十年記 大十年記	馬行 <u>业</u>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309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及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309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 · · — ·	
居行业 C309 右墨及具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	C30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C3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52004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7 # # HT			
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池制造; 电池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 矿物洗选加工;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耐火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主营业务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				
	主营业务			
B4-71-704 1 1: 04 II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广东东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190,287

每股面值 (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 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吴有铭	本人作为广东东岛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规定减持; 3、本人承诺,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本人确保后续持有人继续执行股份限售规定。	2, 407, 677
吴其远	本人作为广东东岛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规定减持; 3、本人承诺,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本人确保后续持有人继续执行股份限售规定。	1, 335, 928
吴权珅	本人作为广东东岛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规定减持; 3、本人承诺,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本人确保后续持有人继续执行股份限售规定。	-
湛江聚科	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357,520
湛江聚创	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27,108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吴其修	13,899,181	23.09%	是	是	否	0	0	0	0	3,474,795
2	长江晨道	5,927,926	9.85%	否	否	否	0	0	0	0	5,927,926
3	前海基金	3,574,437	5.94%	否	否	否	0	0	0	0	3,574,437
4	湛江聚科	3,536,280	5.88%	否	是	否	0	0	0	0	1,178,760
5	吴有铭	3,210,235	5.33%	是	是	否	0	0	0	0	802, 558
6	国调战新	2,652,507	4.41%	否	否	否	0	0	0	0	2,652,507
7	吴其远	2,003,892	3.33%	否	是	否	0	0	0	0	667,964
8	五矿元鼎	1,829,314	3.04%	否	否	否	0	0	0	0	1,829,314
9	天旋创业	1,806,165	3.00%	否	否	否	0	0	0	0	1,806,165
10	鑫合玖盛	1,665,834	2.77%	否	否	否	0	0	0	0	1,665,834
11	智慧互联	1,608,496	2.67%	否	否	否	0	0	0	0	1,608,496
12	东鹏伟创	1,323,572	2.20%	否	否	否	0	0	0	0	1,323,572
13	中原前海	1,251,323	2.08%	否	否	否	0	0	0	0	1,251,323
14	鑫未来	1,220,674	2.03%	否	否	否	0	0	0	0	1,220,674
15	青岛尚颀	1,097,588	1.82%	否	否	否	0	0	0	0	1,097,588
16	桐启基石	914,657	1.52%	否	否	否	0	0	0	0	914,657
17	华业高创	914,657	1.52%	否	否	否	0	0	0	0	914,657
18	华业致远	914,657	1.52%	否	否	否	0	0	0	0	914,657
19	清新壹号	903,082	1.50%	否	否	否	0	0	0	0	903,082
20	金宏升	722,466	1.20%	否	否	否	0	0	0	0	722,466
21	齐鲁前海	714,887	1.19%	否	否	否	0	0	0	0	714,887
22	中广创业	693,414	1.15%	否	否	否	0	0	0	0	693,414
23	中电中金	678,151	1.13%	否	否	否	0	0	0	0	678,151
24	宁国安元	678,151	1.13%	否	否	否	0	0	0	0	678,151
25	超兴创业	555,743	0.92%	否	否	否	0	0	0	0	555,743
26	天海金砂	541,849	0.90%	否	否	否	0	0	0	0	541,849
27	温润新材	441,596	0.73%	否	否	否	0	0	0	0	441,596
28	万融微融	434,017	0.72%	否	否	否	0	0	0	0	434,017

29	中金知行	406,891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406,891
30	创新兴科	406,891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406,891
31	央企乡投	406,891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406,891
32	置信行远	406,891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406,891
33	绍兴天渝	396,286	0.66%	否	否	否	0	0	0	0	396,286
34	胡英伟	391,109	0.65%	否	否	否	0	0	0	0	391,109
35	寅和耀悦	365,862	0.61%	否	否	否	0	0	0	0	365,862
36	湛江聚创	340,662	0.57%	否	是	否	0	0	0	0	113,554
37	温氏柒号	298,018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298,018
38	绿色创投	271,261	0.45%	否	否	否	0	0	0	0	271,261
39	蓝点三号	271,261	0.45%	否	否	否	0	0	0	0	271,261
40	华亮瑜	144,855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144,855
41	梁坤焕	144,855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144,855
42	李美花	144,855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144,855
43	齐创共享	78,948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78,948
合 计	=	60,190,287	100.00%	_	_	_	0	0	0	0	43,437,66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公司治理制度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共同标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7 (1 4)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合规情况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是 √否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是 √否
	大违法行为	
	最近12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是 √否
	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是 √否
	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	□是 √否
	消除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	□是 √否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	
	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6,019.0287

差异化标准——标准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8.01	-9,34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5,218.76	-9,871.16

有者的净利润

差异化标准——标准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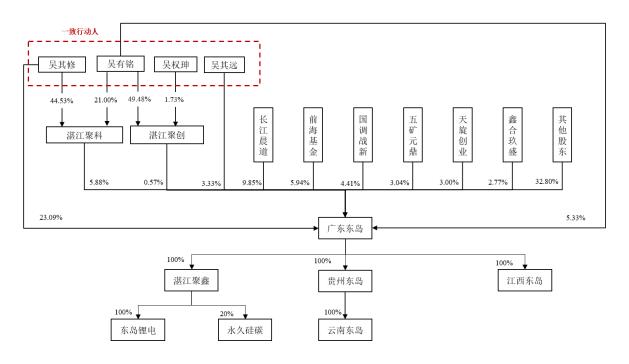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85 元/股;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218.76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其修持有公司 1,389.918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09%,但其合计控制公司 38.20%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

外,吴其修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第二大股东(长江晨道持股 9.85%)、第三大股东 (前海基金持股 5.94%)持有股份比例相差较大。综上,吴其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其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1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8年11月至1995年8月,于多个工程建设项目担任施
	工人员,后从事包覆沥青等碳素材料的贸易;1995年9月
	至 1998 年 6 月,就读于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 任深圳市安和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长 ; 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东庆明润实业
	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湛江聚鑫董事长;
	201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实际控

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新《股东名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湛江聚科和湛江聚创的《合伙协议》及其工商档案资料:①吴其修直接持有公司 23.0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吴其修直接持有湛江聚科44.53%的合伙份额并同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湛江聚科直接持有公司 5.88%的股份;②吴有铭直接持有公司 5.3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有铭直接持有湛江聚创 49.48%的合伙份额并同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湛江聚创直接持有公司 0.57%的股份;吴有铭直接持有湛江聚科 21.00%的合伙份额,湛江聚创直接持有公司 5.88%的股份;③吴其远直接持有公司 3.33%的股份;④吴权珅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湛江聚创 1.73%的合伙份额,湛江聚创直接持有公司 0.57%的股份;⑤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吴有铭系吴其修的侄子、吴其远系吴其修的弟弟、吴权珅系吴其修的儿子;⑥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吴其修意见为准。因此,吴其修合计控制公司 38.20%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吴其修控制的表决权及其任职情况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层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吴其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障公司后续持续、稳定发展,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吴其修、 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①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四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作 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 ②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四方向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提交议案前,应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沟通,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应与吴其修协调一致,以吴其修意见进行提案,意见不一致时以吴其修意见为准。
- ③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四方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 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应与吴其修协调一致,以吴其修意见进行表决,意见不一致时

以吴其修意见为准。

④如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时,须事前向其他方说明, 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应与吴其修协调一致,以吴其修意见进行委托授权表决;不能 出席会议的一方必须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代为表决,而不能委托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 他股东代为表决并行使投票权。如各方都不能亲自出席,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按 照吴其修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并对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

⑤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在境内外合格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本协议期限届满后,除非经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解除或各方协商一致 解除,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三年,以此类推。

(2) 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除吴其修外,其余三名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有铭	董事、总经理	4,121,417	5.33%	1.51%
2	吴其远	-	2,003,892	3.33%	-
3	吴权珅	董事	5,894	-	0.01%

吴有铭虽持有 5%以上股份,但其系吴其修的侄子,不属于直系亲属;吴其远系吴 其修的弟弟,不属于直系亲属,且持股比例在 5%以下;吴权珅系吴其修的儿子,未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且间接持股比例仅为 0.01%。

在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在董事会、 股东会等决策中应与吴其修协调一致,意见不一致时以吴其修意见为准,吴其修可以实 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在历次对外融资的相关协议中,公司及投资者均认定吴其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不认定吴有铭、吴其远和吴权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的一致行动人已经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自愿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控制的企业见本公转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之"3、其他关联方",报告 期内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三人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等 资金占用等情形,且三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易承诺函》《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的情形。

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涉及 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吴其修	13,899,181	23.09%	境内自然人	否
2	长江晨道	5,927,926	9.8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前海基金	3,574,437	5.9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湛江聚科	3,536,280	5.8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吴有铭	3,210,235	5.33%	境内自然人	否
6	国调战新	2,652,507	4.4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吴其远	2,003,892	3.33%	境内自然人	否
8	五矿元鼎	1,829,314	3.0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天旋创业	1,806,165	3.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鑫合玖盛	1,665,834	2.7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u>-</u>	40,105,771	66.63%	_	_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直接持股数 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吴其修		1, 389. 92	23. 09%
	吴有铭	吴有铭系吴其修的侄子、吴其远系吴其修的弟弟、	321. 02	5. 33%
1	吴其远	吴权珅系吴其修的儿子;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 - 吴其远 为吴其修的一致行动人	200. 39	3. 33%
	吴权珅	7,5,7,2	-	_
	吴其修	T at 16 11 to 12 to 18 41 44 FOR 11. A 11. IN Sec. 12 1. 1. 1.	1, 389. 92	23. 09%
	吴有铭	吴其修持有湛江聚科 44.5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有铭持有湛江聚创 49.48%的合伙份	321. 02	5. 33%
2	湛江聚科	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湛江聚科 21.00%	353. 63	5. 88%
•	湛江聚创	的合伙份额	34. 07	0. 57%
	前海基金	前海基金和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慧互联的基金管理人为方舟互	357. 44	5. 94%
	中原前海	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前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 13	2. 08%
3	智慧互联		160. 85	2. 67%
-	齐鲁前海		71. 49	1. 19%
	温润新材	温润新材和齐创共享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温氏柒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温氏(深圳)	44. 16	0. 73%
	齐创共享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同受温氏食品	7. 89	0. 13%
4	温氏柒号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清新壹号 24.50%的合伙份额;清新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29. 80	0. 50%
	清新壹号	合伙),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90. 31	1. 50%
5	创新兴科	创新兴科和绿色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	40. 69	0. 68%

	绿色创投	人均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13	0. 45%
	华业高创	华业高创和华业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	91. 47	1. 52%
6	华业致远	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47	1. 52%
7	中电中金	中电中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知行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电中金(厦门)	67. 82	1. 13%
'	中金知行	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下属合资子公司	40. 69	0. 68%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长江晨道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
	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
	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
	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
	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00	-	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87%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87%
4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87%
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 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87%
6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 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2.69%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35%
8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35%
9	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76%
1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7%
11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7%
合计	_	3,151,000,000.00	3,150,000,000.00	100.00%

(2) 前海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
	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
	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
	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
	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
	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
	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
	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4,963,479.20	5.26%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6%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6%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	5.26%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6%

1) - Hi) - L L			
公司	7		1,500,000,000.00	600,000,000.00	5.26%
公司	8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10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3 按价格公司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3 按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46% 14 光大水明资产管理股份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46%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 667,000,000.00 667,000,000.00 2.34%	1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1.000,000,000.00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13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16% (水)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46% 有限公司 667,000,000.00 667,000,000.00 2.34%	1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1%
14 有限公司	13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16%
15 公司 667,000,000.00 667,000,000.00 2.34% 16 厦门金國投资集团有限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1% 17 上海行音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1%	14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46%
16 公司	15		667,000,000.00	667,000,000.00	2.34%
17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2.11% 1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0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3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4 新介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5 李永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智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2 永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d< td=""><td>16</td><td></td><td>600,000,000.00</td><td>600,000,000.00</td><td>2.11%</td></td<>	16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1%
18	17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1%
20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3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5 李永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8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5%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智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1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0 公司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3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5 李永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5%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20	_ I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2 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3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5 李永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3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5 李永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5%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			1.75%
24 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5 李永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5%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2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5%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 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2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6	25	李永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5%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 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26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8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5%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29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5%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2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0 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29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5%
31 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1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有限公司			
34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5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
3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	1.05%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39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 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42	陈韵竹	200,000,000.00	80,000,000.00	0.70%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
44	天津未来科技产业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0.47%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000.00	60,000,000.00	0.35%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5%
47	盘李琦	100,000,000.00	80,000,000.00	0.35%
48	郑焕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5%
49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5%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4,000,000.00	0.35%
合计	_	28,500,000,000.00	24,088,963,479.20	100.00%

(3) 湛江聚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湛江市聚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14WE56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其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 8 号金沙湾新城海怡园 4 幢一单元 302 房(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其修	1,336,000.00	1,336,000.00	44.53%

2	吴有铭	630,000.00	630,000.00	21.00%
3	刘明东	480,000.00	480,000.00	16.00%
4	汪小利	120,000.00	120,000.00	4.00%
5	叶雨佐	55,000.00	55,000.00	1.83%
6	薛国武	50,000.00	50,000.00	1.67%
7	尚天生	42,000.00	42,000.00	1.40%
8	王福成	42,000.00	42,000.00	1.40%
9	梁胜	42,000.00	42,000.00	1.40%
10	贾少涛	35,000.00	35,000.00	1.17%
11	吴新宝	32,000.00	32,000.00	1.07%
12	黄日辉	32,000.00	32,000.00	1.07%
13	叶振坤	22,000.00	22,000.00	0.73%
14	史有利	22,000.00	22,000.00	0.73%
15	田红	20,000.00	20,000.00	0.67%
16	毛贤章	20,000.00	20,000.00	0.67%
17	刘彦超	10,000.00	10,000.00	0.33%
18	王启寿	10,000.00	10,000.00	0.33%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4) 国调战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D9R26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407-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 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84,000,000.00	1,484,000,000.00	49.38%
3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271,000,000.00	1,271,000,000.00	42.30%
4	全椒创石私募股权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3%
5	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2.50%
6	滁州市同泰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6%

7	滁州允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00	6,174,734.27	0.50%
合计	_	3,005,000,000.00	2,996,174,734.27	100.00%

(5) 五矿元鼎

1) 基本信息:

名称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H0151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740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91,741.24	0.09%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0	672,365,658.89	43.48%
3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890,000,000.00	388,605,082.98	25.13%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336,182,829.44	21.74%
5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000.00	134,534,986.94	8.70%
6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453,498.69	0.87%
合计	_	11,500,000,000.00	1,546,379,160.27	100.00%

(6) 天旋创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乡天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H5Y4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2401-7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18%
2	沈幼生	15,000,000.00	15,000,000.00	27.27%
3	沈振兴	6,000,000.00	6,000,000.00	10.91%
4	陆建林	6,000,000.00	6,000,000.00	10.91%
5	陈永潮	5,000,000.00	5,000,000.00	9.09%
6	章淇楠	4,000,000.00	4,000,000.00	7.27%
7	张稼骅	3,500,000.00	3,500,000.00	6.36%
8	李强连	3,500,000.00	3,500,000.00	6.36%
9	周长福	3,000,000.00	3,000,000.00	5.45%
10	支宇清	3,000,000.00	3,000,000.00	5.45%
11	翁亮	2,000,000.00	2,000,000.00	3.64%
12	谢炯	2,000,000.00	2,000,000.00	3.64%
13	孟梦	1,900,000.00	1,900,000.00	3.45%
合计	_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

(7) 鑫合玖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鑫合玖盛 (海南)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2MA5TRKR3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玖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卓达-东方巴哈马三期自由港 A 组
	团 12 栋 A 座 802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
	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企业总部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咨询策划服
	务, 税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三亚玖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2	青岛汇鑫祥商贸有限公 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合计	_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8) 智慧互联

1) 基本信息:

名称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QN63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舟互联 (深圳)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
	中心 3510-3512 单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
	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
	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
	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
	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无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 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590,000.00	74,613,360.00	1.00%
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8.15%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 限公司	2,500,000,000.00	1,750,000,000.00	23.45%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0	910,000,000.00	12.20%
5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742,500,000.00	519,750,000.00	6.97%
6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 资有限公司	643,750,000.00	450,625,000.00	6.04%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410,000,000.00	287,000,000.00	3.85%
8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 司	250,000,000.00	175,000,000.00	2.35%
9	青岛海发科技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75,000,000.00	2.35%
10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88%
1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88%
1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 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88%
13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 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88%
1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56,250,000.00	109,375,000.00	1.47%
15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16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 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17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 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18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合计	-	10,659,090,000.00	7,461,363,360.00	100.00%
20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8,000,000.00	0.38%
19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2,000,000.00	0.56%
	伙)			

(9) 东鹏伟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8J0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20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0.11%
2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49.95%
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28.92%
4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5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准睿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6%
合计	_	1,902,000,000.00	1,902,000,000.00	100.00%

(10) 中原前海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 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85,000,000.00	51,700,000.00	1.51%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7.73%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64%
4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 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62,500,000.00	8.87%
5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8.87%
6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375,000,000.00	8.87%
7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32%
8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32%
9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 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32%
10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 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32%
11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5.32%
1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55%
1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3.37%
14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7%
15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7%
16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7%
17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1.60%
18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89%
19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89%
20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89%
21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0.44%
合计	-	5,640,000,000.00	4,894,200,000.00	100.00%

(11) 鑫未来

名称	常州鑫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T8F7E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定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
	资咨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
	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
2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
合计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12) 青岛尚颀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WGTDF3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0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350,000.00	8,350,000.00	0.49%
2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 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3.65%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7.73%
4	上海睿创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7.73%
5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82%
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8.87%
7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8.87%

8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4.14%
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49,900,000.00	49,900,000.00	2.95%
10	上海上地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2.19%
11	上海苁莎川商务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6%
12	嘉兴颀盈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350,000.00	8,350,000.00	0.49%
合计	-	1,691,600,000.00	1,691,600,000.00	100.00%

(13) 桐启基石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桐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NF23M9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
	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4-4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96%
2	济南吉力锐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0	28,000,000.00	54.79%
3	马鞍山煊誉基石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0.00	20,100,000.00	39.33%
4	彭伊扬	2,000,000.00	2,000,000.00	3.91%
合计	_	51,100,000.00	51,100,000.00	100.00%

(14) 华业高创

名称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QHXF49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创新创业园 A1 栋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

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8%
2	福建省福诺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6.46%
3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86,500,000.00	186,500,000.00	34.00%
4	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4,000,000.00	84,000,000.00	15.31%
5	平潭恒睿四号信息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5.47%
6	袁德宗	26,000,000.00	26,000,000.00	4.74%
7	高创一号(平潭)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2%
8	嘉鼎创业投资(平潭)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2%
9	浏阳高鑫私募股权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8%
合计	-	548,500,000.00	548,500,000.00	100.00%

(15) 华业致远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7FQ69Q1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5%
2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99%
3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99%

4	平潭恒睿七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0.06%
5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74%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7.14%
7	宁波科顺泓宁亨泰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49%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5.19%
9	海南睿祁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62,500,000.00	62,500,000.00	4.06%
1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 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3.90%
1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3.90%
12	东莞市景恒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0	55,000,000.00	3.57%
1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 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5%
14	共青城永昌盛叁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5%
15	平潭汇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00.00	35,000,000.00	2.27%
16	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5%
17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0.00	27,500,000.00	1.79%
18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0%
19	万创金意成都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0%
20	宁波时睿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4%
21	锦业天枢(淄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5%
22	苏州佳承元和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5%
23	海南佳承弘和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5%
24	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5%
25	钮晟杰	9,000,000.00	9,000,000.00	0.58%
合计	-	1,540,000,000.00	1,540,000,000.00	100.00%

(16) 清新壹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825NX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508 号 (集中
	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2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0%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24.5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17) 金宏升

1) 基本信息:

カガ	근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广东金宏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XM8R2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		
	三座 404-405 (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1%
2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2,000,000.00	99.99%
合计	-	100,010,000.00	32,010,000.00	100.00%

(18) 齐鲁前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
	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550,000.00	35,385,000.00	1.00%
2	青岛海发科技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1,535,000,000.00	1,085,000,000.00	30.36%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5,000,000.00	353,500,000.00	9.99%
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9.89%
5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 限公司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9.89%
6	青岛国大合创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5.93%
7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5.93%
8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105,000,000.00	4.15%
9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3.96%
10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98%
11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98%
12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8%
13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4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5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 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6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合计	_	5,055,550,000.00	3,538,885,000.00	100.00%
28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 公司	15,000,000.00	-	0.30%
27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0.30%
26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0%
25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0.69%
24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0.79%
23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2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1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 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0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9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8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7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广创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M3N2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湛江国际会展中心二楼 21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 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1,542.00	31,141,542.00	24.56%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46,819,904.00	46,819,904.00	36.92%
3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659,410.00	18,659,410.00	14.71%
4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12,764,310.00	12,764,310.00	10.07%

5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 公司	4,367,106.00	4,367,106.00	3.44%
6	马侠江	3,969,944.00	3,969,944.00	3.13%
7	湛江市金叶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3,969,944.00	3,969,944.00	3.13%
8	李军	1,985,310.00	1,985,310.00	1.57%
9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1,985,310.00	1,985,310.00	1.57%
10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147,220.00	1,147,220.00	0.90%
合计	-	126,810,000.00	126,810,000.00	100.00%

(20) 中电中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Q54A6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203-101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
	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 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4%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27%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17.02%
4	中电光谷(深圳)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5.95%
5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 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63%
6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09%
7	中保投信鸿(深圳)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09%
8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32%
9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4.96%

合计	日生行队公司	2,821,000,000.00	2,821,000,000.00	100.00%
16	开耀 (厦门)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3%
15	电开启重(厦门)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1%
1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0.89%
13	厦门金创绿色低碳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6%
1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7%
11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3%
1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4%

(21) 宁国安元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8L9F52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西津街道宁国大道 10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	3,242,800.00	1.00%
2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62,144,100.00	50.00%
3	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158,901,200.00	49.00%
合计	-	500,000,000.00	324,288,100.00	100.00%

(22) 超兴创业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锟	3,000,000.00	1,000,000.00	1.00%
2	吴岑	297,000,000.00	267,280,000.00	99.00%
合计	-	300,000,000.00	268,280,000.00	100.00%

(23) 天海金砂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天海金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LFA19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磁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
	三座 404-405 (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佛山市磁石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24%
2	哲明投资控股(广州) 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7.92%
3	鲍振豫	5,000,000.00	5,000,000.00	11.20%
4	胡毅文	4,200,000.00	4,200,000.00	9.41%
5	高历芳	4,000,000.00	4,000,000.00	8.96%
6	广东天海玉隆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0	3,800,000.00	8.51%
7	刘壮波	3,000,000.00	3,000,000.00	6.72%
8	王章平	2,400,000.00	2,400,000.00	5.38%
9	周忠辉	2,000,000.00	2,000,000.00	4.48%
10	阳志雄	2,000,000.00	2,000,000.00	4.48%
11	周泳仪	2,000,000.00	2,000,000.00	4.48%
12	刘千阁	1,800,000.00	1,800,000.00	4.03%
13	张斯铎	1,200,000.00	1,200,000.00	2.69%
14	马伟波	1,000,000.00	1,000,000.00	2.24%
15	黄诗涵	1,000,000.00	1,000,000.00	2.24%
16	谢春雨	1,000,000.00	1,000,000.00	2.24%

合计	-	44,650,000.00	44,650,000.00	100.00%
18	关婉盈	250,000.00	250,000.00	0.56%
17	王麟	1,000,000.00	1,000,000.00	2.24%

(24) 温润新材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润新材 (珠海)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RP4C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71 号 (集		
	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33.32%
2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80%
3	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9.52%
4	齐书政	20,000,000.00	20,000,000.00	9.52%
5	孙芬	10,000,000.00	10,000,000.00	4.76%
6	窦培成	10,000,000.00	10,000,000.00	4.76%
7	温小琼	8,000,000.00	8,000,000.00	3.81%
8	朱桂连	6,000,000.00	6,000,000.00	2.86%
9	伍文莲	4,000,000.00	4,000,000.00	1.90%
10	吴珍芳	3,000,000.00	3,000,000.00	1.43%
11	李瑜	3,000,000.00	3,000,000.00	1.43%
12	梁湛泉	1,100,000.00	1,100,000.00	0.52%
13	刘珍云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14	王燕桃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15	王建中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16	杨景培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17	李和平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合计	-	210,100,000.00	210,100,000.00	100.00%

(25) 万融微融

名称	诸暨万融微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BEEC1X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8 号新金融大厦 6 楼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 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	1.03%
2	珠海歌斐玉邦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1.4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守正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43%
4	青岛上清兄弟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	5.14%
5	麦文英	15,000,000.00	15,000,000.00	7.72%
6	何佩贤	10,000,000.00	10,000,000.00	5.14%
7	佛山万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7,400,000.00	27,400,000.00	14.09%
合计	-	194,400,000.00	184,400,000.00	100.00%

(26) 中金知行

1) 基本信息:

L+1.	
名称	中金知行(武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QA4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2C2 地块武汉经开万达广场二期 6 栋
	14 层 03 号 B 室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
	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
	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
	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
	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	0.43%
2	信之风(武汉)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93,000,000.00	246,500,000.00	41.94%
3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109,270.00	92,554,635.00	20.00%

4	邵阳市财信高新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0	9,703,040.00	11.91%
5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武汉)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437,080.00	58,718,540.00	9.99%
6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8.51%
7	西安大金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0,000.00	4.25%
8	南京地平线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0.85%
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0.85%
10	众汽智慧车金(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	0.43%
11	海南智行智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500,000.00	0.43%
12	信之风(武汉)私募基 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0,000.00	2,500,000.00	0.43%
合计	_	1,175,546,350.00	502,476,215.00	100.00%

(27) 创新兴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A0X42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街道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15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	
	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1,100.00	0.01%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00	310,968,900.00	99.99%
合计	_	1,000,000,000.00	311,000,000.00	100.00%

(28) 央企乡投

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
	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703,167,557.00	1,703,167,557.00	5.115%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03,167,556.00	1,703,167,556.00	5.11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	1,688,418,347.00	1,688,418,347.00	5.071%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 公司	1,688,418,347.00	1,688,418,347.00	5.071%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86,809,859.00	1,686,809,859.00	5.066%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 公司	1,682,518,663.00	1,682,518,663.00	5.053%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 限公司	1,340,085,958.00	1,340,085,958.00	4.025%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 公司	1,130,689,027.00	1,130,689,027.00	3.396%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989,556,877.00	989,556,877.00	2.972%
1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 有限公司	978,531,582.00	978,531,582.00	2.939%
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844,261,475.00	844,261,475.00	2.536%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	817,549,715.00	817,549,715.00	2.456%
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684,970,014.00	684,970,014.00	2.057%
1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45,324,978.00	645,324,978.00	1.938%
1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 公司	607,562,817.00	607,562,817.00	1.825%
1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2,044,520.00	602,044,520.00	1.808%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90,449,550.00	590,449,550.00	1.773%
18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0,114,297.00	560,114,297.00	1.682%
1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31,871,131.00	531,871,131.00	1.597%
2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524,925,460.00	524,925,460.00	1.577%
2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98,774,323.00	498,774,323.00	1.498%
2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8,983,359.00	488,983,359.00	1.469%
2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 司	478,603,877.00	478,603,877.00	1.437%
2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 公司	464,924,365.00	464,924,365.00	1.396%
2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39,863,777.00	439,863,777.00	1.321%

2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700,845.00	408,700,845.00	1.228%
2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07,446,866.00	407,446,866.00	1.224%
2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 公司	406,345,946.00	406,345,946.00	1.220%
2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405,299,901.00	405,299,901.00	1.217%
3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45,194,259.00	345,194,259.00	1.037%
31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302,026,671.00	302,026,671.00	0.907%
3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326,901,297.00	326,901,297.00	0.982%
3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322,662,489.00	322,662,489.00	0.969%
3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322,662,489.00	322,662,489.00	0.969%
3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9.00	322,662,489.00	0.969%
36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 公司	322,662,489.00	322,662,489.00	0.969%
37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9.00	322,662,489.00	0.969%
38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 会	322,662,489.00	322,662,489.00	0.969%
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322,662,489.00	322,662,489.00	0.969%
4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322,662,489.00	322,662,489.00	0.969%
4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9.00	322,662,489.00	0.969%
4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322,662,489.00	322,662,489.00	0.969%
4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321,697,395.00	321,697,395.00	0.966%
44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318,854,890.00	318,854,890.00	0.958%
4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9,440,502.00	309,440,502.00	0.929%
4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74,894,362.00	274,894,362.00	0.826%
4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68,644,817.00	268,644,817.00	0.807%
48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265,077,809.00	265,077,809.00	0.796%
49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29,614,305.00	229,614,305.00	0.690%
5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19,278,331.00	219,278,331.00	0.659%
5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 公司	192,310,859.00	192,310,859.00	0.578%
52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179,623,246.00	179,623,246.00	0.539%
5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107,554,163.00	107,554,163.00	0.323%
54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	107,554,163.00	107,554,163.00	0.323%

107,232,465.00		公司			
107,232,465.00			107 200 167 00	107.000 167.00	0.000/
56 公司	55	有限公司	107,232,465.00	107,232,465.00	0.322%
公司	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	107 222 465 00	107 222 465 00	0.2220/
58	56	公司	107,232,465.00	107,232,465.00	0.322%
58 有限公司	57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23,024.00	73,223,024.00	0.220%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6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61 中国領业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6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63 中国旅遊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64 中国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16,232.00 53,616,232.00 0.161% 65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302,160.00 52,302,160.00 0.157% 66 中国至工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00 32,456,837.00 0.097% 67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00 32,456,837.00 0.097% 6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69 中国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0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23,323,323,333,333,333,333,333,333,333,	58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	59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中国組业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6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63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64 中国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16,232.00 53,616,232.00 0.161% 65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302,160.00 52,302,160.00 0.157% 66 中国经工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00 32,456,837.00 0.097% 68 中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68 公司 70 中国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0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3 中国中媒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4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7% 75 按例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94% 7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8 按例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9 中国布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9 中国本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95,570.00 11,795,570.00 0.032% 79 中国本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1 中国市里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4 中国本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5 中国市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5 中国市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5 中国市里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5 中国市里基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5 中国市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5 中国市业业量和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5 中国市业业量和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5 中国市业业量和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5 中国市业业用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5 中国市业机商品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5 中国市工量和工程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	6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6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63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1.00 53,777,081.00 0.162% 64 中国城通控股集团有限 53,616,232.00 53,616,232.00 0.161% 65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302,160.00 52,302,160.00 0.157% 66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00 32,456,837.00 0.097% 67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00 32,456,837.00 0.097% 6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6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0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3 中国中媒能深集团有限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4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0	61		53 777 081 00	53 777 081 00	0.162%
63					
64 中国滅通控股集团有限					
64 公司 53,616,232.00 53,616,232.00 0.161% 65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302,160.00 52,302,160.00 0.157% 66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00 32,456,837.00 0.097% 67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00 32,456,837.00 0.097% 6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6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0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					
666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00 32,456,837.00 0.097% 67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00 32,456,837.00 0.097% 6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	64		53,616,232.00	53,616,232.00	0.161%
67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00 32,456,837.00 0.097% 6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69 公司 可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0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4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5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7 按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80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1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3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4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中国治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6 中国治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7 中国治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7 中国治金地质品	65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302,160.00	52,302,160.00	0.15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6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0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4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5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	66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00	32,456,837.00	0.097%
68 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69	67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2,456,837.00	32,456,837.00	0.097%
69 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0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4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5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7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95,570.00 11,795,570.00 0.032% 80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2 中国市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3<	68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R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2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31,381,296.00 21,510,832.00 0.065% 7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7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 11,795,570.00 21,510,832.00 0.065%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 11,795,570.00 11,795,570.00 0.035% 80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3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4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中国治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00 10,755,416.	69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1 公司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4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5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7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 11,795,570.00 11,795,570.00 0.035% 80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3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4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0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4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5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7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95,570.00 11,795,570.00 0.035% 80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3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4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1	_ I	32,266,248.00	32,266,248.00	0.097%
73 公司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4% 74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5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	7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4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5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7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95,570.00 11,795,570.00 0.035% 80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3 中国本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4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中国治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3		32,169,739.00	32,169,739.00	0.097%
75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4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7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 21,510,832.00 11,795,570.00 0.035% 80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3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4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中国治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5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	31,381,296.00	31,381,296.00	0.094%
77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6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95,570.00 11,795,570.00 0.035% 80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3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4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中国治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	78		21,510,832.00	21,510,832.00	0.065%
80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	11,795,570.00	11,795,570.00	0.035%
8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0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3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4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 ,	
83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4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2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4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755,416.00 10,755,416.00 0.032%					
	85				0.032%
00 1 H	86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45.00	10,723,245.00	0.032%

Pack	0.032% 0.032% 0.026% 0.016% 0.016% 0.016% 0.013% 0.010% 0.088% 0.010% 0.010%
Pay Pay	0.026% 0.016% 0.016% 0.016% 0.013% 0.010% 0.088% 0.010%
89 公司 8,5/8,596.00 8,5/8,596.00 9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 5,377,708.00 5,377,708.00 91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 5,377,708.00 5,377,708.00 92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361,622.00 5,361,622.00 93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 4,289,297.00 4,289,297.00 94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 3,226,624.00 3,226,624.00 95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 29,300,349.00 29,300,349.00 96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 3,226,624.00 3,226,624.00 97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3,216,972.00 3,216,972.00 98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 3,119,070.00 3,119,070.00 中国和極科学研究总院 3,119,070.00 3,119,070.00	0.016% 0.016% 0.016% 0.013% 0.010% 0.088% 0.010%
90 限公司 5,377,708.00 5,377,708.00 91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 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00 5,377,708.00 92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361,622.00 5,361,622.00 93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 公司 4,289,297.00 4,289,297.00 94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6,624.00 3,226,624.00 95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300,349.00 29,300,349.00 96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00 3,226,624.00 97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16,972.00 3,216,972.00 98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3,119,070.00 3,119,070.00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3,119,070.00 3,119,070.00	0.016% 0.016% 0.013% 0.010% 0.088% 0.010%
91 集团有限公司 5,377,708.00 5,377,708.00 92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361,622.00 5,361,622.00 93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4,289,297.00 4,289,297.00 94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6,624.00 3,226,624.00 95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300,349.00 29,300,349.00 96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26,624.00 3,226,624.00 97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16,972.00 3,216,972.00 98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3,119,070.00 3,119,070.00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3,119,070.00 3,119,070.00	0.016% 0.013% 0.010% 0.088% 0.010%
93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	0.013% 0.010% 0.088% 0.010%
93 公司 4,289,297.00 4,289,297.00 94	0.010% 0.088% 0.010% 0.010%
PA 限公司 3,226,624.00 3,226,624.00	0.088% 0.010% 0.010%
95 限公司 29,300,349.00 29,300,349.00 96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 3,226,624.00 3,226,624.00 97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3,216,972.00 3,216,972.00 98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 公司 3,119,070.00 3,119,070.00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0.010%
96 公司 3,226,624.00 3,226,624.00	0.010%
97 公司 3,216,972.00 3,216,972.00 98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 3,119,070.00 3,119,070.00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98 公司 3,119,070.00 3,119,070.00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单院	0.009%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99 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00 2,151,083.00	0.006%
100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51,083.00 2,151,083.00	0.006%
10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2,151,083.00 2,151,083.00	0.006%
102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2,144,648.00 2,144,648.00	0.006%
103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2,144,648.00 2,144,648.00	0.006%
104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00 1,075,541.00	0.003%
105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00 1,075,541.00	0.003%
106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 1,075,541.00 1,075,541.00	0.003%
107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00 1,075,541.00	0.003%
108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75,541.00 1,075,541.00	0.003%
109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 限公司 1,072,323.00 1,072,323.00	0.003%
110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2,323.00 1,072,323.00	0.003%
合计 - 33,294,392,279.00 33,294,392,279.00	100.000%

(29) 置信行远

名称	北京置信行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7FUAHW4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九号院二区2号楼3层			
	301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1			
	年 01 月 1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	0.13%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79,900,000.00	31,000,000.00	99.88%
Γ	合计	_	80,000,000.00	31,000,000.00	100.00%

(30) 绍兴天渝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天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REYN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富强路 6 号-3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
	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0.55%
2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980,000.00	8,000,000.00	35.65%
3	程永正	2,500,000.00	2,500,000.00	8.12%
4	曾理	2,300,000.00	2,300,000.00	7.47%
5	王珍	2,000,000.00	2,000,000.00	6.49%
6	北京凯兴毅达商贸有限 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5.52%
7	周小平	1,600,000.00	1,600,000.00	5.19%
8	叶伟	1,400,000.00	1,400,000.00	4.55%
9	金浩洋	1,200,000.00	1,200,000.00	3.90%
10	生锐彤兴(北京)商贸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25%
11	谢琦	1,000,000.00	1,000,000.00	3.25%

12	金建芬	1,000,000.00	1,000,000.00	3.25%
13	重庆沂达世商贸有限公 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25%
14	重庆鑫世玛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25%
15	重庆双南环保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25%
16	张民智	950,000.00	950,000.00	3.08%
合计	-	30,800,000.00	27,820,000.00	100.00%

(31) 寅和耀悦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寅和耀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H3JH95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卫秀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 1 号楼 9 层 92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医疗器械 I、I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
	毒化学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
	服务;测绘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0 年 01 月 01 日;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卫秀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
2	傅春华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2) 湛江聚创

名称	湛江市聚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MA7DYE6F6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有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 8 号金沙湾新城海怡园 4 幢一单元 302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有铭	2,431,000.00	2,431,000.00	49.48%
2	陈永文	510,000.00	510,000.00	10.38%
3	薛国武	340,000.00	340,000.00	6.92%
4	田红	170,000.00	170,000.00	3.46%
5	郑玉莲	170,000.00	170,000.00	3.46%
6	吕春梅	170,000.00	170,000.00	3.46%
7	陈宝模	136,000.00	136,000.00	2.77%
8	洪质斌	136,000.00	136,000.00	2.77%
9	黄康容	110,500.00	110,500.00	2.25%
10	刘晓然	110,500.00	110,500.00	2.25%
11	陈小红	102,000.00	102,000.00	2.08%
12	程柏森	85,000.00	85,000.00	1.73%
13	吴权珅	85,000.00	85,000.00	1.73%
14	韦正乾	85,000.00	85,000.00	1.73%
15	罗智妹	85,000.00	85,000.00	1.73%
16	潘德魁	68,000.00	68,000.00	1.38%
17	崔林林	68,000.00	68,000.00	1.38%
18	徐彬	51,000.00	51,000.00	1.04%
合计	-	4,913,000.00	4,913,000.00	100.00%

(33) 温氏柒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4XDA7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474 号 (集中
	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1%
2	严居然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6%
3	严居能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6%
4	谭志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13%
5	孙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13%
6	梁志雄	8,000,000.00	8,000,000.00	8.11%
7	温均生	5,000,000.00	5,000,000.00	5.07%

8	李瑜	3,000,000.00	3,000,000.00	3.04%
9	张羽	3,000,000.00	3,000,000.00	3.04%
10	谢应林	2,000,000.00	2,000,000.00	2.03%
11	张祥斌	2,000,000.00	2,000,000.00	2.03%
12	罗旭芳	2,000,000.00	2,000,000.00	2.03%
13	严安	2,000,000.00	2,000,000.00	2.03%
14	罗越雄	2,000,000.00	2,000,000.00	2.03%
15	陈赞汉	1,300,000.00	1,300,000.00	1.32%
16	姜亚东	1,200,000.00	1,200,000.00	1.22%
17	刘春生	1,200,000.00	1,200,000.00	1.22%
18	朱新飞	1,000,000.00	1,000,000.00	1.01%
19	伍新洲	1,000,000.00	1,000,000.00	1.01%
20	胡隐昌	1,000,000.00	1,000,000.00	1.01%
21	刘汉兴	1,000,000.00	1,000,000.00	1.01%
22	凌森泉	1,000,000.00	1,000,000.00	1.01%
合计	-	98,700,000.00	98,700,000.00	100.00%

(34) 绿色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三明绿色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8RDB40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经济开发区吉口新兴产业园管委会办
	公楼 4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83%
	2	三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61,000,000.00	61,000,000.00	50.83%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48.33%
ĺ	合计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35) 蓝点三号

名称	深圳蓝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3H40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1005、1007、 1015 号华强电子世界 1 号楼 8 层 81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	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201,800.00	201,800.00	1.00%
2	,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4,933,200.00	14,933,200.00	74.00%
3	,	张新滢	5,045,000.00	5,045,000.00	25.00%
合	计	_	20,180,000.00	20,180,000.00	100.00%

(36) 齐创共享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19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月庭	34,000,000.00	34,000,000.00	14.17%
2	覃勇进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5.83%
3	吴庆兵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83%
4	黄送德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42%
5	孙德寿	22,000,000.00	22,000,000.00	9.17%
6	梅锦方	13,000,000.00	13,000,000.00	5.42%
7	何英杰	7,500,000.00	7,500,000.00	3.13%
8	李叔岳	2,500,000.00	2,500,000.00	1.04%
合计	-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基金备案编号
--

1	长江晨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SX9811
2	前海基金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SE8205
3	湛江聚科	_		
4	国调战新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60	STP050
5	五矿元鼎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 有限公司	P1066419	SY9522
6	天旋创业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P1029976	SSL976
7	鑫合玖盛	_	_	
8	智慧互联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978	SNH609
9	东鹏伟创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774	SM5935
10	中原前海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SGE037
11	鑫未来	金库(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68	SEA872
12	青岛尚颀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P1002076	SQK181
13	桐启基石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STW172
14	华业高创	浏阳高鑫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P1070998	SGU878
15	华业致远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3820	STN459
16	清新壹号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P1073529	SNA091
17	金宏升	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84	SQE973
18	齐鲁前海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592	SQH966
19	中广创业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09	SJ2382
20	中电中金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1326	SGN778
21	宁国安元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90	SQP068
22	超兴创业	_	_	_
23	天海金砂	珠海市横琴如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01224	SQW746
24	温润新材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STH931
25	万融微融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 司	P1032151	SEQ012
26	中金知行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STH858
27	创新兴科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47	SJF935
28	央企乡投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61	SEK444
29	置信行远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P1071820	SVJ173

		司		
30	绍兴天渝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32146	SQL142
31	寅和耀悦	_		_
32	湛江聚创	_	_	
33	温氏柒号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P1070535	SLH848
34	绿色创投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47	SQC357
35	蓝点三号	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65298	SXM701
36	齐创共享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SD3352

综上,除湛江聚科、鑫合玖盛、超兴创业、湛江聚创、寅和耀悦外,公司的非自然 人股东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 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其对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历次融资引进外部投资者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应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该等《投资协议》约定了有关业绩补偿、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随售权、拖售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

就上述《投资协议》所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5年5月及8月,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事项的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事项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清理,公司股东原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信息权和检查权、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包括委派董事观察员的权利)、转让便利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

公司本次挂牌受理后,部分特殊权利仍然有效或者可能在挂牌审核或挂牌期间恢复,恢复条件为:若公司新三板挂牌失败(具体包括:①公司申请撤回新三板挂牌;②公司自提出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或挂牌申请被全

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或公司 IPO 失败(具体包括:①公司于挂牌成功后 12 个月未提起 IPO 申请的;②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保荐人撤回对公司上市保荐的;③公司 IPO 申请提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的;④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或已不能成功实现 IPO 的),公司终止新三板挂牌(因合格 IPO 或被整体收购而终止挂牌的除外)。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轮次	股东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相关条 款清理 安排	相关条款是否符合《业务 指引》"1-8 对赌等特殊 投资条款"的要求
		拖售权: 当第三方向 A 轮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公司估值大于 30 亿元时,A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否则,吴其修承诺以与第三方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回购 A 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	附恢复 条件的 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优先购买权: 吴其修保证,如果持有超过1%公司股份的原股东准备出售股份,A 轮股东与其他原股东相同有权优先于第三方购买。	附恢复 条件的 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中广创业鑫合玖盛	随售权:吴其修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提前 15 天通知 A 轮股东。A 轮股东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吴其修应保证收购方按受让其股份的价格优先受让 A 轮股东拟出让的股份。	附恢复 条件的 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股权转让限制:在公司上市之日前,未经A轮股东书面同意,吴其修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控股权。	现行有效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回购权:在触发回购条件(注1)的情形下,A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按照以下回购金额收购A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回购金额=股东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10%计算的投资利息—股东在投资公司期间所得的全部分红。	现行有效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业务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拖售权: 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则长江晨道将有权代表 B 轮股东要求吴其修、吴有铭及吴其远同 B 轮股东一起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公司股份。B 轮股东接受实际控制人以前述第三方收购的对应公司估值,由实际控制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来购买 B 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附恢复 条件的 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 行动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跟随出售权:如实际控制人或吴有铭、 吴其远向第三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则B轮股东有权按相对持股比例以 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份给该第三 方。	附恢复 条件的 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B轮融资	东鹏伟创 超兴创业 长江晨道	优先购买权:在公司合格 IPO 前,若实际控制人或吴有铭、吴其远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 B 轮股东享有按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等股份的权利。	附恢复 条件的 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 行动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股份转让限制:在公司合格 IPO 之前,未经 B 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吴有铭、吴其远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持有的股份。	现行有效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 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 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 "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 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 形。
		回购权: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下,B	现行有效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业务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C轮融资	清温齐前智中齐天金绍号号享金联海海砂金升天金绍兴	优先出售权:如吴其修拟向任何第三方 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应提 前15天书面通知C轮股东,且拟转让 价格不得低于C轮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价 格。在此情况下,C轮股东有权选择按 照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其持有 的公司股份。如果C轮股东行使优先出 售权的,吴其修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 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C轮股东行使优先 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	附恢复 条件的 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マ み ヘ. ロ.			
天旋创业	股份。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优先出售权的 C 轮股东处购买股份,则吴其修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吴其修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从 C 轮股东处购买该等股份;只有在 C 轮股东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吴其修可向第三方转让。		
	优先购买权(仅清新壹号、温氏柒号、 齐创共享、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 前海、齐鲁前海、天海金砂享有):在 公司合格 IPO 前,如果实际控制人拟转 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应 就股权转让事宜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 通知 C 轮股东。C 轮股东有权在同等交 易条件下优先购买全部拟转让股权。	附恢复 条件的 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共同出售权(仅清新壹号、温氏柒号、 育进享、前海金、智慧互联、治国联、前海、李鲁前海、天海金砂享有): 出野事,等鲁前海、天际控制人拟转识。 司在合格 IPO 前,实被全部优先购买。 和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附恢复 条件的 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公司 IPO 前,吴其修应维持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未经C 轮股东书面同意,吴其修不得向其他方转让超过现持股数量 15%的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等任何其他行为。此外,未经清新壹号、温氏柒号、齐创共享、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天海金砂同意,吴其修不得向其他方转让单次超过其现持股数量 5%且累计不得超过现持股数量 15%的股份。	现行有效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回购权: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下,C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按照以下回购 金额收购C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回购金额=股东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现行有 效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

		8%计算的投资利息—股东在投资公司 期间所得的全部分红。		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 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D轮资	华华桐温青五创远石材颀鼎	优先出售权:如吴其修拟向任何第三方 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应提 前 15 天书面通知 D 轮股东,且拟转让 价格不得低于 D 轮股东对公司的投资 价格。在此情况下,D 轮股东对公司的投资 按照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其出 有的公司股份;只有在 D 轮股东拟出出 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吴其修 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吴其修优先出售权的,吴其修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使优 告权的,吴其修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使优 先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 行使优先出售权的 D 轮股东处购买股份,则吴其修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任何 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吴 其修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从 D 轮股东 处购买该等股份。	附恢复 条件的 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寅和耀悦 东鹏伟创 齐创共享	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公司 IPO 前,吴其修应维持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未经 D 轮股东书面同意,吴其修不得向其他 方转让超过现持股数量 15%的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等任何其他行为。	现行有效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 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 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 "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 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 形。
		回购权: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下,D	现行有效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 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 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 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 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E轮融资	鑫胡华梁李中创绿宁央蓝置中未英亮坤美电新色国企点信金来伟瑜焕花中兴创安乡三行知来。	优先出售权及优先受让权:本次投资后,如吴其修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E轮股东,且拟转让价格不得低于E轮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价格。在此情况下,E轮股东有权自主选择:(1)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受让吴其修拟对外出售或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2)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只有在E轮股东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吴其修可向第三方转让。如果E轮股东行使优先出售权的,吴其修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	附恢复 条件的 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万融微融 鑫合玖盛 国调战新	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 E 轮股东行使优先 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 股份。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		
(注 2)	使优先出售权的 E 轮股东处购买股份,则吴其修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吴其修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从 E 轮股东处购买该等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公司 IPO 前,吴其修应维持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未经E轮股东书面同意,吴其修不得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超过现持股数量15%的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等任何其他行为。为免疑义,吴其修在不超过其现持股数量15%的范围内对外转让股份的,E轮股东仍然享有交易文件项下所约定的优先出售权及优先受让权。	现行有效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回购权: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下,E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按照以下回购金额收购 E 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金额=股东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8%计算的投资利息—股东在投资公司期间所得的全部分红。	现行有效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 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 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 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 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注 1: 回购触发的条件为: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 (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合格 IPO 或者以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价格被整体收购; (3) 公司主动撤回或放弃 IPO 申请或公司被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 (4) 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 (5) 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 (6) 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7)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吴其修回购其股份; (8) 吴其修故意重大违反本轮投资协议的约定。

注 **2**: 国调战新为 D 轮股东,其行使最优惠待遇权利与公司、吴其修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相应补充协议,享有 E 轮投资人相应的股东特殊权利,因此,《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中关于 E 轮投资人的条款亦适用于国调战新。

此外,《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还进一步约定:

(1)公司投资人股东同意,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新三板挂牌且向证监局报送了 IPO 辅导备案申请且获得受理的条件下,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 IPO 时间的约定提交 IPO 申请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其承诺在相关条件被触发后给予 6 个月的宽限期不向公司方主张行使回购权或相关退出权利,但该等不主张的承诺系基于对公司 IPO 时间的预估延迟而暂停主张,并不构成投资人股东对回购权或相关退出权利的放弃或丧失,若宽限期满公司 IPO 仍未能被受理的,投资人股东有权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主张行使回购权或相关退出权利。

- (2)公司投资人股东同意,若非因公司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触发回购或退出条件的,投资人股东承诺在行使相关权利时将不谋求改变公司的现有控制权及控制结构,不改变公司现有的董事会、经理层、核心技术团队的现有结构,并持续支持、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但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被整体收购的情形不受限于本条的约束。
- (3)公司投资人股东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方已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或投后义务;对于公司方未能完全履行的承诺事项或投后义务,投资人股东同意予以豁免。
- (4)公司投资人股东同意,若其与公司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本协议所涉股份回购、股东特殊权利等条款的约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或不符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券交易所关于新三板挂牌、IPO 审核要求的,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公司方协商后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本协议条款目的。
- (5)公司投资人股东同意,就公司治理事项,如投资人股东与公司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与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制定的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冲突的,投资人股东将配合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
- (6)公司投资人股东同意,投资人股东在行使股东投资协议所约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的规定。
- (7)各方同意,在吴其修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而需对外转让公司股份时, 吴其修应当提前 30 日将转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目的、价格、支付期间及条件、 受让方背景等)书面告知投资人股东,投资人股东有权选择行使回购权;若投资人股东 选择不行使回购权或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回复吴其修的,应视为其同意吴 其修的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行使优先出售权且不对吴其修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进 行限制,以充分保障吴其修回购义务的履行。
- (8)投资人股东同意,前述投资协议所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条款自始不对公司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二》还进一步约定:

各方同意,在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投资人股东均不得行使回购权。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股东已经签署协议,对《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 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其修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长江晨道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	前海基金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4	湛江聚科	是	是	境内合伙企业
5	吴有铭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国调战新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7	吴其远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五矿元鼎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9	天旋创业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10	鑫合玖盛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11	智慧互联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12	东鹏伟创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13	中原前海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14	鑫未来	是	否	境内法人
15	青岛尚颀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16	桐启基石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17	华业高创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18	华业致远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19	清新壹号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20	金宏升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21	齐鲁前海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22	中广创业	是	否	境内法人
23	中电中金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24	宁国安元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25	超兴创业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26	天海金砂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27	温润新材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28	万融微融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29	中金知行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0	创新兴科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1	央企乡投	是	否	境内法人
32	置信行远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3	绍兴天渝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4	胡英伟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5	寅和耀悦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6	湛江聚创	是	是	境内合伙企业
37	温氏柒号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8	绿色创投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9	蓝点三号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40	华亮瑜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1	梁坤焕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2	李美花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3	齐创共享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5月10日,吴其修与吴有铭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6月2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1]第1100018647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使用名称"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湛亿朗验字[2011]4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2日,公司已收到吴其修缴纳的注册资本700万元,吴有铭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设立公司。

2011年6月22日,吴其修、吴有铭签署《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3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其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其修	700.00	700.00	70.00
2	吴有铭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其修	1,389.9181	27.22
2	长江晨道	502.8950	9.85
3	前海基金	303.2370	5.94
4	湛江聚科	300.0000	5.88
5	吴有铭	272.3400	5.33
6	国调战新	193.9506	3.80
7	吴其远	170.0000	3.33
8	天旋创业	153.2258	3.00
9	智慧互联	136.4566	2.67
10	五矿元鼎	133.7590	2.62
11	鑫合玖盛	129.0323	2.53
12	中原前海	106.1559	2.08
13	东鹏伟创	105.8559	2.07
14	鑫未来	84.2682	1.65
15	青岛尚颀	80.2554	1.57
16	清新壹号	76.6129	1.50
17	华业高创	66.8795	1.31

合计		5,106.2375	100.00
44	齐创共享	6.5132	0.13
43	堂庭之山	9.9998	0.20
42	李美花	10.0000	0.20
41	梁坤焕	10.0000	0.20
40	华亮瑜	10.0000	0.20
39	蓝点三号	18.7263	0.37
38	绿色创投	18.7263	0.37
37	温氏柒号	25.2823	0.50
36	寅和耀悦	26.7518	0.52
35	胡英伟	27.0000	0.53
34	置信行远	28.0894	0.55
33	央企乡投	28.0894	0.55
32	创新兴科	28.0894	0.55
31	中金知行	28.0894	0.55
30	湛江聚创	28.9000	0.57
29	万融微融	29.9620	0.59
28	温润新材	32.2894	0.63
27	绍兴天渝	33.6189	0.66
26	天海金砂	45.9677	0.90
25	宁国安元	46.8156	0.92
24	中电中金	46.8156	0.92
23	超兴创业	47.1464	0.92
22	中广创业	58.8257	1.15
21	齐鲁前海	60.6474	1.19
20	金宏升	61.2903	1.20
19	桐启基石	66.8795	1.31
18	华业致远	66.8795	1.31

2、2025年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溢价发行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吴其修自愿放弃获得转增股本的权利,合计转增股本 912.791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6.2375 万元增加至 6,019.0287 万元。

2025年2月11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其修	1,389.9181	23.09
2	长江晨道	592.7926	9.85
3	前海基金	357.4437	5.94
4	湛江聚科	353.6280	5.88
5	吴有铭	321.0235	5.33
6	国调战新	265.2507	4.41
7	吴其远	200.3892	3.33
8	五矿元鼎	182.9314	3.04
9	天旋创业	180.6165	3.00
10	智慧互联	160.8496	2.67
11	鑫合玖盛	152.0981	2.53
12	东鹏伟创	132.3572	2.20
13	中原前海	125.1323	2.08
14	鑫未来	122.0674	2.03
15	青岛尚颀	109.7588	1.82
16	桐启基石	91.4657	1.52
17	华业高创	91.4657	1.52
18	华业致远	91.4657	1.52
19	清新壹号	90.3082	1.50
20	金宏升	72.2466	1.20
21	齐鲁前海	71.4887	1.19
22	中广创业	69.3414	1.15
23	中电中金	67.8151	1.13
24	宁国安元	67.8151	1.13
25	超兴创业	55.5743	0.92
26	天海金砂	54.1849	0.90
27	温润新材	44.1596	0.73
28	万融微融	43.4017	0.72
29	中金知行	40.6891	0.68
30	创新兴科	40.6891	0.68

31	央企乡投	40.6891	0.68
32	置信行远	40.6891	0.68
33	绍兴天渝	39.6286	0.66
34	胡英伟	39.1109	0.65
35	寅和耀悦	36.5862	0.61
36	湛江聚创	34.0662	0.57
37	温氏柒号	29.8018	0.50
38	绿色创投	27.1261	0.45
39	蓝点三号	27.1261	0.45
40	华亮瑜	14.4855	0.24
41	梁坤焕	14.4855	0.24
42	李美花	14.4855	0.24
43	堂庭之山	14.4853	0.24
44	齐创共享	7.8948	0.13
	合计	6,019.0287	100.00

3、2025年2月,股权转让

2025年1月,堂庭之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0.24%股份(对应 14.4853 万股)以 1,0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合玖盛。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了鑫合玖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公司发出的通知,并据此变更了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其修	1,389.9181	23.09
2	长江晨道	592.7926	9.85
3	前海基金	357.4437	5.94
4	湛江聚科	353.6280	5.88
5	吴有铭	321.0235	5.33
6	国调战新	265.2507	4.41
7	吴其远	200.3892	3.33
8	五矿元鼎	182.9314	3.04
9	天旋创业	180.6165	3.00

		<u> </u>	
10	鑫合玖盛	166.5834	2.77
11	智慧互联	160.8496	2.67
12	东鹏伟创	132.3572	2.20
13	中原前海	125.1323	2.08
14	鑫未来	122.0674	2.03
15	青岛尚颀	109.7588	1.82
16	桐启基石	91.4657	1.52
17	华业高创	91.4657	1.52
18	华业致远	91.4657	1.52
19	清新壹号	90.3082	1.50
20	金宏升	72.2466	1.20
21	齐鲁前海	71.4887	1.19
22	中广创业	69.3414	1.15
23	中电中金	67.8151	1.13
24	宁国安元	67.8151	1.13
25	超兴创业	55.5743	0.92
26	天海金砂	54.1849	0.90
27	温润新材	44.1596	0.73
28	万融微融	43.4017	0.72
29	中金知行	40.6891	0.68
30	创新兴科	40.6891	0.68
31	央企乡投	40.6891	0.68
32	置信行远	40.6891	0.68
33	绍兴天渝	39.6286	0.66
34	胡英伟	39.1109	0.65
35	寅和耀悦	36.5862	0.61
36	湛江聚创	34.0662	0.57
37	温氏柒号	29.8018	0.50
38	绿色创投	27.1261	0.45
39	蓝点三号	27.1261	0.45
40	华亮瑜	14.4855	0.24
41	梁坤焕	14.4855	0.24
42	李美花	14.4855	0.24
43	齐创共享	7.8948	0.13

合计	6,019.0287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设立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湛江聚科、湛江聚创,分别持有公司 5.88%、0.57%的股权。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 湛江聚科

2017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有铭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份(对应30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湛江聚科。

2017年12月10日,吴有铭与湛江聚科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7年12月10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审议通过了新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2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其修	1,257.66	62.88
2	湛江聚科	300.00	15.00
3	吴有铭	272.34	13.62
4	吴其远	170.00	8.5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湛江聚科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吴有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湛 江聚科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行为,双方结合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 1 元/股 的价格实施了股权转让。

湛江聚科的具体人员及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湛江聚科"的相关内容。

(2) 湛江聚创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12.7711 万元,由新股东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湛江聚创按照 17.00 元/股的价格,共投资 491.30 万元认购,其中,28.9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湛江聚创已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足额投入增资款 491.30 万元。

2021年12月28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其修	1,389.9181	34.64
2	长江晨道	502.8950	12.53
3	前海基金	303.2370	7.56
4	湛江聚科	300.0000	7.48
5	吴有铭	272.3400	6.79
6	吴其远	170.0000	4.24
7	天旋创业	153.2258	3.82
8	智慧互联	136.4566	3.40
9	鑫合玖盛	129.0323	3.22
10	中原前海	106.1559	2.65
11	绍兴天渝	76.6129	1.91
12	清新壹号	76.6129	1.91
13	东鹏伟创	62.8619	1.57
14	金宏升	61.2903	1.53
15	齐鲁前海	60.6474	1.51

16	中广创业	58.8257	1.47
17	超兴创业	47.1464	1.17
18	天海金砂	45.9677	1.15
19	湛江聚创	28.9000	0.72
20	温氏柒号	25.2823	0.63
21	齐创共享	5.3629	0.13
	合计	4,012.7711	100.00

湛江聚创的具体人员及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2)湛江聚创"的相关内容。

2、入股资金及股份支付情况

湛江聚科及湛江聚创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 缴出资;合伙人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公司或 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约定情况

在湛江聚科、湛江聚创的《合伙协议》中,均对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的调整、退 出机制、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并对合伙人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等情 形下,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进行了约定。

4、员工股份锁定情况

湛江聚科和湛江聚创各自的《合伙协议》中均已明确约定,合伙企业持有的广东东岛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禁售期,禁售期内,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允许抛售外,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广东东岛股份。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央企乡投系国有企业,但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文件及央企乡投《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央企乡投的投资及投资形成的股权参照合伙制企业管理,项目的投资及退出不再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不执行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也无需申报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78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780万美元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动力和储能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2025年2月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207号),批准公司新建东岛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并通过该公司新建聚鑫新能源(越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碳纤维和石墨及碳纤维制品(电气设备除外)的产品制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9日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130,000,000

实缴资本	130,000,000
主要业务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含高纯球形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 的关系	为公司天然石墨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
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一座: /3/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918.06
净资产	40,273.5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6,732.41
净利润	11,167.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职国际)

(2) 东岛(雷州)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6日	
住所	雷州市乌石镇雷州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 LG0121 地块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在建天然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与公司业务 的关系	配套湛江聚鑫的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公司子公司湛江聚鑫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中世: 777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28.12
净资产	9,567.4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0.11
净利润	-197.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职国际)

(3) 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红坎组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0	
主要业务	石墨化加工	

与公司业务 的关系	配套母公司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862.95
净资产	12,395.4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359.69
净利润	-4,275.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职国际)

(4) 云南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老营村老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主要业务	经营期间主要从事石墨化加工,现已停止经营	
与公司业务 的关系	已停止经营	
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公司子公司贵州东岛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一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24
净资产	-3,437.0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40.99
净利润	-627.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职国际)

(5) 江西东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宁波大道 118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主要业务	高温提纯加工和石墨化加工	
与公司业务 的关系	独立从事特碳受托加工业务	

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74.28	
净资产	-472.8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262.92	
净利润	110.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天职国际)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 湛江聚鑫

根据湛江聚鑫的企业登记资料,湛江聚鑫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6年3月,设立

2006年3月2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湛)名称预核私字[2006]第1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湛江市聚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日,吴其修、安秀梅、刘正荣签署了《湛江市聚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3月3日,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湛信达会验[2006]76号),验证:截至2006年3月3日,湛江聚鑫已收到吴其修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安秀梅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刘正荣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合计1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年3月29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湛江聚鑫设立,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湛江聚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其修	60	33. 34%
2	安秀梅	60	33. 33%
3	刘正荣	60	33. 33%
	合计	180	100%

2) 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7日,湛江聚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安秀梅将其持有湛江聚鑫33.33%的股权(对应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其修,同意刘正荣将其持有湛江聚鑫33.33%的股权(对应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其修。

同日,吴其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安秀梅、刘正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2007年4月6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向湛江聚 鑫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其修	180	100%
	合计	180	100%

3) 2008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28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吴其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湛江聚鑫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至780万元,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股东吴其修认缴。

2008年2月29日,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安信验字(2008)32号],验证:截至2008年2月29日,湛江聚鑫已收到股东吴其修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年3月5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吴其修	780	100%
	合计	780	100%

4) 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①股份代持的形成

2009年4月17日,吴其修与其兄吴其庆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吴其修将其 持有的湛江聚鑫100%的股权(对应7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其庆。

2009年4月29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向湛江聚 鑫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其庆	780	100%	
合计		780	100%	

根据对吴其修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湛江聚鑫因经营发展需要银行贷款,而吴其修名下并无可担保的资产,因此将其持有的湛江聚鑫股权转让给其兄吴其庆,吴其庆当时经营工程、房地产等多项业务,个人资信能力强,对湛江聚鑫银行贷款有更强的履约保障能力;吴其庆成为湛江聚鑫股东后,经过多轮沟通协调,贷款行最终同意湛江聚鑫通过其拥有的仓储物(湛江聚鑫自有产品及物料)提供质押担保,未再要求湛江聚鑫或股东提供其他担保。上述银行贷款办理完成后,2009年8月,吴其庆将其持有的湛江聚鑫股权转回给吴其修。

②股份代持的解除

2009 年 8 月 5 日, 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吴其庆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吴其庆将其持有 湛江聚鑫 100%的股权(对应 7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其修。

同日,吴其庆与吴其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2009 年 8 月 6 日,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并向湛江聚 鑫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其修	780	100%	
	合计	780	100%	

③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中的两次股权转让均不涉及价款支付,实质为吴其庆短暂为吴其修代持湛江聚鑫股权,且吴其庆已于2009年8月将其代持的湛江聚鑫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其修,双方已彻底解除代持关系。

根据吴其修、吴其庆共同出具《关于湛江聚鑫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对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各方对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被代持人吴其修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广东东岛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对吴其修的访谈,除上述情形外,广东东岛及其重要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中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 2010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23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吴其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湛江聚鑫注册资本由78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20万元均由股东吴其修认缴。

2010年8月26日,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湛亿 朗验字[2010]568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26日,湛江聚鑫已收到股东吴其修缴纳的注册资本2,22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8月27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吴其修		3, 000	100%
合计		3, 000	100%

6) 2017年5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5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吴其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吴其修将其持有 湛江聚鑫100%的股权(对应3,000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东岛。

同日、吴其修与广东东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7年5月2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向湛江聚 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广东东岛		3, 000	100%
合计		3, 000	100%

根据对吴其修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吴其修拟对其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从而将其持有的湛江聚鑫 100%股权按照投资成本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东岛。

7) 2018年2月, 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5日,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后更名为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财政局共同发布《关于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一批、第二 批因素法专题审查通过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湛经信技改[2016]119号),湛江聚鑫 的"锂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通过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 造专项资金(第二批)智能化改造(股权投资)方向审查,计划安排资金1,000万元, 该项目由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基建")作为受托 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项目股权投资的相关工作。

2016年5月12日,湛江聚鑫、湛江基建及吴其修签署《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由湛江基建向湛江聚鑫投资1,000万元,取得湛江聚鑫9.1%的股权,投资期限为5年。

2017年12月26日, 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广东东岛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湛江聚鑫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300万元, 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湛江基建投资1,000万元认购, 剩余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2月6日,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 并向湛江聚鑫核

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东岛	3,000	90. 90%	
2	湛江基建	300	9. 10%	
合计		3, 300	100%	

8) 2021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8 月 16 日, 湛江聚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由于股东湛江基建投资期限 届满, 同意由股东广东东岛收购湛江基建持有的湛江聚鑫 300 万元出资额。

2021年8月16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广东东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湛江聚鑫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通过减资资金支付湛江基建上述1,000万元。

2021年8月20日,湛江聚鑫在《羊城晚报》上刊登公司减资公告。

2021年12月21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后, 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东岛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9) 2022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2022年3月6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广东东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3,000万元。

2022年3月17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东岛		13, 000	100%	
合计		13, 000	100%	

自上述增资后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贵州东岛

根据贵州东岛的企业登记资料,贵州东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1 年 8 月, 设立

2021年8月17日,广东东岛签署了《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8月18日,义龙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贵州东岛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贵州东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1 广东东岛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0.00%	
		20, 000. 00		
合计		20, 000	100%	

自贵州东岛设立后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贵州东岛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重要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重要子公司贵州东岛报告期内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见本公转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湛江聚鑫和贵州东岛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 名称	公司持 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 额 (万元)	公司入 股时间	参股公司 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 务关系
1	福建永久硅碳 材料有限公司	20%	200	2022年 6月17 日	张永久	石墨和硅 粉的提纯 加工	独立于公司开 展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湛江聚鑫分别以1,200万元的价格和4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崔茂亭持有的永久硅碳150万元出资以及杨剑清持有的永久硅碳50万元出资。

2024 年 7 月,湛江聚鑫因崔茂亭、杨剑清及张永久未能履行《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崔茂亭、杨剑清、张永久关于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关于永久硅碳的免损承诺,触发股权回购条件,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崔茂亭、杨剑清、张永久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的标准,向湛江聚鑫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约 1.723.88 万元。

2025年6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就该案件出具仲裁裁决,认为:(1)张永久已向永久硅碳支付1,000万元(300万元借款性质变更+700万元补充支付),并签订《付款协议》予以确认和明确,该笔款项即为张永久向永久硅碳支付的1,000万元补偿款,张永久已完成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2)张永久怠于履行义务,存在延迟履行的情形;

(3) 对湛江聚鑫关于被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尽管张永久等承诺人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回购,但张永久 已经完成关于"品质异常索赔"事宜的补偿款的支付,该案件裁决结果现已生效,相 关纠纷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 居留 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其修	董事长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年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1 月	大专	中 级 工 程 师
2	吴有铭	董事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年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9 月	本科	无
3	刘明东	董事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5 月	本科	中 级 工 程 师
4	吴权珅	董事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年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97 年7月	大专	无
5	马琳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年6 月 20 日	中 国	无	男	1975 年3月	博士	教授
6	陈可德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年6 月 20 日	中 国	无	男	1976 年6月	本科	律师
7	李忠志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7月	本科	注 册 会 师
8	史有利	监事会主 席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年6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1 月	大专	无
9	陈宝模	职工代表 监事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年6 月 20 日	中 国	无	男	1985 年 5 月	大专	无
10	叶振坤	监事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8月	本科	高
11	吴宇鹏	副总经理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6年6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2 月	博士	无
12	张琪	董事会秘 书、财务 总监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6年6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94 年2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其修	吴其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1988年11月至1995年8月,于多个工程建设项目担任施工人员,后从事包覆沥青等碳素材料的贸易;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市安和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东庆明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湛江聚鑫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吴有铭	吴有铭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非永久性居民)。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在深圳创业;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中传

		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湛江聚鑫总经理
		助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	刘明东	刘明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今,历任湛江聚鑫品质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吴权珅	吴权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4月 大学毕业 至今,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马琳	马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化学系博士;2008年6月至今,任岭南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于浙江大学物理系博士后;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陈可德	陈可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 任深圳市稼贾福米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广 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待业;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泽丰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助理;2012 年 2 月 至今,任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 独立董事。
7	李忠志	李忠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湛江市农业经济管理干部学校教师;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湛江上湛钢管有限公司部长;1999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湛江市锦绣华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史有利	史有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 服兵役;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东莞丰硕有限公司仓管员;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待业; 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珠海市讯达 科技有限公司主管、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供应链副总 监;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安环总监; 2025 年 2 月至今,任贵 州东岛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陈宝模	陈宝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市通众广告有限公司拓展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湛江冬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湛江聚鑫采购员;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采购主管;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副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	叶振坤	叶振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6年至今,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吴宇鹏	吴宇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研究所所长;2019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24年2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琪	张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7月至2025年3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人员;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其远的简历如下:吴其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11年6月,在湛江市建筑工程公司技术部工作;2011年6月至今,任湛江市七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4,324.55	349,635.0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61,636.66	156,10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636.66	156,101.10
每股净资产 (元)	26.85	3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5	30.57
资产负债率	51.65%	55.35%
流动比率 (倍)	1.42	1.34
速动比率 (倍)	0.96	0.8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0,300.82	154,574.70
净利润(万元)	5,318.01	-9,349.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18.01	-9,34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18.76	-9,87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5,218.76	-9,871.16
毛利率	12.36%	7.4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35%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8%	-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92	2.91
存货周转率(次)	2.54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78.04	14,03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95	2.75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4,676.97	5,495.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9%	3.56%

注: 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6051435		
传真	010-56160130		
项目负责人	李立波		
项目组成员	张帅、胡德波、李政宇、杨禹成、邓冠方、王翼翔、曾志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王霁虹、夏吉海、董永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守军、陈泓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 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石墨负极材料等,在研硅碳等新型负极材料,系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负极材料领域,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材料领域创新引领企业;公司贯彻落实"锲而不舍"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合作、创新、包容为理念,践行长期可持续发展业务目标,为民族工业基础材料引领全球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创始人吴其修先生带领核心技术团队自 2005 年进入负极材料领域,深耕行业二十载,在负极材料特性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驱动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精进与革新。公司作为业内天然石墨负极材料领域的先行者,以科技创新构建核心竞争力,行业首创的渗透包覆技术,在材料改性以及循环寿命方面打破天然石墨性能瓶颈;自主研发的连续式多级粉碎球化技术,大幅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显著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梯度纯化技术与废液回收综合利用技术,在提高提纯效率的同时兼顾环保与成本优势。在人造石墨领域,公司凭借"需求牵引+技术预研"双轮驱动的协同创新研发体系,开发了高倍率兼高容量的新型人造石墨复合技术以及人造石墨低膨胀兼超长循环寿命技术,突破低膨胀率与高循环寿命相结合的技术壁垒,引领行业发展。

经过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的二十年的积累,公司及子公司湛江聚鑫已参编《GB/T24533-2019 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GB/T38887-2020 球形石墨》《T/DCB011—2024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规范》《T/CIET 379—2024 硅基负极材料》等十数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创新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

产业化示范基地""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并获得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实验室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聚鑫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86项,其中发明专利5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32项。

目前公司已经与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客户方面,公司与宁德时代、瑞浦兰钧、正力新能、比亚迪、天津力神、蜂巢能源、亿纬锂能、多氟多等众多知名锂电池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境外客户方面,公司积极布局境外市场,与 POSCO FUTURE M 稳定合作多年,已对 LG 新能源开始小批量供货,预计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批量供货。此外,三星 SDI 等知名境外客户的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报告期内,公司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合计销量分别为 5.95 万吨和 8.09 万吨,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保持国内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前列。根据 EVTank 数据,2023 年度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在中国负极材料企业中排名第八,2024 年度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排名提升至第七,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2024 年度公司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排名行业第二。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务和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分为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负极材料、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以及增碳剂等其他产品,天然石墨负极材料采用天然鳞片晶质石墨,经粉碎、球化、纯化、表面处理等工序制成的一种负极材料,具有高容量、低成本的优势;其中高纯球形石墨是指完成粉碎、球化、纯化工序的天然石墨前驱体,可直接对外销售。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是由石油焦、针状焦等焦类原料通过粉碎、造粒、分级、高温石墨化加工等过程制成的石墨负极材料,与天然石墨相比,人造石墨在循环、高温、倍率等方面具有优势。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增碳剂等相关副产品。公司天然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材料类型	系列	代表型号	特点	颗粒形貌	适用电池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	----	------	----	------	--------------	------	--

	DD 系列	DD-8M	高容量,高倍率	单颗粒	圆柱、方形	小型动力、 消费
		DD-11	高容量,高倍率	单颗粒	圆柱、方形	动力、消费
		DD-17	高容量,综合性能 优异	单颗粒	圆柱、方形	动力、消费
天然 石墨	XG 系列	XG-17	低膨胀、长寿命, 高容量	单颗粒	圆柱、方形	动力、消费
	ZSG 系列	ZSG-1	长寿命,优异高温 性能	单颗粒	圆柱、方形	动力、消费
	高纯球形 石墨	SG8/11-9995	小粒径、高纯度、 高振实	单颗粒	圆柱、方形	动力、消费
		SG16/17-9995	高纯度、高振实、 窄分布	单颗粒	圆柱、方形	动力、消费
	DAG 系列	DAG-1	综合性能优异	二次颗粒	圆柱、方 形、软包	动 力 、 储 能、消费
		DAG-7	高容量,综合性能 优异	单颗粒/ 二次颗粒	圆柱、方 形、软包	动力、消费
		DAG-2A	长寿命	单颗粒	圆柱、方 形、软包	储能
人造		DAG-N	高容量,长寿命	单颗粒/ 二次颗粒	圆柱、方 形、软包	储能
石墨	QXG 系列	QXG-Y1	高容量、优异倍率 性能	二次颗粒	圆柱、方 形、软包	动力、消费
		QAG-16	高容量,高倍率	二次颗粒	圆柱、方 形、软包	动力、消费
	DHAG 系列	DHAG-14	高容量,高压实	单颗粒/ 二次颗粒	圆柱、方 形、软包	动力、消费
		DHAG-3E	高容量,综合性能 优异	单颗粒	圆柱、方形	动力、消费

如上表所示,公司生产的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可适配圆柱、方形以及软包等多种类型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类电池领域。

除前述石墨类负极材料外,公司积极在硅碳负极及其多孔碳载体等新型负极材料领域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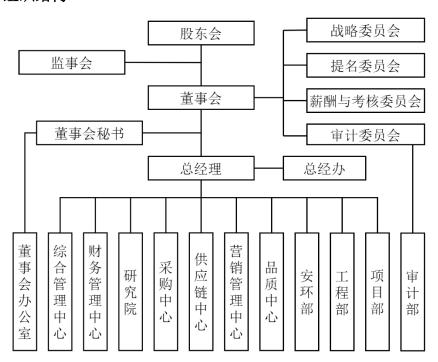
目前的石墨负极材料克容量已经接近理论克容量 372mAh/g,提升空间较小。在此背景下,理论克容量高达 4,200mAh/g 左右,储量丰富、分布广泛、环境友好的硅碳负极材料被认为是提高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的首选产业化方案。然而,由于硅材料结构特性,导致其在嵌锂过程中体积变化较大,且在长期充放电循环过程中产生反复的应力应变极易引起材料疲劳,造成颗粒粉化,严重影响电芯使用寿命。近年来,公司已组建硅碳负极材料专项实验室,开展了多项关键技术攻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

经取得 5 项硅碳负极相关专利,目前试生产的相关硅碳负极产品采用创新的气相沉积搭配二次碳包覆工艺技术,有效降低硅的体积膨胀,提高材料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

其中,多孔碳载体是影响新型硅碳材料电化学性能的关键因素,其协同纳米限域效应、应力耗散与界面优化三重机制,突破了硅碳材料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瓶颈。应力缓冲与体积膨胀抑制、导电网络构建与离子传输优化、界面稳定性与 SEI 膜调控等方面均体现了多孔碳载体的重要性,多孔碳载体成为硅碳复合材料实现商业化应用的关键赋能平台。为了配套新型硅碳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公司已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利用专用中试线,加速对多孔碳载体的研究,目前已完成生物质前驱体和树脂前驱体的筛选以及活化技术路线的选型,旨在开发出兼具高结构强度和高孔隙率的多孔碳载体材料。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总经办	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的核心部门,负责统筹公司整体运营、战略规划、 资源调配及跨部门协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与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高 效衔接

	The control of the second state of the second
综合管理中心	下设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	制定和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依法合规进行财务核算;筹措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所需要的资金,合理高效的调度公司资金,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提供生产经营各项数据,为企业经营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检查评价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并提出改进措施,防范各项财务风险;依法进行各项纳税申报,确保税务事项合法合规
研究院	公司新产品设计与开发,跟进产品开发进度并协助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司材料开发的试产、转量产;公司开发产品小样的制备、过程管控及寄样品给客户;开发材料新产品方案的验收和修订;新产品报价工作和审核;部门人员专业技能及产品标准的培训工作;与各部门协调,协助现场工艺的跟进并验证工艺资料的可行性,并对全公司的产品进行产品工艺问题处理及改善优化
采购中心	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采购制度与采购工作流程,进行采购决策,编制采购计划与采购预算,进行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管理及采购绩效管理,控制采购进度、采购质量及采购成本
供应链中心	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营,对公司人员、设备、物料进行合理配置,依据销售订单,申请物料采购,控制物料库存,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满足客户需求
营销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与规划,制定并完成销售目标和计划,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满足客户需求,铸造企业品牌,实现企业战略目标
品质中心	作为公司体系及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设维护,推进精益生产,进行供应商管理,对产品的原料、制程及出货进行检测,推动生产过程控制及不合格品处置,进行内外部审核、文控,内外部校准测试设备,与客户对接完成产品及测试设备对标,处理客户投诉及需求
安环部	负责公司有关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消防方面的政策及制度,全面落实安 全、健康、环保、消防责任制
工程部	作为公司的基建管理系统,负责公司的建设。在对公司厂房新建、改建、扩建需求下,依据生产计划要求合理组织安排施工,满足建设进度要求,按期交付使用
项目部	作为公司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申报、管理和验收等工作,充分利用好国家、省级及市级扶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尽力争取政府政策性补贴或者扶持资金,申报荣誉资质和专利等,促进公司技术进步,增强创新发展能力,提高经济效益
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 检查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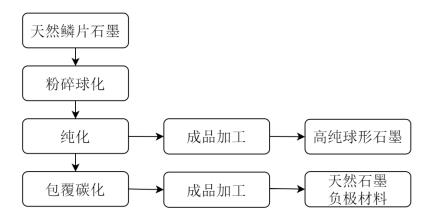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负极材料主要包括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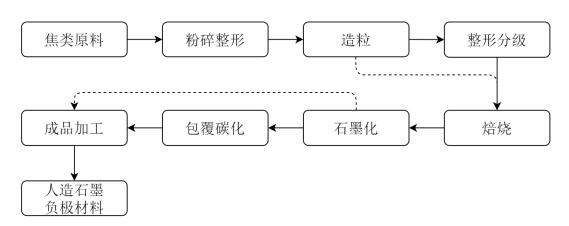
① 天然石墨



公司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的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工序名称	主要工艺说明
粉碎球化	在粉碎球化机高速气流和转子所产生的动能作用下,片状天然鳞片石墨发生卷曲、 折叠、包裹并逐步形成球形。球化后的天然石墨粒度分布变窄,振实密度升高, 各项异性度降低,更适合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
纯化	利用盐酸等各种酸性溶液去除天然石墨中的硅酸盐矿物、金属氧化物和硫化物等杂质,纯化效果直接影响到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克容量发挥
包覆碳化	利用沥青或树脂在高温下生成的无定形碳对天然石墨表面进行包覆,主要目的是在天然石墨颗粒表面构建一层保护层,显著提升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综合电化学性能
成品加工	包含筛分、除磁和包装三个步骤,主要作用是去除粉体中的超规格大颗粒以及铁、钴、镍等易导致电芯自放电的磁性元素

② 人造石墨



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的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工序名称	主要工艺说明
粉碎整形	利用转子锤头、磨轨和物料之间的摩擦、碰撞力来实现焦类原料的粉碎和形貌修饰,再由分级系统对粉体的粒度分布进行控制
造粒	在反应釜高温作用下,利用沥青的结焦和粘接特性实现物料由一次颗粒到二次颗粒的结构转变。相较一次颗粒,二次颗粒具备更好的抗膨胀性能和快充性能
整形分级	利用整形机转子所产生的动能将粘接过大和粘接不稳定的二次颗粒结构进行重整, 并通过分级系统对其粒度分布进行调整
焙烧	在焙烧炉高温作用下使焦类原料中的轻质组份释放,降低其挥发分,可提高石墨化

	装炉量和降低石墨化喷炉风险
石墨化	利用高温热活化,将热力学不稳定的碳原子实现由乱层结构向石墨晶体结构的有序 转化
包覆碳化	利用沥青或树脂在高温下生成的无定形碳对人造石墨表面进行包覆,主要目的是优 化颗粒间的电子传导网络,降低界面电阻,提升材料的快充能力
成品加工	包含筛分、除磁和包装三个工序,主要作用是去除粉体中的超规格大颗粒以及铁、 钴、镍等易导致电芯自放电的磁性元素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鳞片石墨、焦类原料、酸性溶液、坩埚、包覆沥青等;考虑产能、排产计划的合理性和经济性等因素,公司也存在采购粉碎后天然鳞片石墨、石墨化品等半成品的情形。天然鳞片石墨、焦类原材料均有类似于大宗商品的特征,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情形较多,因此除向生产型企业采购外,公司也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公司采购计划的制定主要依据生产计划,由生产计划部门请购,采购部结合需求量、原材料交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到货后,品质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3) 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即通过与锂离子电池厂商等下游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直接向其销售产品,具体可分为一般直销模式和寄售模式。公司设立营销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公司营销计划,下设区域营销部门负责具体执行,销售人员通过主动拜访或客户邀约等方式开拓市场,与潜在客户建立合作意向。对于石墨负极材料,在与客户达成沟通意向后,需进一步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针对性开展研发、样品试制工作,并经过送样小试、中试等阶段,最终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查。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后,营销管理中心与客户继续进行协商、谈判并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各部门按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实现批量供货。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外协(或外包)厂 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厂商与公司、股 东、董监高关联 关系		单家外协(或外	小包)成本及其 本比	- 是否专门或主	是否对外协		
序号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要为公司服务	(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1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企业	无	焙烧、石墨化	2,156.16	21.68%	339.38	4.44%	否	否
2	湖南金硅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同一控制 主体	无	烘干、粉碎、 整形、造粒、 焙烧、石墨化	1,325.95	13.33%	983.36	12.86%	否	否
3	福建永久硅碳材料 有限公司及其同一 控制主体	注	纯化	124.14	1.25%	1,655.69	21.65%	否	否
4	江西东鑫新材料有 限公司	无	烘干、粉碎、 整形	770.97	7.75%	943.74	12.34%	否	否
5	贵州新创硅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烘干、粉碎、 整形、造粒、 石墨化	1,021.24	10.27%	414.02	5.41%	否	否
6	山西新创新材料有 限公司	无	石墨化	966.20	9.72%	144.82	1.89%	否	否
7	江西晟维新能源有 限公司	无	焙烧	395.90	3.98%	543.12	7.10%	否	否
8	雷州广源	无	粉碎	326.44	3.28%	421.47	5.51%	否	否
9	江西优灿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无	烘干、粉碎、 整形、造粒、 焙烧	97.60	0.98%	633.84	8.29%	否	否

	外协(或外包)厂 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厂商与公司、股 东、董监高关联 关系	外协 (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タ	卜包)成本及其 本比	基本去门武士	是否对外协		
序号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10	四川东辰科技有限 公司	无	石墨化	557.66	5.61%	0.00	0.00%	否	否
合计	-	-	-	7,742.27	77.86%	6,079.44	79.51%	_	-

- 注 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数量较多,上表中披露报告期内合计外协采购金额前十大的外协供应商;
- 注 2: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包括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科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兰州宏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合并口径列示:
- 注 3: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主体包括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两企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按合并口径列示:
- 注 4: 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主体包括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永久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两企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按 合并口径列示:
 - 注 5: 公司子公司湛江聚鑫直接持有永久硅碳 20%股份,且公司董事刘明东担任永久硅碳董事。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但受限于各个工序之间产能的不完全匹配,并考虑排产计划的经济性、合理性,存在将焙烧、石墨化等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7,646.17 万元、9,944.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34%、6.29%,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与外协供应商均签署了业务合同,并针对外协加工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流程,确保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满足公司要求。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 模化生产
1	球形石墨的 整形技术	采用粗粉碎、精粉碎和整 形相结合的工艺,制备出球 形度高、粒度分布窄、振 实密度高、成本低的球形 石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2	球形石墨的纯化技术	采用氢氟酸、盐酸、硝酸 组合物作为去除天然石墨 中杂质组分的药剂,纯化 工艺设备简单、能耗低、 成本低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3	天然石墨负 极的改性技 术	通过特殊设计的工艺将沥 青均匀包覆于天然鳞片石 墨。这种工艺实现了对天 然石墨表面及内部结构的 同步改性,有效整合了石 墨材料的各向异性特征, 从而显著提升了天然石墨 负极材料的循环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4	窄分布高球 形度整形技 术	开发一种间歇式整形球化内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5	致密化技术	通过对天然石墨施加各向 同性压力,使得天然石墨 内部结构更致密,降低天 然石墨的膨胀,提高天然 石墨的循环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6	原材料筛选 技术	开发了焦类原料偏光结构测试方法并建立了原料偏光结构和负极材料物化性能构效关系数据库,针对长循环、快充、高能量密度三大需求方向可快速进行原料初筛,缩短开发周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7	粉碎整形一 体化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粉碎整形 一体化设备,将传统制粉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工艺中的粉碎、整形工序 合并,减少制成中的断点, 降低质量风险和管理成本 并提高收率			
8	新型造粒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立式造粒 反应釜并结合定制化造粒 温度曲线,在相同粘接剂 添加量的条件下实现更高 造粒程度,该项技术能进 一步提高二次颗粒的各项 同性度,降低嵌锂膨胀, 提升材料快充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9	低温石墨化 技术	为储能用负极材料定制化 的石墨化技术,包含装炉 方式、送电曲线、出炉工 艺等一系列工艺技术,该 项技术能在较低石墨化温 度下实现整炉一致性提升 和精准石墨化度控制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10	新型均化技术	采用区别于传统卧式螺带 机械搅拌的均化技术,实 现了更大批次的无损均 化,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一 致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11	表面微氧化 技术	在特定温度范围和特定浓度氧化剂条件下对石墨表面进行微刻蚀,处理后的石墨产品在能量密度方面有显著提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12	类球形人造 石墨技术	借鉴 不然石墨球形貌修饰 石墨球形貌修饰 石石石 墨球形貌修饰 人 造 新	自主研发	中试验证	否
13	气相沉积& 包覆技术	利用硅源气体在高温下裂解形成硅单质并填充渗透至载体孔隙内,得益于载体孔隙的纳米限域效应,硅材料的嵌锂膨胀得到抑制且循环稳定性得到显著	自主研发	中试验证	否

		改善。此外,该项技术同样可以在人造石墨的气相包覆上得到应用,利用碳源气体的高温裂解可实现无定形碳的均匀包覆,包覆一致性优于固相或液相包覆			
14	多孔碳造孔 技术	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在高温下对碳材料体相和表相进行刻蚀并形成可调控的孔结构,该项技术能在兼顾碳材料结构稳定性的基础上增加其孔隙率,为硅单质提供更多的沉积位点	自主研发	中试验证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 _ , ,	- 1 70/13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dxnycn.com	ddxnycn.com	粤 ICP 备 2022016349 号-1	2023年6月13日	-
2	dongdaochina.cn	dongdaochina.cn	粤 ICP 备 2022016349 号-2	2023年6月13日	-
3	ddxny.com.cn	ddxny.com.cn	粤 ICP 备 2022016349 号-3	2023年6月13日	-
4	xinxuny.com	xinxuny.com	粤 ICP 备 2024205747 号-1	2024年3月19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 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 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19)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21870号	工 业 用 地	广东东岛	44,963.24	湛江市 新国 新国 斯里斯 斯里斯斯 斯里斯斯 斯里斯斯 斯里斯斯 里里斯斯 里里斯 斯里里斯 斯里里斯 斯里里斯 斯里里斯 大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017 年 6月5日 -2067年 6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2	粤(2019)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21871号	工业用地	广东东岛	44,963.24	湛江百年 新国工市首期 国文文本 国立,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2017 年 6月5日 -2067年 6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 押	用途	备注
3	粤 (2019) 湛 江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21872 号	工业用地	广东东岛	44,963.24	湛江市奋勇高 新区首期与文 园文莱路交里中 以西南电池村 中本 地中 生产基地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2017 年 6月5日 -2067年 6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4	粤(2019)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21873号	工业用地	广东东岛	44,963.24	湛江市奋勇高 新区文莱路 盟中西南里以西南南里以西南里地西南里地对力电池村 大学 电对力基地机修 生产间	2017 年 6月5日 -2067年 6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5	粤(2019)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1874号	工业用地	广东东岛	44,963.24	湛江市奋勇高 新区文莱路 盟中两南里 以西南电池村 动力电地实动力生产基地 楼	2017 年 6月5日 -2067年 6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6	粤(2022)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8507号	工业用地	广东东岛	44,963.24	湛江奋勇高新 区东盟产业园 文莱路 01 号 锂电池材料研 究院项目 1 号 楼	2017 年 6月5日 -2067年 6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7	粤 (2022) 湛 江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48510 号	工业用地	广东东岛	44,963.24	湛江奋勇高新 区东盟产业园 文莱路 01 号 锂电池材料研 究院项目 2、3 号楼	2017 年 6月5日 -2067年 6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8	粤 (2022) 湛 江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48551 号	工业用地	广东东岛	44,963.24	湛江奋勇高新 区东盟产业园 文莱路 01 号 锂电池材料研 究院项目 4 号 楼	2017 年 6月5日 -2067年 6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9	粤(2022)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48540号	工业用地	广东东岛	44,963.24	湛江奋勇高新 区东盟产业园 文莱路 01 号 锂电池材料研 究院项目地下 车库	2017 年 6月5日 -2067年 6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10	粤(2023)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63011号	工业用 地、公地、 与绿镇村 道路用 地	广东东岛	137,552.02	湛江奋勇高新 区东盟产业园 文莱路 01 号 锂离子动力电 池材料生产基 地 A-1 号厂房	2021 年 8 月 27 日-2070 年1月8 日	出让	是	工地园地镇阳公绿城道路用地,	无
11	粤(2023) 湛江市不	工业用地、公园	广东东 岛	137,552.02	湛江奋勇高新 区东盟产业园	2021 年 8 月 27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公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 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 0063006号	与绿地、 城镇村 道路用 地			文莱路 01 号 锂离子动力电 池材料生产基 地 A-2 号厂房	日 -2070 年 1 月 8 日			园 与 绿 地 、 城 镇 村 道 路用地	
12	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7号	工地、公地、	广东东岛	137,552.02	湛江奋勇高新 区东盟产业园 文莱路 01 号 锂离子动力电 池材料生产基 地 B-3 号厂房	2021 年 8 月 27 日-2070 年1月8 日	出让	是	工地园 地镇路用公绿城道路用公绿城道	无
13	粤(2023)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89018号	工业用 地级地域 道路 地	广东东岛	137,552.02	湛江奋勇高新 区东盟产业园 文莱路 01 号 锂离子动力电 池材料生产基 地 B-4 号厂房	2021 年 8 月 27 日-2070 年1月8 日	出让	是	工地园 地镇路用公绿城道路用公绿城道	无
14	粤(2023)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90003号	工地、公地、	广东东岛	137,552.02	湛江奋勇高新 区东盟产业园 文莱路 01 号 锂离子动力电 池材料生产基 地 B-5 号厂房	2021 年 8 月 27 日-2070 年1月8 日	出让	是	工地园 地镇路用公绿城道路用公绿城道	无
15	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3010号	工地、公地、	广东东岛	137,552.02	湛江奋勇高新 区东盟产业园 文莱路 01 号 锂离子动力电 池材料生产基 地 C-3 号厂房	2021 年 8 月 27 日-2070 年1月8 日	出让	是	工地园 地镇路用公绿城道	无
16	粤(2025)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3990号	工业用地	广东东岛	137,552.02	湛江奋勇高新 区东盟产业园 文莱路 01 号 A-3 成品仓库	2021 年 8月27 日-2070 年1月8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17	粤 (2025)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28105号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湛江聚鑫	31,894.41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工业园聚 鑫路 1 号 (1 栋车间)	2015 年 3 月 29 日-2065 年 3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无
18	粤(2025)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28108号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湛江聚鑫	31,894.41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工业园聚 鑫路 1 号 (3 栋车间)	2015 年 3 月 29 日-2065 年 3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仓 储用地	无
19	粤(2025)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28109号	工 业 用 地、仓储 用地	湛江聚鑫	31,894.41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工业园聚 鑫路 1 号 (4 栋车间)	2015 年 3 月 29 日-2065 年 3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仓 储用地	无
20	粤(2025)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28107号	工 业 用 地、仓储 用地	湛江聚鑫	31,894.41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工业园聚 鑫路 1 号(5 栋车间)	2015 年 3 月 29 日 -2065 年 3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仓 储用地	无
21	粤 (2025)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工 业 用 地、仓储 用地	湛江聚鑫	31,894.41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工业园聚 鑫路 1 号(6	2015 年 03 月 29 日 起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仓 储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 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 押	用途	备注
	0028098 号				栋车间)	2065 年 03 月 29 日				
22	粤(2025)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28103号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湛江聚鑫	31,894.41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工业园聚 鑫路1号(食 堂)	2015 年 03 月 29 日 起 2065 年 03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仓 储用地	无
23	粤(2025)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28102号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湛江聚鑫	31,894.41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工业园聚 鑫路 1 号(宿 舍楼)	2015 年 03 月 29 日 起 2065 年 03 月 29 日	出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仓 储用地	无
24	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6891号	工业用 地、公园 与绿地	湛江聚鑫	63,596.84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锂离子 动力电池材料 生产项目1号 厂房	2022 年 6月30 日-2072 年6月 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公 园与绿	无
25	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6895号	工业用 地、公园 与绿地	湛江聚鑫	63,596.84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锂离子 动力电池材料 生产项目2号 厂房	2022 年 6月30 日-2072 年6月 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公 园与绿	无
26	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7327号	工 业 用 地、公园 与绿地	湛江聚鑫	63,596.84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锂离子 动力电池材料 生产项目 4 号 厂房	2022 年 6月30 日-2072 年6月 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公 园与绿 地	无
27	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6890号	工 业 用 地、公园 与绿地	湛江聚鑫	63,596.84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锂离子 动力电池材料 生产项目5号 厂房	2022 年 6月30 日-2072 年6月 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公 园与绿 地	无
28	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6888号	工 业 用 地、公园 与绿地	湛江聚鑫	63,596.84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锂离子 动力电池材料 生产项目门卫 1号	2022 年 6月30 日-2072 年6月 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公 园与绿 地	无
29	粤(2023)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16889号	工业用 地、公园 与绿地	湛江聚鑫	63,596.84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锂离子 动力电池材料 生产项目门卫 2号	2022 年 6月30 日-2072 年6月 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公 园与绿 地	无
30	粤(2024)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119536号	工业用地、公园与绿地	湛江聚鑫	63,596.84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锂离子 动力电池材料 生产项目候工	2022 年 6月30 日-2072 年6月 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 地 公 园 与绿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 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 押	用途	备注
					楼					
31	粤(2025)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30771号	工业用地	湛江聚鑫	63,596.84	湛江市坡头区 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锂离子 动力电池材料 生产项目3号 厂房	2022 年 6月30 日-2072 年6月 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2	粤(2023)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78860号	工业用地	湛江聚鑫	23,333.36	湛江市坡头区 科技产业园官 渡园区兴业路 西侧	2023 年 7月10 日-2073 年7月 10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3	粤(2024) 湛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34638号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湛江聚鑫	1,413.19	湛江市坡头区 科技产业园官 渡园区海东快 线以东、北部 快线以南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74 年 1 月 2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无
34	黔(2025) 安龙县不 动产权第 0001788号	工业用地	贵州东岛	255,911.00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71 年 11 月 28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5	黔(2025) 安龙县不 动产权第 0001784号	工业用地	贵州东岛	255,911.00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71 年 11 月 28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6	黔(2025) 安龙县不 动产权第 0001790号	工业用地	贵州东岛	255,911.00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71 年 11 月 28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7	黔(2025) 安龙县不 动产权第 0001787号	工业用地	贵州东岛	255,911.00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71 年 11 月 28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8	黔(2025) 安龙县不 动产权第 0001786号	工业用地	贵州东岛	255,911.00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71 年 11 月 28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9	黔(2025) 安龙县不 动产权第 0001785号	工业用地	贵州东岛	255,911.00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71 年 11 月 28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40	黔(2025) 安龙县不 动产权第 0001789号	工业用地	贵州东岛	255,911.00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71 年 11 月 28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41	粤(2023) 雷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3778号	工业用 地、公园 与绿地	东岛锂	290,822.98	雷州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 LG0121地块	2023 年2 月 27日 -2073年 2 月	出让	否	工业用 地、公 园与绿 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 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 押	用途	备注
						26 日				

- 注 1: 上表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注 2: 上表第 1-9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 宗地总面积共 44,963.24m²;
- 注 3: 上表第 10-16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 宗地总面积共 137,552.02m²;
- 注 4: 上表第 17-23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 宗地总面积共 31,894.41m²;
- 注 5: 上表第 24-31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 宗地总面积共 63,596.84m²;
- 注 6: 上表第 34-40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 宗地总面积共 255,911.00m²;
- 注 7: 上表第 1-31、34-40 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并办理了他项权登记,其他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生产球形石墨智 能控制系统 V1.0	2019SR0825106	2019年8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东东岛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187.91	17,114.86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854.00	467.67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9,041.91	17,582.5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4809832	广东东岛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2020年9月7日	-
2	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44082612 58	广东东岛	湛江海关	2017年2月 21日	-
3	排污许可 证	91440800 57785560 1F001V	广东东岛	湛江市生态 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9年1月25日
4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580124	湛江聚鑫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2018 年 4 月 19 日	-
5	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44089612 32	湛江聚鑫	湛江海关	2017 年 7 月 26 日	-

6	自理报检 单位备案 登记	44086003 93	湛江聚鑫	湛江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0 年 9 月 15 日	-
7	排污许可 证	91440800 78647705 3Y001Q	湛江聚鑫	湛江市生态 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7年9月19日
8	排污许可证	91440800 78647705 3Y002U	湛江聚鑫	湛江市生态 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8年10月10日
9	排污许可证	91522320 MAALW 9YW1D0 01V	贵州东岛	黔西南州生 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7年9月22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60921 MA7D21 BT2J001 V	江西东岛	宜春市生态 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	2027年6月8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530502 MA7E8K UU7W00 1V	云南东岛	保山市生态 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年9月2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 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 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182.66	7,868.07	59,314.59	88.29%
机器设备	62,727.43	17,953.17	44,774.26	71.38%
运输工具	1,009.82	553.80	456.01	45.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71.35	1,402.26	1,369.09	49.40%
合计	133,691.25	27,777.29	105,913.96	79.2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 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 置
辊道窑及配套 设备	8	11,314.65	3,572.37	7,742.27	68.43%	否

配电系统及变 压器	20	9,657.17	2,100.89	7,556.28	78.25%	否
石墨化炉及配 套设备	40	9,316.70	1,197.07	8,119.63	87.15%	否
造粒釜及配套 设备	45	2,961.34	1,526.72	1,434.63	48.45%	否
成品筛分包装 设备	113	2,534.00	798.10	1,735.90	68.50%	否
粉碎机及配套 设备	118	1,959.24	1,195.07	764.17	39.00%	否
反应釜及配套 设备	68	1,164.02	357.83	806.19	69.26%	否
吸料天车	4	1,062.65	156.39	906.27	85.28%	否
起重设备	112	920.72	239.47	681.25	73.99%	否
烧结炉	2	918.45	261.76	656.69	71.50%	否
合计	-	41,808.96	11,405.68	30,403.28	72.7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19)湛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21870 号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文 莱路与东盟中路交叉路口以西南 锂电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基地负 极车间	9,885.63	2019年4月23日	工业
2	粤(2019)湛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21871 号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文 莱路与东盟中路交叉路口以西南 锂电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基地包 装车间	9,887.88	2019年4月23日	工业
3	粤(2019)湛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21872 号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文 莱路与东盟中路交叉路口以西南 锂电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基地电 解液车间	3,318.85	2019年4月23日	工业
4	粤(2019)湛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21873 号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文 莱路与东盟中路交叉路口以西南 锂电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基地机 修车间	685.82	2019年4月23日	工业
5	粤(2019)湛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21874 号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文 莱路与东盟中路交叉路口以西南 锂电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基地实 验楼	841.11	2019年4月23日	工业
6	粤(2022)湛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48507 号	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路 01 号锂电池材料研究院项目 1号楼	6,529.10	2022年5月16日	办公
7	粤(2022)湛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48510 号	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路 01 号锂电池材料研究院项目 2、3 号楼	8,647.58	2022年5月16日	办公

0	粤(2022)湛	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	((7(01	2022年5月16日	+ /\
8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48551 号	路 01 号锂电池材料研究院项目 4 号楼	6,676.01	2022年5月16日	办公
	男 (2022) 湛	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			
9	江市不动产权		6 104 17	2022年5月16日	车库/
9	第 0048540 号	路 01 号锂电池材料研究院项目地	6,184.17	2022 牛 3 月 10 日	车位
		下车库			
10	粤(2023)湛 江市不动产权	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	((01 02	2022年6月21日	구네.
10		路 01 号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	6,681.83	2023年6月21日	工业
	第 0063011 号	基地 A-1 号厂房			
11	粤(2023)湛	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	(050 26	2022年6月21日	구네.
11	江市不动产权	路 01 号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	6,950.36	2023年6月21日	工业
	第 0063006 号	基地 A-2 号厂房			
10	粤(2023)湛	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	7.552.45	2022年6日21日	-
12	江市不动产权	路 01 号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	7,553.45	2023年6月21日	工业
	第 0063007 号	基地 B-3 号厂房			
10	粤(2023)湛	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	1 100 60	2022 5 6 17 21 17	
13	江市不动产权	路 01 号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	1,108.60	2023年6月21日	工业
	第 0063010 号	基地 C-3 号厂房			
	粤(2023)湛	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	5.500.55	2022 年 0 日 21 日	 . II.
14	江市不动产权	路 01 号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	7,528.55	2023年8月31日	工业
	第 0089018 号	基地 B-4 号厂房			
	粤(2023)湛	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			II
15	江市不动产权	路 01 号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	39,878.10	2023年9月4日	工业
	第 0090003 号	基地 B-5 号厂房			
1.6	粤(2025)湛	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	21 255 65	2025 / 5 11 20 11	 11.
16	江市不动产权	路 01 号 A-3 成品仓库	21,375.67	2025年5月29日	工业
	第 0043990 号	,,,,,,,,,,,,,,,,,,,,,,,,,,,,,,,,,,,,,,,			
1.7	粤(2025)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聚鑫路	1 000 00	2025年4日0日	-
17	江市不动产权	1号(1栋车间)	1,800.00	2025年4月8日	工业
	第 0028105 号				
10	粤(2025)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聚鑫路	1 000 00	2025年4日0日	-
18	江市不动产权	1号(3栋车间)	1,800.00	2025年4月8日	工业
	第 0028108 号				
10	粤(2025)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聚鑫路	1 000 00	2025年4日0日	士/II.
19	江市不动产权	1号(4栋车间)	1,800.00	2025年4月8日	工业
	第 0028109 号				
20	粤(2025)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聚鑫路	1 000 00	2025年4日0日	구네.
20	江市不动产权	1号(5栋车间)	1,800.00	2025年4月8日	工业
	第 0028107 号				
21	粤(2025)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聚鑫路	1 000 00	2025年4月0日	エゾい
21	江市不动产权	1号(6栋车间)	1,800.00	2025年4月8日	工业
	第 0028098 号				
22	粤(2025)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聚鑫路	476 40	2025 年 4 日 0 日	甘仙
22	江市不动产权	1号(食堂)	476.48	2025年4月8日	其他
	第 0028103 号				
22	粤(2025)湛 江市不动产权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聚鑫路	1 446 20	2025年4月0日	
23		1号(宿舍楼)	1,446.30	2025年4月8日	住宅
	第 0028102 号				

	应 / 2022 \ \\	进定于14.4 区户26.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粤(2023)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			 "
24	江市不动产权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1	5,506.95	2023年2月24日	工业
	第 0016891 号	号厂房			
	粤(2023)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			
25	江市不动产权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2	12,402.21	2023年2月24日	工业
	第 0016895 号	号厂房			
	粤(2025)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			
26	江市不动产权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3	15,892.30	2025年4月15日	工业
20	第 0030771 号	号厂房	13,072.30	2023 1/1 13	
	粤(2023)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			
27	江市不动产权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4	2,688.92	2023年2月27日	工业
21	第 0017327 号	号厂房	2,000.92	2023 午 2 万 27 日	YK.
20	粤(2023)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	01613	2022年2月24日	- ₹.II.
28	江市不动产权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5	816.13	2023年2月24日	工业
	第 0016890 号	号厂房			
	粤(2023)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粤佳路 29号			
29	江市不动产权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门	36.51	2023年2月24日	工业
	第 0016888 号	卫1号			
	粤(2023)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			
30	江市不动产权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门	36.51	2023年2月24日	工业
	第 0016889 号	卫 2 号			
	粤(2024)湛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粤佳路 29 号		2024年12月10	
31	江市不动产权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候	3,491.14	2024年12月18	工业
	第 0119536 号	工楼		日	
	黔(2025)安				
32	龙县不动产权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598.23	2025年1月26日	工业
	第 0001784 号			,,,,,,	
	黔 (2025) 安				
33	龙县不动产权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23,461.61	2025年1月26日	工业
	第 0001785 号		23,101.01	2023 1) 1 20 🖂	-1-31-
	黔(2025)安				
2.4	" '	大大日长广结联实 社	505.57	2025年1月26日	土山
34	龙县不动产权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595.57	2025年1月26日	工业
	第 0001786 号				
2.5	黔 (2025) 安		F00 61	2025年1日26日	→ , II.
35	龙县不动产权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598.61	2025年1月26日	工业
	第 0001787 号				
	黔 (2025) 安	\ \ \ \ \ \ \ \ \ \ \ \ \ \ \ \ \ \ \			
36	龙县不动产权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598.22	2025年1月26日	工业
	第 0001788 号				
	黔(2025)安				
37	龙县不动产权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2,552.00	2025年1月26日	工业
	第 0001789 号				
	黔(2025)安				
38	龙县不动产权	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	23,460.95	2025年1月26日	工业
	第 0001790 号				
	,,, , , , , , , , , , , , , , , , , ,			l .	

注: 上表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4、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广东东岛	广东惠侨投 资开发有限 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奋 勇高新区工业园生活配 套区	1,692.00	2023.1.1-2024.12.31	住宿
广东东岛	广东瑞港消 防设备有限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 溪大道西 233 号 1319、 1320、1321、1322	231.20	2024.3.20-2025.3.19	办公
广东东岛	湛江万象金 沙湾花园酒 店管理有限 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8号金沙湾广场4号楼酒 店43层4303室	179.37	2024.6.1-2027.5.31	办公
广东东岛	湛江万象金 沙湾花园酒 店管理有限 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8号金沙湾广场4号楼酒 店43层4302室	159.33	2023.8.8-2028.8.7	办公
广东东岛	深圳市钛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龙平西路恒明湾创汇中 心3栋A座26层06单 元	98.00	2023.4.1-2025.3.31	办公
广东东岛	江苏万和供 应链有限公 司	溧阳市昆仑街道增家路 9号7号车间	1,500.00	2024.6.1-2025.5.31	仓库
湛江聚鑫	广东强力集 团湛江生活 电器有限公 司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官 渡工业园工业大道北段 2号厂房	4,315.00	2023.8.24-2025.8.24	仓库
湛江聚鑫	溧阳力能物 流配送有限 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 增家路9号	1,300.00	2024.12.1-2025.11.30	仓库
湛江聚鑫	黄学谦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彰 湾镇新港路 6 号冠云轩 19 栋 1401 室	57.00	2024.1.16-2025.1.15	办公
湛江聚鑫	陈海燕	湛江市赤坎区调顺东二路35号恒大外滩花园15号楼1507办公室	47.15	2024.8.10-2025.8.9	住宿
江西东岛	江西新卡奔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宁波大 道 1188 号	13,029.91	2023.7.21-2028.12.31	生产、 办公
江西东岛	解金燕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潦河西路 555 号(锦绣江南)8栋、第伍层、2-402室	118.71	2024.2.15-2025.2.15	住宿

- 注 1: 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情况;
- 注 2: 公司已就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续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续租面积 1250m²;
 - 注 3: 公司已就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续租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 注 4: 公司已就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续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注 5: 公司已就上述第 9 项租赁房屋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续租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 注 6: 公司已就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屋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续租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尚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房屋及土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外,公司有部分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名称	房屋面积(m²)	用途
1	湛江聚鑫	CD 栋厂房	1,800	粉碎车间
2	湛江聚鑫	2#配电房	73	配电室
3	湛江聚鑫	车间控制室	136	配电室
4	湛江聚鑫	增碳剂车间	1,000	仓库
5	湛江聚鑫	锅炉房	65	锅炉房
6	湛江聚鑫	1#配电室、检测室	549	配电室
7	湛江聚鑫	专用开关站	83	配电室
8	湛江聚鑫	行政办公室	169	办公
9	湛江聚鑫	机修车间	353	机修

上述房屋均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聚鑫路 1 号。根据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第 1-8 项房屋所用土地系湛江聚鑫依据与村民小组签署的《征地协议书》等土地征收约定而占用,面积合计约 4,530m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中,尚有约 2,142m²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1-5 项房屋位于或部分位于该等土地上,6-8 项房屋所对应土地已取得产权证书。

鉴于:①根据湛江聚鑫《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湛江聚鑫不存在因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引致的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②针对上述第1-8项建筑的情况,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说明,确认:湛江聚鑫上述情况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会影响湛江聚鑫对上述建筑的使用,前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因此追究湛江聚鑫责任或对湛江聚鑫作出相关行政处罚;③湛江聚鑫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主要为配套性用房,不

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湛江聚鑫如上述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前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不会使公司遭受相关损失。

(2) 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产权瑕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其修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且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作为员工宿舍和仓库使用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该等房产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以较为容易找到替代用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其修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或开支。"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5	9.32%
41-50 岁	276	24.49%
31-40 岁	429	38.07%
21-30 岁	310	27.51%
21 岁以下	7	0.62%
合计	1,12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9%

硕士	13	1.15%
本科	123	10.91%
专科及以下	990	87.84%
合计	1,12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92	70.28%
研发与技术人员	162	14.37%
管理与行政人员	147	13.04%
销售人员	26	2.31%
合计	1,12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 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 业资质
1	吴其修	56	董事长 (2023 年 6月20日至2026 年6月20日)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中级工程师
2	吴宇鹏	41	副总经理(2025 年4月14日至 2026年6月20 日)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3	叶雨佐	40	研究院副院长	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山大桥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湛江聚鑫研发技术部主管;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中国	硕士研 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吴其修先生带领核心技术团队自 2005 年进入负极材料领域,深耕行业二十载,主导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和产品的研发攻关,带领研发团队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保证了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屹立于新能源发展的技术前沿,在公司研发活动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吴其修先生对市场发展趋势、产品技术方向的把握

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和前瞻性,拥有对负极材料行业深刻的理解,发明专利多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等国家级或省级奖项。

吴宇鹏先生长期从事新材料领域的研究工作,具体负责公司新型硅碳材料的研发工作,曾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各一项,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各一项,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积累了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叶雨佐先生研究方向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主持负责研究院科研工作,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相关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开发经验,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多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吴宇鹏	2024年2月	吴宇鹏先生自 2024 年 2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新型硅碳材料的研发工作。吴宇鹏先生的加入提升了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尤其是新型硅碳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其修	董事长	13,899,181	23.09%	2.61%
叶雨佐	研究院副院长	-	-	0.11%
合计		13,899,181	23.09%	2.7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主要原因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安保需求

而产生。公司与保安服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向其采购保安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劳务外包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첫 II. A. II. 선	2024 年	度	2023 年度		
产品或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极材料销售	169,293.32	93.89%	146,324.63	94.66%	
其中: 天然石墨负 极材料	73, 026. 93	40. 50%	58, 544. 65	37. 87%	
人造石墨负极	80, 768. 90	44. 80%	66, 492. 00	43. 02%	
材料					
高纯球形石墨 负极材料	8, 077. 45	4. 48%	13, 310. 90	8. 61%	
其他负极产品	7, 420. 03	4. 12%	7, 977. 07	5. 16%	
受托加工业务	4,457.46	2.47%	3,742.81	2.42%	
其他业务	6,550.05	3.63%	4,507.26	2.92%	
合计	180,300.82	100.00%	154,574.7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天然石墨及人造石墨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类电池、消费类电池以及储能类电池等领域。经过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的长期积累,已经与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客户方面,公司与宁德时代、瑞浦兰钧、正力新能、比亚迪、天津力神、蜂巢能源、亿纬锂能、多氟多等众多知名锂电池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境外客户方面,公司积极布局境外市场,与 POSCO FUTURE M 稳定合作多年,已对 LG 新能源开始小批量供货,预计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批量

供货。此外,三星 SDI 等知名境外客户的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宁德时代及其旗下 同一控制主体	否	负极材料	82,633.31	45.83%
2	瑞浦兰钧旗下同一 控制主体	否	负极材料	26,676.59	14.80%
3	正力新能及其旗下 同一控制主体	否	负极材料	14,846.74	8.23%
4	比亚迪旗下同一控 制主体	否	负极材料	12,366.24	6.86%
5	POSCO FUTURE M	否	高纯球形石墨	8,311.72	4.61%
	合计	-	-	144,834.61	80.33%
		2023	年度		
1	宁德时代及其旗下 同一控制主体	否	负极材料	88,179.63	57.05%
2	正力新能及其旗下 同一控制主体	否	负极材料	13,801.57	8.93%
3	POSCO FUTURE M	否	高纯球形石墨	11,142.74	7.21%
4	比亚迪旗下同一控 制主体	否	负极材料	10,889.34	7.04%
5	四川海联江贸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增碳剂等	5,227.13	3.38%
	合计	-	-	129,240.41	83.61%

- 注 1: 上述口径已合并计算;
- 注 2: 宁德时代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包括: 宁德时代、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 注 3: 瑞浦兰钧旗下同一控制主体包括: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注 4: 正力新能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包括: 正力新能、南京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东 莞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 注 5: 比亚迪旗下同一控制主体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抚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 注 6: POSCO FUTURE M 于 2023 年 3 月自 POSCO Chemical Co., Ltd.更名而来,2023 年度公司与 POSCO FUTURE M 方面合作的交易对手方亦包括 POSCO Chemical Co., Lt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1%、80.33%,向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规模占比分别为 57.05%、45.8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近年来,动力电池市场在各国政策的支持下,受益于全球新能源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迎来了高速发展。但由于较高的壁垒,市场份额相对集中亦成为了动力电池市场的特点。按动力电池使用量统计,根据 GGII 数据,2024 年度,全球前五大和前十大动力电池企业合计分别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4.7%和 89.4%。储能电池方面,随着电力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不断提高,以及智能化应用快速发展带来的数据中心对算力及电力需求大幅提升,储能在削峰填谷等场景的应用潜力也将进一步扩大,储能电池领域亦迎来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全球储能电池市场的竞争格局与动力电池市场类似,具有市场份额相对集中的特点。按储能电池出货量统计,根据 GGII 数据,2024 年度前五大和前十大储能电池公司合计分别占全球市场的 73%和 96%。在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公司产品需求对象较为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就公司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而言,根据 GGII 数据,2023 及 2024 年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出货量合计分别达到 390GWh、475GWh,占对应年度全球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市场规模之和的比例均维持在 40%左右;该比例与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的销售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故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行业具有进入壁垒较高的特点,业内大型龙头企业普遍具有经营较为稳健、资金较为充裕、现金流较为平稳、信用较为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等特点,公司通过服务大型优质企业有助于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控制财务风险,故在此背景下,公司采取优先拓展大型优质客户的销售策略。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尚太科技以及翔丰华向其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1.52%以及51.21%;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尚太科技以及翔丰华向其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3.44%、43.99%。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贝特瑞	71.12%	77.41%

杉杉股份	63.93%	56.01%
璞泰来	65.90%	70.75%
中科电气	84.49%	79.07%
尚太科技	87.52%	79.98%
翔丰华	97.49%	97.24%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78.41%	76.74%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剔除璞泰来及杉杉股份)	85.16%	83.43%
广东东岛	80.33%	83.61%

注: 杉杉股份除负极材料业务外,同时还存在偏光片业务; 璞泰来的业务领域涵盖锂电负极材料、锂电隔膜以及锂电设备,其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涉及不同的产品。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亦较高,公司与其不存在显著 差异。

鉴于负极材料行业信息相对透明,公司与客户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主要基于成本 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符合各主要客户向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的惯例及其相关采购制度。 公司与主要客户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维护客户稳定性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针对下游应用要求开展前瞻性技术布局,销售及研发团队与客户深度,合作获取客户需求,针对不同电池性能要求定制化开发负极材料技术方案,依托全流程验证体系快速实现量产。通常情况下,单一产品或项目的开发需要耗时数月至数年,公司及客户均需投入较大规模的人力物力及成本在开发、验证等工序,在公司按期足额交付且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背景下,公司主要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对客户有较高的粘性。

与此同时,公司亦同步采取(1)持续系统性开拓海内外客户;(2)拓展延伸产品品类;(3)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等诸多方式,持续优化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

综上,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 度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涉及原材料、委外加工、**能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8%和 27.66%**,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 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 义龙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能	9, 941. 02	7. 76%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旗 下供电局	否	电能	9, 744. 71	7. 61%			
3	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否	原材料	6,489.11	5. 07%			
4	水富财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	4,752.76	3. 71%			
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旗 下同一控制主体	否	原材料	4,492.90	3. 51%			
	合计	-	-	35, 420. 50	27. 66%			
		2023	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供电局	否	电能	10, 640. 14	6. 89%			
2	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否	原材料	10,363.28	6. 71%			
3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7,678.89	4. 97%			
4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 区义龙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能	7, 281. 20	4. 72%			
5	碳一新能源旗下同一控制 主体	否	半成品	4,932.87	3. 19%			
√ † 1	合计	-	-	40, 896. 38	26. 48%			

注 1: 上述口径已合并计算;

注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供电局包括: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雷州供电局;

注 3: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主体包括: 萝北县云山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 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4:公司 2023 年度与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交易的对手方为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其已于 2024 年 9 月更名为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注 5: 碳一新能源旗下同一控制主体包括: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情况稳定,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的供电部门提供。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公司客户四川海联江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物流运输服务提供商成都洪强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亲属关系。公司向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中硫煅后焦辅料,中硫煅后焦是公司生产负极材料产品石墨化环节的保温料和电阻料,经石墨化炉高温加工后转换为增碳剂等副产品,公司将该等副产品经市场化比价向四川海联江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前述交易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形成的独立购销业务,涉及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真实,采购和销售价格系根据中硫煅后焦及增碳剂等的市场价格动态调整确定,具有公允性,且相关交易已分别按照独立采购或销售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当期采购和销售发生额同时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公司	销售情况		公司	采购情况		注
报古朔	公司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公司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江苏海基新			宁夏百川新			
	能源股份有	人造石墨负极	416. 95	材料有限公	焦类原料	1, 716. 02	1
	限公司			司			
2024 &	雷州广源	天然鳞片石墨	ı	雷州广源	粉碎后天然鳞 片石墨	3, 872. 06	2
2024年度	陕西三义高 科石墨新材 料有限公司	增碳剂	927. 98	陕西三义高 科石墨新材 料有限公司	坩埚	2, 202. 94	
	石嘴山市新 宇兰山电碳 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服务	557. 23	石嘴山市新 宇兰山电碳 有限公司	匣钵	239. 29	

	四川海联江 贸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2, 453. 53	四川聚驰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6, 489. 11	
	宜春市申新 石墨制造有 限公司		617. 46	宜春市申新 石墨制造有 限公司		1, 185. 57	
	醴陵市海瑞 达新材料有 限公司	受托加工服务	378. 51	江西晟维新 能源有限公 司		543. 12	3
2023 年 度	云南中晟新 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负极产品	221. 60	青岛洛唯新 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有限 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住	4, 932. 87	4
	雷州广源	天然鳞片石墨	-	雷州广源	粉碎后天然鳞 片石墨	1, 377. 35	2
	四川海联江 贸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5, 227. 13	四川聚驰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10, 363. 28	5
	彭州市新力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501. 20	彭州市新力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坩埚	510. 81	

注1: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百川股份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注2: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雷州广源销售天然鳞片石墨2,608.73万元、569.45万元,采用净额法核算,上表列示系抵消后数据;

- 注 3: 醴陵市海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晟维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相同实际控制人;
- 注 4: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碳一新能源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 注5: 四川海联江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相同实际控制人。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978,020.55	0.05%	386,667.50	0.03%	
个人卡收款	360,608.05	0.02%	196,478.00	0.01%	
合计	1,338,628.60	0.07%	583,145.50	0.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废品销售收现金、员工归还借支款,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6名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微信)收款及付款的情形,款项来源主要为废品销售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各期,个人卡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和0.02%。公司已规范个人卡收付款行为,2025年4月,公司将个人卡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对个人银行账户销户,并停止使用该等个人卡。公司通过个人卡的相关往来已完整入账,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不影响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已整改并制定了相应的废品管理制度,保障相关内部控制的合理、有效运行。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坝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59,276.75	0.05%	413,749.42	0.03%	
个人卡付款	426,512.92	0.03%	71,332.81	0.00%	
合计	1,285,789.67	0.08%	485,082.23	0.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系支付开工利是及工资福利费、支付员工备用金及报销款。报告期各期,现金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5%。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主要系支付日常业务招待费、零星维修费、违章支出。报告期各期,个人卡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3%。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新材料(111014)—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查询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湛江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广东东岛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湛江聚鑫属于水环境、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东岛锂电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经查询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黔西南州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贵州东岛属于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经查询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宜春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江西东岛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经查询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保山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云南东岛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所履行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 主体	立项/备案文件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广东东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 经济发展与科技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证》(备案 项目编号: 2016-44 0800-30-03-01162 3)	锂离子动力 电池负极材 料生产项目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 生产项目首期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 〔2017〕52 号〕	已取得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函件(湛环审〔2017〕095号)
2	广东岛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 经济发展与科技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证》(项目 代码: 2018-440800 -04-01-965440)	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生 产项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湛环建〔2022〕35号)	己自主验收
3	湛江聚鑫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 局《广东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证》(备 案项目编号: 2015- 440800-38-03-0092 96)	锂离子动力 电池材料生 产项目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湛环建〔2016〕29 号)	一期工程已取得 湛江市环境保护 局同意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 函件(湛环审〔20 17〕052号); 二期工程已自主 验收
4	湛江聚鑫	湛江市坡头区科工 贸和信息化局《广 东省技术改造投资 项目备案证》(备案 项目编号: 222D27 398534691)	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 池用球形石 墨自动化改 扩建项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22〕7号)	己自主验收
5	湛江聚鑫	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7-4408 04-04-02-507215)	锂离子动力 与储能负极 天然积球形 料用动化 墨自动化 扩建项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天 然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自 动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 〔2023〕3号〕	己自主验收
6	贵 州 东岛	黔西南州义龙试验 区发展和改革局 (投资促进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明》(项目编码: 2108-522391-04-05-331939)	年产 15 万吨 高端动力电 池材料建设 项目(一期)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 于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 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正在建设,已 完成部分车间自 主验收
7	贵 州	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 2108-522391-04-05-818169)	年产 15 万吨 高端动力电 池材料建设 项目(二期)	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 022)1号)	项目尚未建设

8	贵州东岛	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 2212-522391-04-01-124488)	年产 35 万套 石墨坩埚生 产建设项目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东岛年产35万套石墨坩埚生产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3〕17号)	项目尚未建设
9	东岛锂电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 局《广东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证》(项 目代码: 2209-4408 82-04-01-437821)	东岛 (锂电) 年产 30 万吨 动力与储能 电池负极材 料项目(一期)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岛(雷州)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3〕5号)	项目正在建设,尚 未达到验收条件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范配备环保设备,采取处置措施,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排放处置符合要求。

5、环保守法情况

2024年11月29日,贵州东岛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被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州环罚[2024]3号),被罚款29万元。

针对该违法行为,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贵州东岛与李金娟、高庚申、韦超前三位专家签订了简易生态环境损害案件鉴定评估工作专家委托书,进行了鉴定评估工作。根据专家意见,"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A3 车间 1 号线排放口沥青烟超标排放为 3 天,损害金额约为 0.43 万元,损害范围为企业下风向 1 公里范围内的居民点,案件发生后,企业立即查找原因,及时更换导致沥青烟超标的原材料,超标持续排放时间较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为轻微,建议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2025年4月14日,贵州东岛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贵州东岛上述违法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其未对贵州东岛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

贵州东岛不存在其他违反生态环境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1) 贵州东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9日,贵州东岛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被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罚款3万元。2024年11月1日,贵州东岛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贵州东岛上述违法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其未对贵州东岛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贵州东岛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湛江聚鑫安全生产事故

2024年1月20日,湛江聚鑫与第三方施工方签署《"1#烘干车间设备与平台防锈防腐"施工总承包合同》,将1#烘干车间设备与平台防锈防腐工程发包给第三方施工。

2024年2月27日,施工方1名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坠亡。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说明》,湛江聚鑫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系因第三方外包公司员工在湛江聚鑫车间进行外包作业时操作不当发生的坠亡事故,经坡头区事故调查小组确认,该事故系第三方外包公司的责任事故,湛江聚鑫已正常履职免责,免于对湛江聚鑫行政处罚。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始终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1	广东 东岛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ITAF:0548960	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 有限公司	IATF16949
2	广东 东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3Q01739R1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 公司	ISO9001:2015
3	湛江 聚鑫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ITAF:0558960	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 有限公司	IATF16949
4	湛江 聚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3Q00666R5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 公司	ISO9001:2015
5	贵州 东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3Q01704R0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 公司	ISO9001:2015

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遵守产品质量体系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	否

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一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一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一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有合同员工 1,127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049 人,占应缴纳总人数的 93.08%;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043 人,占应缴纳人数的 92.5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其修先生已作出承诺:"本人将促使广东东岛及其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公司")不断规范劳动用工的合规性,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其他劳动用工行为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六、商业模式

负极材料行业信息相对透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为相似,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一) 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采购由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了 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就供应商研发能力、供应商资质、安全性能、质量管理、样品设计

与验证等进行多维度的指标考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内容包括焦类原料、天然鳞片石墨、电力、石墨坩埚等。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针状焦、煅后石油焦等焦类原料和天然鳞片石墨。针对上述原材料,公司执行"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结合自身库存现状安排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同时也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等情况适时地进行备货。采购部门对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长时间的跟踪和研判,在具体执行时,对通过评估的供应商考察交货时间等因素后执行采购。当出现价格波动趋势时,公司会依据市场走势,制定相应采购计划,进行战略性的库存储备。焦类原料市场类比于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特征,公司主要通过与厂商合作的贸易商进行采购,此外公司也有部分原材料同厂商进行直接采购。

(二)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主要以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为依据,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通常情况下,客户会对未来三个月的需求量进行滚动预测,并在次月对上月预测进行调整,公司以此为依据,在每月召开生产会议,制定相应生产计划,并综合考量生产能力、现有库存情况等因素,安排前端后端各个工序的生产。此外,为缩短交货周期,保证订单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公司各部门紧密协调,结合市场预测提前生产和储备产品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公司生产活动由生产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技术部负责编制生产工艺要求和作业指导书,品质部对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监督,检测组对各工序半成品进行品质检验,并由品质部进行数据分析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建立周生产例会制度,总结上周生产情况并部署下周生产计划。

负极材料行业主要生产模式可分为"一体化生产模式"和"以委托加工为主生产模式"。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是指自建石墨化为主的从原料处理到成品的全工序生产线;以委托加工为主的经营模式是指将石墨化工序或其他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公司以一体化生产模式为主,受限于各个工序之间产能的不完全匹配,并考虑排产计划的经济性、合理性,存在将焙烧、石墨化等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的情形。公司实施的委托加工模式降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资产周转率,快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实现以市场为导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目的。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的过程中,通过充分的市场研究及调研、

履行初步接洽、商务沟通、初试、扩大测试、终试等外协供应商遴选程序后,最终完成合格外协供应商准入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以销售、研发、品质、技术支持等部门相协同的机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组建工作小组,形成以销售为主导,研发和品质为保障,技术支持为支撑的销售模式。针对负极材料,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后,开展研发、样品生产工作,经过送样小试、中试等阶段,最终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查,实现批量供货,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电池厂商,其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新技术、新产品持续演进,客户对产品及其锂电池技术路线的适配性要求较高。因此,开拓市场以及维护客户需要主动了解客户产品需求,紧跟市场发展态势,提高售后服务水平,不断增强研发能力,与客户开展设计、开发、生产、售后等全方位深入合作。除销售部门外,公司研发部门同样与客户进行持续交流和沟通,多部门的协调合作构建了公司的全流程销售体系,保障公司能够取得客户信赖,产品销售量快速增长。

针对负极材料主要客户,公司在其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异地仓库,便于客户开展产品检测,进行生产领用。

(四)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客户需求驱动+技术前瞻储备"的双轨研发创新共振体系模式,形成从概念设计到产业落地的完整闭环。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搭建完整产品开发体系,自建小型电芯中试线模拟产品应用效果。销售及研发团队深度合作获取客户需求,深入解析需求并快速生成定制化技术方案,依托全流程验证体系,严格遵循"实验室小试,中试验证,产线级验证,客户导入测试"四级品控阶梯,快速保障量产。在技术前瞻储备方面,公司围绕行业核心技术路线开展自主创新,定期输出阶段性研发成果。近年来公司基于自身模块化知识库已积累沉淀超过上千组工艺参数模型,成功孵化硅碳复合等多项核心储备技术,确保技术迭代效率。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全国知名的新能源负极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商,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石墨负极材料以及增碳剂等,在研硅碳等新型负极材料。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创新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并获得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聚鑫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86项,其中发明专利5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32项。

公司构建"基础研究-工程转化-产业孵化"三级创新体系,在持续突破高纯球形石墨、长寿命人造储能石墨以及低膨胀高容量石墨等关键技术的同时,前瞻性布局硅碳负极新赛道,构筑起覆盖主流技术路线的多元化产品矩阵。

在天然石墨领域,公司以科技创新构建核心竞争力:行业首创的渗透包覆技术,使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填充率较传统技术提升 50%,循环寿命达人造石墨的 80%,打破天 然石墨性能瓶颈;自主研发的连续式多级粉碎球化技术,实现球形石墨连续化生产,生 产效率提升 300%,天然石墨收率从传统工艺的 30%跃升至 55%,通过多指标参数石墨 搭配生产,综合利用率极大提升,显著优化资源利用效率;针对杂质成分差异开发的梯 度纯化技术与废液回收综合利用技术,兼顾环保与成本优势。凭借全链条技术革新,公 司在天然石墨性能优化、生产效率提升及绿色制造上树立行业标杆,以领先数据筑牢技 术护城河,配合自主开发的球形石墨的高球形度窄粒度分布整形技术、球形石墨的梯度 纯化技术、天然石墨多维致密化技术、天然石墨新型造粒技术等核心工艺奠定全球天然 石墨核心技术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

在人造石墨领域,公司凭借"需求牵引+技术预研"双轮驱动的协同创新研发体系, 开发了高倍率兼高容量的新型人造石墨复合技术以及人造石墨低膨胀兼超长循环寿命 技术,其中人造石墨低膨胀兼超长循环寿命技术保证相关产品在兼顾低膨胀率的同时实 现超长循环寿命,是公司创新特征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新兴技术路线探索方面,在硅碳负极材料领域,公司基于纳米限域理论,以提升硅碳负极材料的抗机械应变能力为导向,以适配工程化量产的技术为切入点,开发了新型气相沉积技术以及二次碳包覆工艺技术,有效降低硅的体积膨胀,减少材料与电解液的界面副反应,提高材料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此外,上述技术亦可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在多孔碳载体方向,公司以结构设计创新、工艺设备升级和产业链整合为导向,同时在生物质、树脂、煤基等技术路线进行了前瞻性技术布局。此外,在活化工艺方面将传统物理活化法和化学活化法相结合,研发的可调控分级孔隙结构多孔碳为高硅含量硅碳负极材料提供助力。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石墨炉及辅助设备有效降低石墨化成本,自主开发的间歇式整形球化设备,实现骨料的持续球化,产成高球形度窄分布的球形石墨。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继受取得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6	17
2	其中: 发明专利	52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34	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2	0

注: 上表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注: 上表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注: 上表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自创立伊始,公司即以人才战略为根基,构建了由创始人吴其修领衔的顶尖技术团队。核心成员自 2005 年以来深耕锂电负极领域,二十载技术攻关奠定了国内天然石墨负极领域工艺体系根基,参与制定了《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等多项行业标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持续突破高纯球形石墨、长寿命人造储能石墨以及低膨胀高容量石墨等关键技术的同时,前瞻性布局硅碳负极新赛道,构筑起覆盖主流技术路线的立体化专利护城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86 项,3 项核心技术入选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建立了"需求牵引+技术预研"双轮驱动的协同创新研发体系。一方面,公司以敏捷客户响应为导向,坚持"销售--研发"深度联动作业模式,实现需求识别、方案设计、产品交付全链条闭环,新品开发周期较行业大幅缩短;在另一方面,公司突出前沿技术创新储备原则,基于对新能源产业变革的深度研判,持续投入基础材料研发。近年来,公司自研项目转化率较高,形成"技术孵化--工艺验证--量产应用"的成熟产业化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具备全流程自主技术体系的负极材料企业,主要通过二大核心能力构建竞争壁垒,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进化力。公司通过工艺 know-how 积累,掌握天然石墨负极十大关键工艺控制节点。此外,公司基于专家团队前瞻技术布局,硅碳复合材料已完成第三代技术储备,能量密度突破 1,850mAh/g。

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历史悠久的领先供应商,公司依托覆盖材料研发、工艺工程以及应用开发的立体创新网络等方面,持续为全球领先的电池厂商提供高附加值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十,技术先发优势持续转化为商业价值。

此外,为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进步、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以及研发实力的综合提升,公司制定了多项激励制度,对原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进行荣誉以及奖金激励。此外,公司在制定有吸引力的薪酬政策的同时亦制定了相关制度以激励研发项目成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原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进行荣誉以及奖金激励。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 池硅基负极材料及匹 配体系开发	自主研发	92.24	111.46
低成本储能型人造石 墨负极材料	自主研发		181.84
RD24 锂离子电池用天 然石墨纯化废液回收 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79.72
密实化天然石墨+连续 石墨化工艺路线开发	自主研发		351.90
RD25 小粒度高性能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93.73
RD26 低碳量纯化工艺的技术与研究	自主研发		256.88
350 型高性价比高首效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自主研发	37.41	518.41
355 快充人造石墨 NCG 系列	自主研发	26.06	668.04
长寿命人造石墨负极 材料	自主研发	21.87	521.15
低膨胀造粒天然石墨 YR 系列	自主研发	21.86	256.09
350快充人造石墨 QXG 系列	自主研发	19.47	733.52
高压实高倍率快充人 造石墨	自主研发	519.95	
低成本天然石墨	自主研发	396.76	
360 容量人造石墨开发	自主研发	379.96	
RD32 废液回收再利用 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49.15	
RD34 低成本纯化工艺 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95.50	
低成本长循环人造石 墨负极材料	自主研发	242.71	
352 高性价比人造石墨	自主研发	219.85	
高性价比动力型人造 石墨负极材料	自主研发	303.09	
358 型超高容量石墨负 极材料	自主研发	279.43	
350 长循环石墨开发	自主研发	226.40	
其他	-	1,445.29	1,223.12
合计	-	4,676.97	5,495.8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	-	2.59%	3.56%

截至报告期末,在硅碳负极的研发方面,公司已立项尚未产生研发费用的项目包括

新型硅碳负极材料开发等,该项目旨在通过新建全新硅碳负极实验室、硅碳中试线达到 验证硅烷气相沉积和二次碳包覆工艺制备、验证多孔碳制备工艺量产稳定性等目的。该 项目已经于 2024 年末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处于**中试样品调** 试阶段。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活用 □不活用

√适用 □个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	□是
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创新型中小
定情况	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 -
详细情况	1、2019年6月5日,湛江聚鑫获国家工业和信息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024年1月6日,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4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6日。
	3、2024年6月17日,贵州东岛被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4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
	4、2024年7月25日,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
	5、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为 GR202444000113),有效期三年。
	6、2023年12月28日,湛江聚鑫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344009369),有效期三年。
	7、2024年12月9日,贵州东岛获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452000182),有效期三年。
	8、2021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9、2024年,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2014年2月27日,湛江聚鑫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
	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总署广东分署联合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1、2018年12月19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
	12、2024年,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中
	小企业"。
	13、2023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4、2022年,公司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实
	验室认可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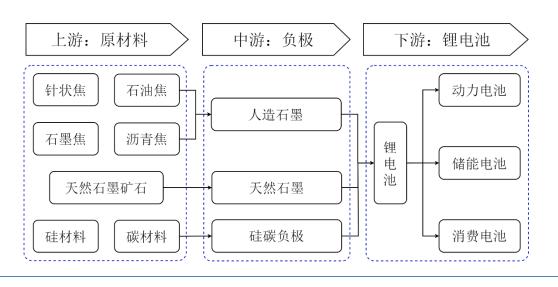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一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一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一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制造业(C)一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一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一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一原材料(1110)新材料(111014)一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为焦类原料和天然鳞片石墨的生产,下游为锂离子电池的制造及应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与锂电池市场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情况如下: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对工业、通信业进行宏观管理,承担产业政策制定、起草相关法律 法规及制定规章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进步,组织实施 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行业的发展。
2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	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

	行业协会	的社会组织,具体职能包括推进行业标准的制定,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研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和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等。
3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承担行业引导及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 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 发展建议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 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 通知》	发改价格 〔2025〕136 号	国家发改 委、国家 能源局	2025年1月	纠正不当干预电力市场行为,不得向新能源不合理分摊费用,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
2	《锂电池行业规 范条件(2024 年 本)》	工信部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工信部	2024年6月	从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安全和质量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要求,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3	《2024—2025 年 节能降碳行动方 案》	国发〔2024〕 12 号	国务院	2024年5月	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 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 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 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 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4	《国家碳达峰试 点建设方案》	发改环资 〔2023〕1409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0 月	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气化替代
5	《关于促进汽车 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 〔2023〕1017 号	国家发改 委、工信 部等十三 部门	2023年7月	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 延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 税减免政策,推动公共领域增加 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营造有利 于汽车消费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6	《关于延续和优 化新能源汽车车 辆购置税减免政 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 总局、工信部 公告 2023 年 第 1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 局、工信 部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 对购置日期在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7年 12 月 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7	《关于推动能源 电子产业发展的	工信部联电 子(2022)181	工信部、 教育部、	2023年1月	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及技术供给 能力提升行动提出,支持开发超

	指导意见》	号	科技部、 人民银 行、银保 监会、国 家能源局		长寿命高安全性储能锂离子电池。优化设计和制造工艺,从材料、单体、系统等多维度提升电池全生命周期安全性和经济性。推进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全气候电池、固态电池和快充电池等研发和应用
8	《关于做好锂离 子电池产业链供 应链协同稳定发 展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 子网〔2022〕 298 号	工信部、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 总局	2022年11 月	旨在保障锂电产业链供应链协 同稳定,提出坚持科学谋划,推 进锂电产业有序布局等五项政 策举措
9	《科技支撑碳达 峰碳中和实施方 案(2022-2030 年)》	国科发社 〔2022〕157 号	科技部、 国家发改 委、工信 部等九部 门	2022年8月	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明确 了多项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 技术,包括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储能技 术等
10	《关于推动轻工 业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 费〔2022〕68 号	工信部等	2022年6月	高能效锂电池安全技术是关键 研发突破技术之一
11	《关于完善能源 绿色低碳转型体 制机制和政策措 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 〔2022〕206 号	国家发改 委、国家 能源局、 工信部	2022年1月	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要求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达到相应要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从动力电池市场来看,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此外,《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将进一步释放存量市场的换购需求,新能源汽车行业获政策支持有望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明确,国家政策持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下游负极材料市场也将受动力电池需求的拉动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从储能市场来看,我国在双碳背景下加大对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支持力度,推动能源绿色转型。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

划》,要求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规模。而不同于传统的能源发电,风光发电容易受风力、光照强度、温度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了发电的间歇性和波动性等问题,继而催生对配套储能的需求。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在保障措施方面,要求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受政策影响,预计短期内国内储能装机需求增速或有所下滑;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市场化交易机制成熟,经济性提升将驱动国内储能需求进一步释放,储能市场将迎高质量发展期。从储能技术类别来看,电化学储能占比正不断提升,其中在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中,锂电池储能占绝对优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 万千瓦,较 2023 年底增长超过 130%,其中锂电池储能占绝对主导地位。因此,储能电池市场规模随极具成长空间的储能市场发展不断扩大,将为上游负极材料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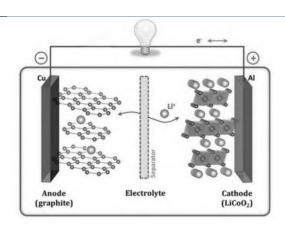
综上,在全球能源转型和我国"双碳"战略的背景下,公司产品下游的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受到国家多项政策鼓励,将对公司业务发展持续提供增长动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从事锂电负极材料业务,下游为锂离子电池的制造及应用,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1) 锂离子电池行业分析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电池隔膜四部分组成。在充电环节,锂离子会从正极(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钴酸锂等富锂盐)脱出,穿越电解质和隔膜后嵌入石墨负极。得益于石墨材料独特的六方晶体结构,在充电过程中能快速的和锂离子形成锂-石墨层间化合物(LiC₆)将锂离子储存起来;而在放电环节,锂离子将从石墨负极中脱出,回到正极。锂离子电池充放电的过程实质上就是锂离子在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之间不断嵌入和脱出并实现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的过程,其工作机理示意图如下:



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主要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等领域。在下游市场持续高需求的带动下,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持续提升。根据 GGII 数据,2024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175GWh,同比增长 32.6%。

①动力电池市场需求

从动力电池市场来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增长。根据高工锂电数据,全球新能源销量自 2020 年 320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 1,7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9%,预计 2030 年增长至 5,560 万辆,2024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为 21.2%,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预计从 2024 年的 19.6%增长至 2030 年的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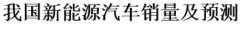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GGII

国内市场方面,新能源汽车优质供给增加及产品力不断提升刺激了消费需求,再加上汽车以旧换新补贴、2024年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驱动,以及基础设施持续改善、新能源汽车出海步伐加快等多重因素叠加有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中国是202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最高的国家,共销售1,150万辆新能源汽车,预计于2030年将增长至3,210万辆,2024年至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7%。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根据高工锂电预计,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于2030年增长至90.1%。





数据来源:GGII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攀升,且预计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高工锂电数据,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从 2020 年的 182GWh 增至 2024年的 974GWh,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2.0%,并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至 2030 年的 3,758GWh, 2024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5.2%。

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



数据来源:GGII

中国动力电池市场经历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动力电池市场,预计未来仍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自 2020 年78GWh 增长至 2024 年 557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7%,并预计于 2030 年增长至1,943GWh,2024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1%。



数据来源:GGII

②储能电池市场需求

从储能电池应用领域来看,在全球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和电动化进程加速的多重因素驱动下,全球电力总需求不断攀升,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在电力结构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为应对大量可再生能源发电带来的不稳定性与波动性,建设储能设施以改善电力消纳问题、平衡电力供需及保障电力稳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根据 GGII 数据,全球风电和光伏合计累计装机量从 2020 年 1,505GW 增长至 2024 年 3,555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0%,并预计于 2030 年增长至 8,258GW,2024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



数据来源:GGII

锂电池储能作为最重要的储能方式之一,预计未来需求将持续上升。近年来,中国储能电池市场实现了快速发展。根据高工锂电数据,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自 2020 年 12GWh 增长到 2024 年 153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4%。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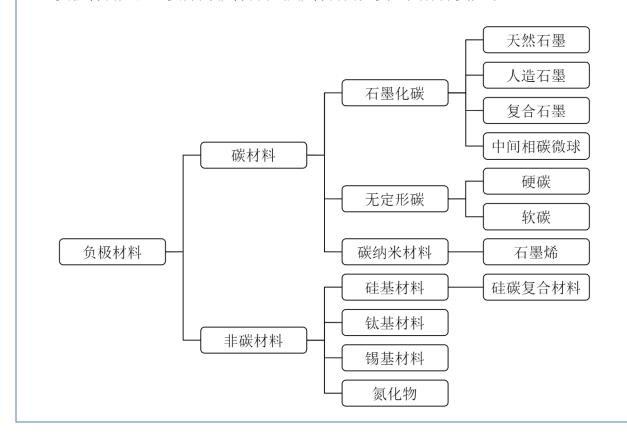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2) 锂电负极材料行业分析

负极材料主要影响锂离子电池的首次效率、循环性能等,是锂离子电池最重要的原材料构成之一,在锂离子电池总成本中占比为 10%-15%。

负极材料产品主要分为碳材料和非碳材料两大类,具体分类如下:



不同类型的负极材料性能不同,理想的负极材料应具备以下特质: 1)具备较低的氧化还原电位,以确保能量得以高效转换; 2)拥有较高的储锂容量,从而提供更大的能量密度; 3)展现良好的电子和离子传导性能,保证电池快速充放电; 4)具有优异的结构稳定性,以维持电池长期使用的循环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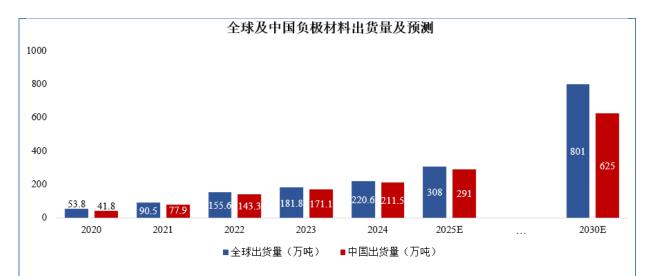
石墨类负极因具有优异的脱嵌锂可逆性以及较高的理论容量(372mAh/g),且来源广泛,储量丰富,可以再生,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负极材料。石墨类负极可分为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两种。人造石墨由石油焦、针状焦、沥青焦等原料通过粉碎、造粒、分级、高温石墨化加工等过程制成。天然石墨采用天然鳞片晶质石墨,经过粉碎、球化、纯化、表面处理等工序制成。非碳材料则包括硅碳材料、钛酸锂、锡基材料、氮化物等,其中硅碳材料是目前最主要应用的非碳材料。硅碳材料的理论比容量最高可达4,200mAh/g,是传统石墨负极材料的10倍以上,快充性能也十分优异,此外硅元素在地壳中储量丰富,分布广泛,并且成本低廉,因此硅碳材料被认为是新一代负极材料的发展方向。主要负极材料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负极材料	比容量 (mAh/g)	首次效率 (%)	电极电位 (V)	倍率性能	循环寿命 (次)	膨胀率 (%)
天然石墨	340-370	90-93	0.1-0.2	较好	>1000	≤12
人造石墨	310-360	90-96	0.1-0.2	较好	>1500	≤12
硅碳负极	400-2000	85-93	0.1-0.4	好	300-1200	€30

在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快速增长的带动下,负极材料市场迅速增长:

①负极材料出货量快速增长

在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的带动下,近年来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220.6万吨,同比增长21.3%。其中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211.5万吨,同比增长23.6%,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至95.9%。



数据来源:EVTank

随着新能源车型产品力的不断提升、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车认可度和接受度逐渐提高,以及在风电光伏装机增长、储能项目回报率提升的带动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等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预计将进一步拉动负极材料整体需求。根据 EVTank 预测,2030 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将达 801 万吨,其中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将达 625 万吨,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98%,锂电负极材料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②石墨类负极材料占据主导地位,保持快速增长

石墨类负极材料占据负极材料的主流,出货量占比达 90%以上,是负极材料中应用最广泛的种类。

根据 EVTank 统计,2024 年全球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达 182.5 万吨,同比增长25.09%,人造石墨负极占比进一步提升到82.73%。未来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终端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而性能优越的人造石墨能够满足下游电池企业的多元化需求。根据 EVTank 预计,2030 年人造石墨出货量将达631 万吨,2024 年至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2.97%。



数据来源:EVTank

天然石墨是全球负极材料中第二大主流体系。2024年,全球天然石墨出货量为29.7万吨。2025年以来,人造石墨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天然石墨价格优势凸显,预计天然石墨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EVTank 数据,2025年天然石墨出货量将达37万吨,同比增长24.6%。



③硅碳负极材料作为新型负极材料有望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续航里程要求不断提高,高能量密度快充成为动力电池未来的发展方向。石墨负极材料理论克容量为 372mAh/g,未来提升空间有限,硅碳负极理论克容量达 4,200mAh/g,成为当前最具应用前景的材料。随着硅碳负极制备工艺及高镍体系的逐步成熟,硅碳负极有望成为未来负极材料的发展方向,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目前国内主要负极材料厂商均在加快硅碳负极材料的布局。随着半固态、全固态电池逐步实现产业化,对硅碳负极的需求有望进一步上升。根据 EVTank 预测,2030 年全球硅碳负极出货量将达 60 万吨,2024-2030 年年均增长率达 57.04%,硅碳负极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锂电池负极材料集中度较高,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中国、韩国等国家。国内锂电池负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有贝特瑞、杉杉股份、中科电气、尚太科技、璞泰来、广东东岛、翔丰华等,国外锂电池负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有 POSCO FUTURE M 等。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2024年度负极材料出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中,有六家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835185.BJ)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主要业务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及先进新材料的研发创新与产业化应用,2024 年度负极材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10%,产品覆盖天然石墨负极、人造石墨负极、硅基负极、三元正极等。

②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600884.SH)成立于1992年12月,主营业务包括负极材料业务和偏光片业务,2024年度负极材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88%,主要负极材料产品有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硅基负极等。

③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电气(300035.SZ)成立于2004年4月,主营业务包括锂电负极业务和磁电装备业务,2024年度锂电负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3.03%,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类、储能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等领域。

④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太科技(001301.SZ)成立于2008年9月,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和碳素制品,2024年度负极材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0.00%。

⑤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璞泰来(603659.SH)成立于2012年11月,是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装备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商和平台型企业,主营业务涵盖负极材料、涂覆隔膜、PVDF及粘结剂、复合集流体、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铝塑包装膜等新能源电池材料,同时为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提供自动化工艺装备及智能制造体系的装备服务。

⑥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丰华(300890.SZ)成立于2009年6月,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产品主要是石墨负极材料,2024年度石墨负极材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55%。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市场地位

中国负极材料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占据绝对优势,2024年,中国负极材料全球市场份额达95.9%。负极材料头部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优势、优质的客户结构以及产能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 EVTank 数据,2024年锂电负极材料市场份额前六名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到约80%,行业前十企业的门槛从2022年的1.9万吨提高到2024年度的6万吨,头部企业出货量提升明显。从整体来看,负极材料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2020年至2024年历年锂电负极材料出货量前十名的企业名单如下表所示:

2020 年-2024 年负极材料行业出货量排名情况								
排序	F序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贝特瑞	贝特瑞	贝特瑞	贝特瑞	贝特瑞			
2	江西紫宸	上海杉杉	上海杉杉	上海杉杉	上海杉杉			

3	上海杉杉	江西紫宸	江西紫宸	江西紫宸	中科星城
4	东莞凯金	东莞凯金	中科星城	中科星城	尚太科技
5	中科星城	尚太科技	东莞凯金	尚太科技	东莞凯金
6	尚太科技	中科星城	尚太科技	东莞凯金	江西紫宸
7	翔丰华	翔丰华	翔丰华	翔丰华	广东东岛
8	深圳鑫茂	广东东岛	广东东岛	广东东岛	河北坤天
9	江西正拓	深圳鑫茂	河北坤天	河北坤天	中晟新材
10	瑞富特	洛阳月星	金汇能	金汇能	翔丰华

广东东岛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负极材料出货量均排名行业第八,2024 年度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提升至第七。公司具备技术优势和工艺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成长前景良好,预测未来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从天然石墨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我国天然石墨负极出货量为 26 万吨,其中广东东岛出货量逾 4 万吨(含高纯球形石墨),市场份额占比超 15%,是我国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第二大的企业。

2、竞争优劣势

(1) 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贯彻落实"创新驱动"的经营发展理念,注重人才的吸纳与培养,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办法和奖励机制,打造了一支不断壮大的具有丰富经验的负极材料行业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人员队伍。公司创始人吴其修先生及核心技术团队自2005年进入该领域,深耕行业二十载,组建了一支由行业内顶级专家组成的核心技术团队,并成为国内天然石墨负极工艺奠基者及行业标准制定者。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普遍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深耕行业多年,对经营管理、产业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研究院下设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硅碳负极等研究团队,致力于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应用的有机结合,持续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产生的技术创新需求。

(2) 研发与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需求牵引+技术预研"双轮驱动的协同创新研发体系,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在高纯球形石墨、长寿命储能型石墨、低膨胀高容量石墨等领域自主研发了诸多核心技术,实现技术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6 项已获授权专利、3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参与《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等数项行业标准及准则的制定及修订,具备杰出的研发与工艺技术优势,为公司产品不断升级迭代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对天然石墨负极材料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进行了长期的打磨和优化,凭借自身在天然石墨领域逾20年的经验、对行业技术演进独到的见解以及前瞻性的业务布局,在天然石墨领域达到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工艺 know-how 积累,掌握了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关键工艺控制节点,并进行核心技术多维度创新,在行业内首创渗透包覆技术、连续式多级球化技术、梯度提纯技术、回收废液综合利用技术,在天然石墨材料性能优化、工艺效率提升及绿色制造等核心技术维度实现突破。此外,公司基于专家团队前瞻技术布局,第三代硅碳复合材料已完成技术储备,紧跟新能源发展的技术前沿。

(3) 客户优势

公司与锂电行业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天然石墨领域,公司长期保持宁德时代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核心供应商地位,2023 年度获得宁德时代"技术创新奖";在人造石墨领域,公司在下游客户产品开发阶段便参与整体方案定制,与客户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交流机制,确保与客户的研发、采购、生产等多部门长期保持紧密的交流与合作。

此外,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顺利,客户数量逐年呈上升趋势,与新增客户的合作粘性逐步增强。目前,公司已对 LG 新能源开始小批量供货,预计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批量供货,与三星 SDI 等知名境外客户的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4) 产能劣势

目前公司所处的新能源产业链面对巨大的市场机遇,同行业以及跨行业企业均纷纷加码布局,近年来产能扩张较多。广东东岛目前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部分工序环节产能有限,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市场份额的增长受限于产能规模。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是全国知名的新能源负极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石墨负极材料以及增碳剂等,在研硅碳等新型负极材料,系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

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负极材料领域,长久扎根材料领域二十载,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材料领域创新引领企业;公司贯彻落实"锲而不舍"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合作、创新、包容为理念,践行长期可持续发展业务目标,为民族工业基础材料引领全球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亦将在绿色低碳方面规划布局,为推动负极材料行业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 实现公司经营与发展目标的措施

1、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矩阵

公司目前的产品品类主要为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前述产品是当前锂离子电池负极 材料的主流技术路线,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相 关工艺和制备手段持续升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各项研发资源的投入,充分利用自身的深厚技术沉淀,密切关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的前沿技术动态及发展趋势,把 握产业发展趋势和技术革新方向,加快推动硅碳产业化。此外,公司将持续通过工艺改善、产品设计升级,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研发支持。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随着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叠加公司在负极材料核心生产环节制备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人员、工艺、产能等核心要素的不断完善,公司已逐步壮大成为具有独立开拓市场能力的天然+人造双体系布局的企业。目前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瑞浦兰钧、正力新能、比亚迪、天津力神、蜂巢能源、亿纬锂能、多氟多等国内客户以及 LG 新能源、POSCO FUTURE M 等境外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三星 SDI 等知名境外客户的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全球化的业务布局,积极构建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大力开拓境内和境外优质客户,持续以优质的产品、富有竞争力的价格、快速的响应能力、全方位的服务保障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客户开发和服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其客户服务意识以及市场洞察能力,并做好跟踪式售后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持续提高一体化产能,完善产业链布局

近年来,随着负极材料产业链低端产能的出清,负极材料行业展现出市场规模稳健

增长、竞争格局持续集中的趋势。在此背景下,部分龙头厂商持续发展壮大,而产能较小或研发实力不足的厂商则在发展上受到较大制约。

随着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快速发展,以及人工智能高速发展催生的算力需求快速增加,动力及储能电池领域需求不断提升、性能要求日益提升,公司现有产能远不能满足公司下一里程碑式发展的需要。此外,公司各个工序之间的产能不完全匹配,部分工序的产能存在瓶颈,需要借助委外加工方式来完成。

未来公司将在充分考虑产业布局、资金效率的基础上,依托公司自身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理解,优化一体化产能布局,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夯实头部厂商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4、积极推动绿色低碳战略,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

全球负极材料生产企业作为锂电产业链中的核心一环,未来将以"绿色低碳"为核心战略,构建全链条可持续发展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增大在绿色低碳领域研发创新投入,积极提升能源耗用中的可再生能源占比,通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产品能耗,持续开发生产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方案,积极践行自身作为负极材料行业先行者的社会责任,引领行业发展。在拥抱绿色低碳战略的道路上,广东东岛亦将始终坚守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理念,与公司产业链下游新能源领域客户携手,为全球能源领域的绿色转型贡献力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重点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职责;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与公司财务、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相关监督职权,与监事会共同发挥内部监管智能,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吴其修、吴有铭、马琳,其中吴其修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李忠志、陈可德、吴有铭,其中李忠志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吴其修、陈可德、马琳,其中马琳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陈可德、李忠志、刘明东,其中陈可德为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规范运作,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相关计划,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完成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 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 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现有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	活	田	□不适用	Η
~	,u	H		п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贵州省黔西南州 生态环境局	贵州东岛	超标排放大气污 染物	罚款	29
2024 年 10 月 9 日	贵州省黔西南州 应急管理局	贵州东岛	违反《安全生产 法》及《特种作 业人员安全技术 培训考核管理规 定》的相关规定	罚款	3
2023 年 11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黔 西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贵州东岛	未按规定期限办 理纳税申报和报 送纳税资料	罚款	0.03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贵州东岛的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贵州东岛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2、贵州东岛的安全生产处罚

报告期内,贵州东岛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

3、贵州东岛的税务处罚

贵州东岛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22 年 7月 1 日至 2022 年 12月 31 日房产税(从价计征)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房产税(从价计征)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合计被国家税务总局黔西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合计处罚 300 元。

2023年11月3日,贵州东岛已缴纳上述罚款。

2025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安龙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贵州东岛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鉴于贵州东岛受到的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国家税务总局安龙县税务局已出具证明 文件,认定未发现贵州东岛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因此,贵州东岛上述违 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 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持股比例
1	湛江聚科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44.53%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其修、吴其远、吴有铭与吴权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 广东东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广东东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 竞争的其他企业。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广东东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广东东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 3、如因广东东岛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广东东岛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广东东岛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广东东岛构成重大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广东东岛,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广东东岛,以确保广东东岛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 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报告期期后 是否发生资 金占用或资 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 前归还或规 范
吴其修	实际控制人	资金	_	_	否	是
蔡慧茹	实际控制人 之配偶	资金	_	_	否	是
总计	_	_	-	-	_	_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及其配偶蔡慧茹 2024 年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0。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 安排

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其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出具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清理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 例
1	吴其修	董事长	董事	15,474,004	23.09%	2.62%
2	吴有铭	董事、总经 理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4,121,417	5.33%	1.51%
3	吴其远	-	董事长吴其 修之弟	2,003,892	3.33%	-
4	刘明东	董事	董事	565,805	-	0.94%
5	吴权珅	董事	董事	5,894	-	0.01%
6	史有利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5,933	-	0.04%
7	陈宝模	职工代表监 事	监事	9,430	-	0.02%
8	叶振坤	监事	监事	25,933	-	0.0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有铭系董事长吴其修的侄子;董事吴权珅系董事长吴其修的儿子;股东吴其远系董事长吴其修的弟弟;董事长吴其修、董事兼总经理吴有铭、董事吴 权珅与股东吴其远为一致行动人。

2、董事吴其修、吴有铭、吴权珅、刘明东与监事史有利、陈宝模、叶振坤之间的 关系

董事吴其修、吴有铭、刘明东及监事叶振坤、史有利系湛江聚科的合伙人,其中吴 其修系湛江聚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有铭、刘明东、叶振坤、史有利系湛江聚科的有 限合伙人;董事吴有铭、吴权珅及监事陈宝模系湛江聚创的合伙人,其中吴有铭系湛江 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权珅、陈宝模系湛江聚创的有限合伙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

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 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吴其修	董事长	湛江市清洁生 产与资源综合 利用协会	会长	否	否
刘明东	董事	福建永久硅碳 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马琳	独立董事	岭南师范学院	教研室主任	否	否
		湛江市粤西会 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否	否
李忠志	独立董事	吴川第一城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湛江市破产管 理人协会	会长	否	否
陈可德	独立董事	广东淳锋律师 事务所	执业律师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吴其修	董事长	湛江聚科	44.53%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吴有铭	董事、总经	湛江聚科	21.00%	员工持股	否	否
大行和	理	湛江聚创	49.48%	平台	否	否
刘明东	董事	湛江聚科	16.00%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吴权珅	董事	湛江聚创	1.73%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李忠志	独立董事	湛江市粵西会 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44.20%	会计、审 计服务	否	否
史有利	监事会主 席	湛江聚科	0.73%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陈宝模	职工代表 监事	湛江聚创	2.77%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叶振坤	监事	湛江聚科	0.73%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	是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	否
高的情况	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Ė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信息统计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1百心501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其修	总经理	离任	-	为完善公司治理辞 任
吴有铭	-	新任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蔡慧茹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吴权珅	-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聘 任
黄文龙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	监事会换届卸任
陈宝模	-	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换届新任
肖玮	副总经理	换届	-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卸任
黄日荣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卸任
张琪	-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	董事会聘任
吴宇鹏	-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里位: 兀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28,769.97	153,717,934.4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3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8,253,169.32	47,565,647.77
应收账款	695,934,691.66	539,332,764.84
应收款项融资	220,733,390.15	256,125,195.34
预付款项	14,985,776.90	12,716,573.9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532,544.55	3,103,49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37,123,792.37	707,216,619.1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2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1,681,154.49	129,963,987.53
流动资产合计	1,665,073,289.41	1,853,992,281.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644,039.79	20,569,34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59,949,297.57	934,007,503.98
在建工程	180,480,172.42	275,790,53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4,891,231.51	58,132,152.98
无形资产	175,825,231.30	163,481,791.5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1,074,872.20	24,463,60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55,492.15	91,221,43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51,904.56	74,691,31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8,172,241.50	1,642,357,692.47
资产总计	3,343,245,530.91	3,496,349,974.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171,576.48	482,838,578.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_	-
交易性金融负债	_	-
衍生金融负债	_	-
应付票据	15,160,820.00	147,447,452.67
应付账款	642,637,787.78	539,956,963.4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40,016.15	571,96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_	_
应付职工薪酬	13,698,479.98	12,713,804.60
应交税费	25,068,503.59	5,857,644.82
其他应付款	965,339.55	6,582,815.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_	-
持有待售负债	_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46,984.53	168,550,800.32
其他流动负债	58,735,288.42	24,032,417.95
流动负债合计	1,169,524,796.48	1,388,552,444.98
非流动负债: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485,686,209.58	464,333,375.34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_	-
永续债	_	-
租赁负债	9,770,060.91	20,875,829.79
长期应付款	6,292,252.78	15,040,769.23
预计负债	302,310.00	-
递延收益	34,846,312.43	22,764,36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7,008.47	23,772,23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354,154.17	546,786,576.46
	1,726,878,950.65	1,935,339,02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0,> 0,00	<i>y.</i>
股本	60,190,287.00	51,062,3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_	-
永续债	_	-
资本公积	1,430,180,941.72	1,437,133,343.13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_	_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329,068.04	2,844,057.9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1,666,283.50	69,971,17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366,580.26	1,561,010,952.7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366,580.26	1,561,010,95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3,245,530.91	3,496,349,974.18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3,008,244.22	1,545,746,995.32
其中: 营业收入	1,803,008,244.22	1,545,746,995.32
利息收入	-	-
己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51,618,397.93	1,605,285,337.08
其中: 营业成本	1,580,191,747.81	1,431,093,523.13
利息支出	43,390,855.26	46,532,038.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995,932.77	8,043,743.84
销售费用	14,432,715.28	12,457,934.65
管理费用	56,093,445.93	50,640,444.68
研发费用	46,769,739.83	54,958,390.75
财务费用	43,134,816.31	48,091,300.03
其中: 利息收入	1,287,355.49	410,998.31
利息费用	43,359,211.49	44,935,853.08
加: 其他收益	18,134,993.32	9,056,01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2,097,584.82	-1,418,17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370.58	-401,850.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0,360,882.70	-21,116,302.83
资产减值损失	-2,993,461.37	-48,649,508.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714.92	2,439,672.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4,671,625.64	-119,226,641.92
加: 营业外收入	753,492.40	381,678.76
减:营业外支出	5,786,130.11	2,091,68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9,638,987.93	-120,936,643.17
减: 所得税费用	-3,541,129.00	-27,438,246.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3,180,116.93	-93,498,396.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180,116.93	-93,498,396.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80,116.93	-93,498,396.61
2.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80,116.93	-93,498,39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80,116.93	-93,498,39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8	-1.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1.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414,868.98	1,061,908,33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06,299.35	50,744,78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1,197.60	5,849,52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422,365.93	1,118,502,63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241,799.83	750,457,18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7,241,777.03	730,737,102.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_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_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43,227.86	124,137,83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22,589.15	34,664,49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4,381.16	68,850,57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641,998.00	978,110,08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80,367.93	140,392,55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632.58	12,529,044.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874,321.50	76,440.55
的现金净额	074,321.30	70,440.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6,520.65	18,849,79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1,474.73	31,455,27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159,588,401.13	516,776,38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2,500,000.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1,902.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50,303.34	519,276,38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08,828.61	-487,821,10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640,944.28	916,289,304.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14,530.97	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255,475.25	916,302,30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公配股利 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415,319.91	510,417,33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26,373.27	27,352,122.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第次迁动有关的现象	14 072 240 95	92 012 524 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2,340.85	83,013,534.75
等资活动或壶流出小订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914,034.03 -105,658,558.78	620,782,994.77 295,519,30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2,285.95	-479,58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74,733.51	-52,388,83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80,437.62	108,069,27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05,704.11	55,680,437.62
/ ハ・ハイントシのアアングンのアア・ルードングンは次	20,703,707.11	33,000,437.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67,649.62	87,175,13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0,919,943.95	25,888,481.46		
应收账款	495,652,304.01	377,023,171.17		
应收款项融资	63,320,530.02	141,102,180.61		
预付款项	142,114,297.25	96,951,942.18		
其他应收款	284,958,336.54	328,473,422.95		
存货	322,866,960.87	380,439,143.5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231,772.88	71,003,687.77		
流动资产合计	1,385,431,795.14	1,508,057,161.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87,351,567.11	396,353,49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56,871,443.13	465,501,672.49		
在建工程	5,847,728.99	10,206,83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3,376,039.75	43,140,418.66		
无形资产	31,240,107.96	31,766,229.6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23,498.19	3,172,44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36,642.07	68,679,01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9,204.25	5,491,14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826,231.45	1,024,311,245.66		
资产总计	2,382,258,026.59	2,532,368,40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123,452.45	268,357,112.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8,479,371.86	151,797,266.78		
应付账款	309,396,800.34	230,469,529.74		

预收款项	_	_	
合同负债	5,895,138.04	3,659,120.07	
应付职工薪酬	7,761,278.53	6,102,039.47	
应交税费	357,134.12	475,567.07	
其他应付款	605,860.84	14,805,369.5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28,746.47	99,495,676.40	
其他流动负债	33,829,132.94	9,890,469.30	
流动负债合计	610,276,915.59	785,052,15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186,291.00	231,356,291.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41,545.91	8,269,898.59	
长期应付款	-	15,040,769.23	
预计负债	302,310.00	-	
递延收益	26,751,190.92	15,003,03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68,867.49	18,824,847.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650,205.32	288,494,839.84	
负债合计	858,927,120.91	1,073,546,99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190,287.00	51,062,3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45,446,459.83	1,452,398,861.24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329,068.04	2,844,057.9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365,090.81	-47,483,87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330,905.68	1,458,821,41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2,258,026.59	2,532,368,407.09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7,772,296.90	772,811,254.57	
减: 营业成本	912,355,782.33	733,988,713.51	
税金及附加	3,065,767.19	2,844,780.96	
销售费用	10,451,265.44	7,109,471.54	
管理费用	24,298,430.46	21,006,624.57	
研发费用	30,498,081.66	34,228,406.69	
财务费用	21,725,744.79	26,397,706.65	
其中: 利息收入	787,271.27	269,924.97	

利息费用	22,363,594.06	25,383,866.23
加: 其他收益	8,272,129.20	6,677,26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69,701,992.24	67,727,68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5,350,660.78	-23,717,322.47
资产减值损失	-2,193,229.98	-34,643,843.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038.9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6,242,494.67	-36,720,658.69
加:营业外收入	22,824.44	29,436.06
减:营业外支出	444,949.52	220,418.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5,820,369.59	-36,911,641.05
减: 所得税费用	-6,513,609.63	-20,953,81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2,333,979.22	-15,957,821.2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333,979.22	-15,957,821.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333,979.22	-15,957,821.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0.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491,692.74	499,025,16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21,769.80	1,275,89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7,628.79	28,440,98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921,091.33	528,742,04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726,548.44	377,798,11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18,510.34	52,900,49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6,882.62	9,248,81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1,542.80	86,390,40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93,484.20	526,337,8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27,607.13	2,404,21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29,399.90	12,529,043.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550.00
的现金净额	-	3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692.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8,092.49	12,529,59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18,390,856.24	119,040,47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7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434.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1,290.52	194,240,47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198.03	-181,710,88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879,655.84	464,982,944.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38,507.67	1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18,163.51	464,995,94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7,062.29	236,878,77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6,661.80	17,826,14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8,844.85	59,156,59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72,568.94	313,861,51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54,405.43	151,134,43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21.8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8,974.48	-28,172,23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6,625.91	53,228,85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7,651.43	25,056,625.9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经评价,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 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 型
1	恐江巾家鑫新 能派有限公司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含高纯球形石墨)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100%		2023年1月 至 2024年 12月	收购取 得	子公司
2	东岛(雷州) 锂电材料有限 公司	在建天然石墨负极 材料项目	100%	100%		2023年1月 至 2024年 12月	设立取得	子公司
3	港江甲金畑畑 利枯有限公司	经营期间主要从事 电解液研发、生产和 销售,现已停止经营	100%	100%		2023年1月 至2023年6 月	收购取 得	子公司
4	贵州东岛新能 源材料有限公 司		100%	100%		2023年1月 至 2024年 12月	设立取 得	子公司
5	源材料有限公	经营期间主要从事 石墨化加工,现已停 止经营	100%	100%		2023年1月 至 2024年 12月	设立取 得	子公司
6	源有限公司	高温提纯加工和石 墨化加工	100%	100%		2023年1月 至 2024年 12月	设立取 得	子公司
7	が	经营期间主要从事 石墨化加工,现已停 止经营	100%	100%		2023年1月 至2024年7 月	设立取得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注销全资孙公司湛江市金灿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全资子公司四川东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6853 号)。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和		
	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		
营业收入的确认:	有效性;		
广东东岛主要从事负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评价实际		
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		
154,574.70 万元、180,300.82 万元。	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考虑到收入是广东东岛的关键业绩指标之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		
一,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	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		
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	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审计事项。	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		
	函证销售额,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5、对于境内销售业务,抽样检查合同或订		
	单、送货签收单、对账单等,以检查销售收入的		

真实性;

- 6、对于境外销售业务,抽样检查报关单、 货运提单等,并将账面确认的境外收入与国家外 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的出口数据进行对比分 析,以检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的大客户进 行背景调查,关注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交 易;
-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 抽样核对送货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货运提 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 确认:
- 9、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核实客户真实性、经营规模和销售额等信息。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广东东岛合并口径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33.28 万元、 69,593.47 万元,对应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919.52 万元、4,795.95 万元。

广东东岛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未 来可获得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时需要管理层 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目前交易情况及客户所在 国形势等,并且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 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评价;
- 2、分析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并获取坏账准备计 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 3、分析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对超 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 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 4、通过对期后收款进行检查,对超过信用 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
- 5、对于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 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

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	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如为负数,取最近三年平均值)的 5%

此外,还包括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财务报告的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 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目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 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 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 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

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 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

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 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②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 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 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 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 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 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 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 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 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公司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0.00%,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因违约风险相对较高,公司视同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来管理。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或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 团财务公司,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 能性较低,所以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应 收债权凭证	票据承兑人、 账龄分析法	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债权凭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承兑人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期末对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债权凭证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在对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外风性田门门处刀亿	提坏账准备。

B.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无收不回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 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00%
1至2年(含2年)	2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 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 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1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

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 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 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 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 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

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本节"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19.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 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本节"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	5.00	11.88-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节"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2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节"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

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 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

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

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 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0.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等。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

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 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 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 ①负极材料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对于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后确认销售收入;除此之外的,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且完成报关手续,并结合贸易方式,在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受托加工业务:在货物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

4) 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 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 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 (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 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

合理估计的, 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1.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 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 (5)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6)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7)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3.租赁

(1)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

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 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已调整报告期前公司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会 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会计政策 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 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 面价值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 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 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004899),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44000113),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4009369),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增值税

- 1)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广东东岛、湛江聚鑫2023年度至2024年度适用该政策。
 - 2) 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优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15.00%	
东岛(雷州)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云南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江西东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25.00%	
四川东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25.00%	
湛江市金灿灿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广东东岛、贵州东岛、江西东岛、东岛锂电、云南东岛、四川东岛、湛江金灿灿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湛江聚鑫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80,300.82	154,574.70
综合毛利率	12.36%	7.42%
营业利润 (万元)	5,467.16	-11,922.66
净利润(万元)	5,318.01	-9,34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5,218.76	-9,871.16
元)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是全国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以及储能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销售量持续增长。未来,随着下游行业领域的发展和应用场景的拓宽,负极材料的市场空间将持续增长。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增长,经营状况有望持续向好。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574.70 万元、180,300.8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6.64%,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需求增长,带动动力及储能电池出货量增加,进而带动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增长所致。

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2%和 12.36%。2024 年公司负极材料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35.97%,产能利用率提升,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

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349.84万元、5,318.0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1%和3.35%。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受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

2023 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行业企业去库存等多重因素影响,负极材料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且负极行业企业扩建产能进入释放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负极材料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行。同时公司备货库存规模较大,存货成本较市场价格变化滞后,面临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导致当期业绩亏损。2024 年,随着行业逐渐去库存,公司核心客户的需求持续增加,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合计销量从2023 年的5.95 万吨增加至2024 年的8.09 万吨,同比增长35.97%,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带来一定的规模效应,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高价库存逐步销售出清,存货单位成本下降明显,毛利率回升,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实现了扭亏为盈。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的结构化出清、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产品销量及毛利率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业绩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为负极材料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负极材料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对于本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领用本公司产品后确认销售收入;除此之外的,本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本公司在发出货物且完成报关手续,并结合贸易方式,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受托加工业务: 在货物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极材料销售	169,293.32	93.89%	146,324.63	94.66%
受托加工业务	4,457.46	2.47%	3,742.81	2.42%
其他业务	6,550.05	3.63%	4,507.26	2.92%
合计	180,300.82	100.00%	154,574.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构成主要包括负极材料销售、受托加工业务及其他业务等。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负极材料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6%和93.89%,占比较高。负极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为公司销售天然石墨、人造石墨、高纯球形石墨、增碳剂等。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子公司江西东岛提供受托加工服务而产生的加工费收入。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销售尾料、破损坩埚、原材料、提供技术服务等。

整体来看,随着下游行业的结构化出清,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负极材料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带动销售收入持续提升,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6.64%。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原因	分析
----	----

45 D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73, 026. 93	43. 14%	58, 544. 65	40. 01%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80, 768. 90	47. 71%	66, 492. 00	45. 44%
高纯球形石墨负极 材料	8, 077. 45	4. 77%	13, 310. 90	9. 10%
其他负极产品	7, 420. 03	4. 38%	7, 977. 07	5. 45%
合计	169, 293. 32	100. 00%	146, 324. 63	100. 00%

公司负极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为公司销售天然石墨、人造石墨、高纯球形石墨及其他负极产品,其他负极产品主要包括增碳剂等。其中天然石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合计销售占比85%以上,且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尾料销售收入	1, 606. 64	24. 53%	2, 698. 79	59. 88%
破损坩埚等销售收入	1, 092. 04	16. 67%	1, 470. 51	32. 63%
原材料销售收入	3, 612. 49	55. 15%	69. 27	1. 54%
其他	238. 88	3. 65%	268. 70	5. 96%

合计	6, 550, 05	100.00%	4, 507. 26	100.00%
	0, 000. 00	100.00/0	¬, oo, . 20	100.00/0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等的生产销售,尾料、破损坩埚的产生环节主要在粉碎、整形、分级、焙烧等前端工序。2024年,公司实施降本增效举措,开发更具成本竞争力的生产方案,在原材料来源、品质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会基于物料生产周期、产品交期要求等因素的考虑,采购粉碎等工序半成品、石墨化单组分颗粒,减少了尾料、破损坩埚的产生,其销售收入相应有所减少。

2024年原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天然鳞片石墨库存较为充足,由于生产计划安排及回笼资金需要,且考虑到相关客户有天然鳞片石墨需求,公司将部分原材料直接销售。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171,989.11	95.39%	143,425.90	92.79%
其他地区	8,311.72	4.61%	11,148.80	7.21%
合计	180,300.82	100.00%	154,574.70	100.00%

公司目前已与宁德时代、正力新能、瑞浦兰钧、比亚迪等国内知名锂电池 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 POSCO、LG 新能源等知名境外 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79%和95.39%,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1,148.80万元、8,311.7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1%、4.6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位于韩国等国家。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目前,公司与 POSCO FUTURE M 稳定合作多年,已对 LG 新能源开始小批量供货,预计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批量供货。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协议,要素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金额、付款方式等信息,与境内销售协议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 POSCO FUTURE M (003670. KS),总部位于韩国,成立于1971年,主要从事二次电池材料等业务,是韩国唯一一家同时

生产正极和负极材料的公司,与公司稳定合作多年。业务内容主要为对其销售高纯球形石墨,2023年、2024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142.74万元、8,311.72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99.95%、100.00%。公司与POSCO FUTURE M未签订框架协议,依靠订单进行交易,采取直销模式,贸易方式为CIF,结算方式为电汇,给予客户提单日期后14天内的信用期。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境外客户业务订单,境外销售采用 直销模式。公司通过供应商招标确定销售价格,主要采取电汇等方式与境外客 户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客户制定相应的 信用政策,与境内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 , , , -
 	202	24年	202	3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国大陆	171,989.11	12.77%	143,425.90	8.39%
其他地区	8,311.72	3.93%	11,148.80	-5.14%

公司外销毛利率整体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境外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高纯球形石墨,高纯球形石墨为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前驱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3年受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及公司库存单位成本较高影响,境外销售毛利率为负。2024年随着公司逐渐去库存及市场需求改善,毛利率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境内客户一致。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02.96 万元、-89.8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沙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直销	85,993.39	47.69%	55,536.40	35.93%
寄售	94,307.44	52.31%	99,038.30	64.07%
合计	180,300.82	100.00%	154,574.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采用一般直销或寄售方式,不存在经销方式。2023年和2024年,寄售方式销售比例分别为64.07%和52.31%。寄售方式下,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后确认销售收入。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主要产品类型为人造石墨及天然石墨负极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向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分别为88,157.41万元、81,874.75万元,占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9.01%、86.82%。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负极材料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T-12. 7370
类型	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4	4年度	2023	年度
火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4, 072. 46	18. 90%	27, 574. 15	17. 84%
二季度	40, 457. 30	22. 44%	36, 470. 00	23. 59%
三季度	48, 025. 72	26. 64%	46, 645. 59	30. 18%
四季度	57, 745. 34	32. 03%	43, 884. 97	28. 39%
合计	180, 300. 82	100. 00%	154, 574. 70	100. 00%
	受到下游新能	滤汽车和储能装机市	市场需求季节性特征的	的影响,负极材料市
原因分析	场存在一定的季节	i性。下游新能源汽车	羊和储能行业产销旺	季通常集中在下半
23.7.2.2	年,因此公司下半	-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	才较高。	
	, , , , , , ,		• • • •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年	东莞鑫电能源 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退货	0.74	2023年
2024年	多氟多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退货	9.90	2023年
2024年	江苏海基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 司	负极材料	退货	23.08	2023年
2024 年	宁德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退货	1.55	2023年
2024 年	时代上汽动力 电池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退货	4.64	2023年
2024 年	时代一汽动力 电池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退货	1.60	2023年

2024年	梅州市博富能 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质量扣款	1.59	2023年
2023 年	中山天贸电池 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退货	0.31	2021年
2023 年	惠州亿纬锂能 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退货	5.48	2022年
2023 年	四川佰思格新 能源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退货	2.44	2022年
2023年	浙江锂威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退货	0.08	2022年
2023年	郑州比克电池 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退货	53.99	2022年
2023 年	江苏时代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负极材料	退货	7.02	2022年
2023 年	时代上汽动力 电池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退货	4.68	2022年
合计	-	-	-	117.10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是大批量、多步骤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负极材料。结合成本管理要求,公司成本核算采用逐步分项结转分步法,并按工序进行分产品类别核算。各工序投入的料工费等成本在产成品和在产成品之间分配后,由上工序结转至下工序,直到最终成品加工工序。成品加工工序的产成品即为最终的产成品。公司产成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如下:

1)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以各工序的产品为成本计算对象,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为成本项目。

2) 确定成本要素的归集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逐步分项结转分步法,按工序进行分产品类别核算。直接材料是指公司生产产品实际耗用的石油焦、针状焦、天然鳞片石墨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生产工人的薪酬;制造费用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气费用、包装材料与低值易耗品、折旧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等;外

协费用核算委外加工产生的加工费用等。公司按生产工单(对应产品)归集所耗用的原 材料成本,按生产工序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3) 进行产成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

对于原材料成本,由系统直接追溯分配至生产工单。外协费用按照外协订单对应加工费计入产成品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各生产工单产成品和在产品数量及加工标准工时系数进行分配。

4) 计算产成品成本

公司需根据各工序的成本明细逐步分项结转成本,计算出最终成品的总成本。以最 终成品的总成本除以最终成品的数量,计算出产成品的单位成本。产成品在销售时,按 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产成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料工费等各类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过程具体如下所示:

过程	步骤	具体内容
原材料采购成本	1	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石油焦、针状焦、天然鳞片石墨等原材料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装卸费、运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领用原材料成本 	2	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成本根据生产工单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成本确定
委托加工材料	3	依据外协订单发出的物料成本、外协加工费用、相关运费、合 理损耗,作为委托加工材料成本,计入产成品成本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4	直接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生产工人的薪酬;制造费用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气费用、包装材料与低值易耗品、折旧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等。各工序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月进行归集,按各生产工单产成品和在产品数量及加工标准工时系数进行分配,并分别计入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
产成品成本	5=2+3+4	产成品成本包括生产工单领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 费用和外协订单的外协费用(不含在产品)
营业成本核算及结转	6	产成品在销售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产成品成本结转至 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4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极材料销售	150,383.30	95.17%	138,917.60	97.07%
受托加工业务	4,078.86	2.58%	3,714.31	2.60%
其他业务	3,557.02	2.25%	477.44	0.33%
合计	158,019.17	100.00%	143,109.35	100.00%
原因分析		业成本主要由负极本 1,公司营业成本随营		
WE 71.01	的构成变动情况与	i营业收入变动基本-	一致,公司收入成本纬	规模基本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十四. /1/1
T 日	2024	2024 年度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326.70	52.10%	78,524.76	54.87%
直接人工	4,749.55	3.01%	4,105.08	2.87%
制造费用	60,383.77	38.21%	53,767.94	37.57%
外协费用	10,559.15	6.68%	6,711.56	4.69%
合计	158,019.17	100.00%	143,10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 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公司为生产购入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石油焦、针状焦等焦类原料和天然鳞片石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78,524.76万元和82,326.70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54.87%和52.10%。2024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2024年焦类原料和天然鳞片石墨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2) 直接人工

原因分析

直接人工是指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4,105.08万元和4,749.55万元,占比分别为2.87%和3.01%,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车间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如折旧摊销、能源费用、耗材、车间辅助员工薪酬等,其中以折旧摊销费用及电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53,767.94 万元和 60,383.7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57%和38.21%。

(4) 外协费用

外协费用是指公司将部分负极材料生产工序委外加工产生的加工费用。报

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外协费用金额分别为 6,711.56 万元和 10,559.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9%和 6.68%。2024 年,公司产品成本中外协费用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下游行业需求恢复,公司产品销售量持续增长,但受限于各个工序之间产能的不完全匹配,并考虑排产计划的经济性、合理性,增加部分环节生产工序的委外加工,以降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资产周转率,快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实现以市场为导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市场份额。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负极材料销售	93.89%	11.17%	94.66%	5.06%
受托加工业务	2.47%	8.49%	2.42%	0.76%
其他业务	3.63%	45.69%	2.92%	89.41%
合计	100.00%	12.36%	100.00%	7.42%

公司收入结构中,负极材料销售业务占比达到 90%以上。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负极材料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1) 负极材料毛利率

公司 2024 年负极材料毛利率相较于 2023 年有所提升, 主要原因包括:

①2023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3 年,受新能源补贴政策及下游企业去库存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所处 负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负极材料产品价格大幅下行,导致毛利率较低。

原因分析

②2024年行业需求明显改善,销量持续增长

2024年,随着整个行业逐渐去库存,行业需求有所改善,公司负极材料销量持续增长。2024年,公司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合计销量从 2023 年的 5.95 万吨增加至 2024 年的 8.09 万吨,同比增长35.97%。产品销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使得固定成本占比下降,带来一定的规模效应。

③市场价格下行,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

2024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行, 焦类原料和天然鳞片石墨等主要原材料价格

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高价库存逐步消耗完毕,使得公司存货单位成本下降明显,公司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单位成本降幅达到 15%以上;而同期销售均价从 23,240.22 元/吨降至 19,999.07 元/吨,降幅为13.95%。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④实施降本增效举措,开发更具成本竞争力的生产方案

就负极材料的生产而言,在一定的性能指标范围内,设备方案的不同可能 导致加工成本的差异,如石墨化箱式炉的加工成本通常低于坩埚炉,适配的产 品性能指标也有一定区别。2024年,公司加大力度实施降本方案,充分开发利 用市场资源,联合下游客户共同建立覆盖全球的原材料数据库,稼动低成本的 外协加工产能,与具备箱式炉石墨化和连续石墨化供应能力的优质供应商合作, 打造更具成本竞争力的生产方案。

(2) 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

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子公司江西东岛提供受托加工服务而产生的加工费收入,主要为外部炭素厂提供特碳提纯等环节受托加工服务,产品应用领域为光伏等行业。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0.76%增长至 2024 年的 8.49%,主要是**受单位工时价格上升的影响**。

(3) 其他业务毛利率

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尾料、破损坩埚、原材料、提供技术服务等,收入占比较低。公司根据生产过程中的尾料特点,在成本核算时不核算尾料生产成本, 尾料销售毛利率为100%。其他业务收入中尾料、破损坩埚的毛利率较高,原材料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各项目销售占比变化,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36%	7.42%
贝特瑞	27.76%	24.36%
杉杉股份	18.45%	11.77%
璞泰来	-	14.99%
中科电气	18.73%	12.84%
尚太科技	23.81%	27.16%
翔丰华	22.59%	22.2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2.27%	18.90%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采用年度报	告披露的负极材料毛利率,其中
原因分析	璞泰来 2024 年修改分产品披露口率。	7径,不再单独披露负极材料毛利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23至 202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2%、12.3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为 18.90%和 22.27%,2024年较 2023年明显回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整体趋势一致。

①2023 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3 年,受新能源补贴政策及下游企业去库存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所处负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负极材料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导致毛利率较低。

②2024年市场需求明显改善,毛利率有所回升

2024 年,随着整个行业逐渐去库存,行业需求有所改善,负 极材料销量持续增长,叠加原材料及委外加工成本大幅下降,负 极材料产品毛利率回升。

(2)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①人造石墨布局较晚

公司产品结构中人造石墨销售占比约一半。2020年以来,公司重点战略布局人造石墨拓展市场,相关产能2022年陆续投产,但是由于2023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2022年至2024年人造石墨产能利用率较低,规模效应难以发挥,导致人造石墨毛利率较低。

②存货成本偏高

2022 年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采购库存备货较高,2023年、2024年受原材料成本持续下行影响,公司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量,导致公司存货单位成本偏高,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高价库存逐步销售,2024年公司毛利率实现企稳回升。

③客户开发及销售策略影响

公司客户结构较为集中,新客户开发需要时间,且存在导入 成本。合作初期,毛利率通常相对较低,随着合作规模的扩大和 合作粘性的增强,合作产品的结构随之优化,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叠加公司持续降本优化工艺,毛利率会有所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瑞浦兰钧、正力新能、比亚迪、 天津力神、蜂巢能源、亿纬锂能、多氟多等国内客户以及 POSCO FUTURE M 等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始向 LG 新能源小批量供货。同时,公司与三星 SDI 等知名境外客户的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④客户结构和生产模式差异

海外客户的毛利率通常更高,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成品尚未形成对海外客户的规模化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另外,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一体化程度较高,例如尚太科技构建了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能够自主控制负极材料生产全工序,各个工序紧凑分布在同一生产基地,整体生产效率提升,运输支出减少,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目前也正在推进完善一体化产能建设工作。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80,300.82	154,574.70
销售费用 (万元)	1,443.27	1,245.79
管理费用 (万元)	5,609.34	5,064.04
研发费用 (万元)	4,676.97	5,495.84
财务费用(万元)	4,313.48	4,809.1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6,043.07	16,614.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0%	0.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1%	3.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9%	3.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9%	3.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90%	10.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	用金额分别为 16,614.81 万
	元和 16,043.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5%和	
原因分析	8.90%,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率	
	和财务费用率的下降。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41.60	290.62	
业务招待费	267.31	288.67	
仓储费	229.09	159.05	
销售佣金	247.76	245.12	
差旅费	115.88	114.63	
股份支付费用	85.84	85.41	
其他	55.78	62.30	
合计	1,443.27	1,245.79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	工薪酬、业务招待费、	
	仓储费、销售佣金、差旅费、	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	
	其中,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	其中,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	
	业务招待费为销售人员为客	业务招待费为销售人员为客户拓展、维护等发生的	
	费用;仓储费为公司支付的	费用;仓储费为公司支付的外仓等租金费用;销售	
	佣金是公司为在韩国地区销	佣金是公司为在韩国地区销售及开发客户支付给韩	
	国代理商的销售代理费。	国代理商的销售代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	用分别为 1,245.79 万元	
	和 1,443.27 万元, 占营业收	和 1,44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1%和	
	0.80%,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	0.80%,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为稳	
	定。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增	定。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和	
	仓储费增加。随着公司业务	仓储费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增	
	加,公司销售团队人员薪酬	加,公司销售团队人员薪酬及相关开支增加,以及	
	公司在客户邻近处租赁外仓	增加,导致仓储费增加。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711.10	2,280.13
折旧与摊销	1,119.54	1,070.62
业务招待费	487.74	463.11
办公费	362.48	220.74
咨询服务费	269.58	446.16
差旅费	193.85	179.67
水电费	152.91	208.15

股份支付费用	122.33	21.99
其他	189.82	173.48
合计	5,609.34	5,064.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用分别为 5,064.04 万元
	和 5,609.34 万元,占营业收	入比例分别为 3.28%和
	3.1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	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
	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等构成。	
	其中,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	
	折旧与摊销主要系归属于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	
	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 业务招待费为公司日
	常招待产生的费用等。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	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
	规模扩大,导致管理人员职工	工薪酬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u> </u>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	2,427.34	3,690.66
职工薪酬	1,493.03	1,367.94
折旧与摊销	481.85	407.08
股份支付费用	-5.53	-127.34
其他	280.29	157.50
合计	4,676.97	5,495.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	别为 5,495.84 万元和 4,676.97 万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	%和 2.59%。公司 2024 年研发费
	用下降,主要系研发直接投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 3,690.66 万元和 2,427.34	
	万元。2024 年直接投入减少,主要是受研发项目进度及材料价格	
	因素影响。一方面,由于不同项目处于不同的研发阶段,不同研	
	发阶段对于材料消耗的比例有所差异;另一方面,2024年原材料	
	石油焦、针状焦价格同比下降约 20%-30%, 研发直接投入材料成	
	本大幅下降,也导致研发项目直接投入金额降低。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较多,围	绕人造石墨、天然石墨领域及行
	业未来发展方向硅碳材料领域均	有在研项目的布局,公司还组建
	了针对硅碳负极的专项实验室,	进行多项关键技术攻关。未来,
	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增强	研发能力,与客户开展设计、开

发、生产、售后等全方位深入合作,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

(4) 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335.92	4,493.59
减: 利息收入	128.74	41.10
银行手续费	84.44	68.43
汇兑损益	-89.82	102.96
融资服务费	111.67	185.26
合计	4,313.48	4,809.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809.13 万元	
	和 4,313.48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融资服务费等影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	
	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金	
	额较大。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 助	553.75	470.5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53.54	428.63
个税手续返还	6.21	6.40
合计	1,813.50	905.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905.60 万元和 1,813.50 万元,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等。进项税加计抵减系广东东岛和湛江聚鑫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而享受的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

额政策。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折扣	380.04	465.86
票据贴息	-593.39	-567.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4	-40.1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0.06	0.48
债务重组损失	-5.00	-
合计	-209.76	-141.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为-141.82万元和-209.76万元,主要为现金折扣、票据贴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等。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6.43	-2,020.7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88.52	-428.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14	-33.6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371.33
合计	-1,036.09	-2,111.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111.63 万元和-1,036.09 万元,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受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

单位: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52.75	-3,400.1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6.59	-64.50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1,209.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91.28
合计	-299.35	-4,864.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864.95 万元和-299.35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2023 年,负极材料行业需求增速放缓但供给产能扩张导致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为云南东岛计提的石墨化炉项目资产减值。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使用权资产收益	43.50	243.97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6.37	-
合计	59.87	243.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处置使用权资产及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金额。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1	0.64	
废品收入	64.61	31.48	
赔偿款收入	6.01	5.61	
罚款收入	1.09	0.41	
其他	0.93	0.03	
合计	75.35	38.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毁损报废产生的利得、废品收入、赔偿款收入、罚款收入等。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5.71	123.08		
滞纳金	24.73	36.72		
赔偿款	44.46	12.05		
捐赠及赞助支出	18.90	33.94		
罚款支出	32.07	0.47		
其他	2.75	2.91		
合计	578.61	209.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产生的损失、滞纳金、赔偿款、捐赠及赞助支出、罚款支出等。2024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较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贵州东岛石墨化炉维修替换无法使用的石墨块产生的报废损失所致。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0.82	364.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4.93	-3,108.58	
合计	-354.11	-2,743.8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化主要受到税前利润变化的影响,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会计与税法的差异造成。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13	12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5	507.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6	0.48
债务重组损益	-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6	-48.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5.41	580.7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6.16	5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26	521.32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21.32万元和99.26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公司非 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34.75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联网发展方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103.78	103.7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0.70	80.7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 后奖补项目(第四批)省级和县(市、 区)级专项资金计划	29.31	29.3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广东省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 目(企业技术改造)	25.82	25.8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27.30	27.3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第二批)	16.28	16.2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5.55	7.1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批)	0.38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	14.61	14.6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7 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 专项资金项目	12.00	12.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力度资金项目	14.21	14.2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7.12	7.1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春节用电奖补资金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优势资金	17.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批)	1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	4.17	2.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0	2.2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3.77	22.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湛江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	9.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优惠政 策	-	9.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第一批工业企业小升规奖励 资金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资 助款	-	1.5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福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69,593.47	41.80%	53,933.28	29.09%
存货	53,712.38	32.26%	70,721.66	38.15%
应收款项融资	22,073.34	13.26%	25,612.52	13.81%
其他流动资产	7,168.12	4.30%	12,996.40	7.01%
应收票据	6,825.32	4.10%	4,756.56	2.57%
货币资金	5,382.88	3.23%	15,371.79	8.29%
预付款项	1,498.58	0.90%	1,271.66	0.69%
其他应收款	253.25	0.15%	310.35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25.00	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01	0.00%
合计	166,507.33	100.00%	185,399.2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流起	动资产分别为	185,399.23 万

元、166,507.33 万元,规模略有下降,主要系存货金额减少:一方面,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主动降低库存规模;另一方面,受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影响,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的存货结存单价有所下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其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24%、74.05%。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94	17.83
银行存款	3,595.63	5,550.22
其他货币资金	1,742.31	9,803.75
合计	5,382.88	15,371.79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967.34	5,108.10
承兑汇票保证金	750.06	4,695.25
保函保证金	24.51	-
ETC 保证金	0.40	0.40
合计	1,742.31	9,803.7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_	_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0.01
合计	-	0.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25.32	4,756.5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825.32	4,756.5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84.21
合计	-	-	84.21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1,269.90
东方旭能(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6月3日	1,000.00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393.9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268.5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1月30日	162.64
合计	-	-	3,094.99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票据"找零"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湛江聚鑫存在一笔票据找零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即公司客户以大于结算金额的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公司将小金额票据转让给客户以支付差额,该行为基于真实的采购或销售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具体如下:

出票	单位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万元)	对手方
宁德时代新股份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德分行	2023/01/18	2023/07/18	72.95	惠州市贝特瑞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公司已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杜绝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上述票据找零事项系基于公司和客户之间的真实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伪造、变造票据的非法形式套取银行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票据已到期且公司不存在被追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存在票据欺诈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 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具的《证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行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执法检查未延伸至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发现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辖内银行机构办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7.26	3.14%	2,337.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52.16	96.86%	2,458.69	3.41%	69,593.47
合计	74,389.42	100.00%	4,795.95	6.45%	69,593.47

续:

		20	23年12月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心玉丛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9.16	3.78%	2,189.1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63.64	96.22%	1,730.36	3.11%	53,933.28
合计	57,852.79	100.00%	3,919.52	6.77%	53,933.2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172.23	1,172.23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2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954.24	954.24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3	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160.25	160.25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4	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42.18	42.18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5	江西迪芯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7.47	7.47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6	LeclanchéE—Mobility SA	0.90	0.90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合计	-	2,337.26	2,337.2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64.62	1,064.62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2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914.64	914.64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3	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160.25	160.25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4	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 司	42.18	42.18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5	江西迪芯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7.47	7.47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 风险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사사 시대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 年)	70,631.92	98.02%	2,118.96	3.00%	68,512.96		
1-2年(含2年)	1,243.47	1.73%	248.69	20.00%	994.77		
2-3年(含3年)	171.47	0.24%	85.74	50.00%	85.74		
3年以上	5.30	0.01%	5.30	100.00%	-		
合计	72,052.16	100.00%	2,458.69	3.41%	69,593.4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 年)	55,318.84	99.38%	1,659.57	3.00%	53,659.28		
1-2年(含2年)	338.67	0.61%	67.73	20.00%	270.94		
2-3年(含3年)	6.13	0.01%	3.06	50.00%	3.06		
合计	55,663.64	100.00%	1,730.36	3.11%	53,933.2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単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宁德时代及其旗 下同一控制主体	非关联方	20,578.18	1年以内	27.66%	
瑞浦兰钧旗下同 一控制主体	非关联方	19,255.02	1年以内	25.88%	
正力新能及其旗 下同一控制主体	非关联方	10,067.27	1年以内	13.53%	
青岛新广星石墨 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2.12	1年以内	5.49%	
比亚迪旗下同一 控制主体	非关联方	2,169.17	1年以内	2.92%	

合计	- 56,151.77	_	75.48%
----	-------------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単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宁德时代及其旗 下同一控制主体	非关联方	31,725.38	1年以内	54.84%	
正力新能及其旗 下同一控制主体	非关联方	12,176.71	1年以内	21.05%	
天贸电池及其旗 下同一控制主体	非关联方	1,979.26	1年以内、1-2年、 2-3年	3.42%	
比克电池及其旗 下同一控制主体	非关联方	1,374.20	1年以内	2.38%	
宜春市申新石墨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43	1年以内	2.01%	
合计	-	48,420.98	-	83.7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52.79 万元和 74,389.42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6,536.62 万元,同比增长 28.58%,增长原因 如下:

A.公司 2024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 2024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由于公司多数客户的 账期为 3 个月,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B.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稳定增长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年增加 25,726.12 万元,同比增长 16.6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52.79 万元和 74,389.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3%和 41.26%,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

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3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年	5 年以上
贝特瑞	3.30%	52.70%	66.36%	100%	100%	100%
杉杉股份	2.30%	14.20%	40.66%	100%	100%	100%
璞泰来	1.92%	19.52%	32.00%	71.47%	71.47%	71.47%
中科电气	信用期内 1%、信用期外 5%	10%	30%	50%	80%	100%
尚太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翔丰华	3.82%	22.54%	55.75%	100%	100%	100%
广东东岛	3%	20%	50%	100%	100%	100%

注: 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贝特瑞	4.44%	4.79%
杉杉股份	2.63%	4.25%
璞泰来	5.21%	5.76%
中科电气	3.68%	4.39%
尚太科技	5.00%	5.13%
翔丰华	7.20%	6.96%
平均值	4.69%	5.21%
广东东岛	6.45%	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55.29	11,756.68
应收债权凭证	17,235.10	14,284.37
减: 坏账准备	517.05	428.53
合计	22,073.34	25,612.5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额	金额	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908.11	-	81,187.74	-	
应收债权凭证	34,488.12	7,623.56	12,887.02	8,774.72	
合计	123,396.23	7,623.56	94,074.76	8,774.7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	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大区内今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42.36	89.58%	1,205.51	94.80%	
1-2年(含2年)	90.71	6.05%	66.14	5.20%	
2-3年(含3年)	65.50	4.37%	-	-	
合计	1,498.58	100.00%	1,271.6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的比例		
山东联化新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333.20	22.23%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 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119.77	7.99%	1年以内	电费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坡 头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6.52	7.78%	1年以内	燃气费
新奥(广东)能源销售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12.83	7.53%	1年以内	燃气费
黄骅市晶鑫重型锻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06.89	7.1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789.21	52.66%	_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宜春市申新石墨制造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98.77	15.63%	1年以内	材料款、加 工款
新奥(广东)能源销售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60.47	12.62%	1年以内	燃气费
萝北县云山石墨新材料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4	9.23%	1年以内	材料款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 义龙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9	8.32%	1年以内	电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 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89.61	7.05%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671.98	52.85%	_	_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53.25	310.3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53.25	310.3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额	备	额	备	额	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15.12	15.12	-	-	-	-	15.12	1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370.01	116.75	-	-	-	-	370.01	116.75
合计	385.12	131.87	-	-	-	-	385.12	131.87

续: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额	备	额	备	额	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	-	_	-	_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371.08	60.73					371.08	60.73
准备	3/1.08	00.73	-	-	-	-	3/1.00	00.73
合计	371.08	60.73	-	-	-	-	371.08	60.7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巨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2	15.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12	15.12	100.00%	_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广东巨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支付押金 15.12 万元,2024 年退租且 预计已支付的押金无法收回,故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 坏账准备。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叫小市学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34.42	36.33%	4.03	3.00%	130.39		
1-2年(含2年)	31.18	8.43%	6.24	20.00%	24.94		
2-3年(含3年)	195.85	52.93%	97.93	50.00%	97.93		
3年以上	8.56	2.31%	8.56	100.00%			
合计	370.01	100.00%	116.75	-	253.25		

续:

组合名称							
叫人中学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 年)	113.64	30.62%	3.41	3.00%	110.23		
1-2年(含2年)	247.15	66.60%	49.43	20.00%	197.72		
2-3年(含3年)	4.79	1.29%	2.40	50.00%	2.40		
3年以上	5.50	1.48%	5.50	100.00%			
合计	371.08	100.00%	60.73	-	310.3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以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7.48	23.56	3.92		
员工备用金	8.44	1.09	7.35		
员工代扣代缴款	64.17	1.93	62.25		
代垫费用	278.99	103.90	175.09		
其他费用	6.04	1.39	4.65		
合计	385.12	131.87	253.2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以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9.92	8.00	11.92	

员工备用金	4.29	0.53	3.76
员工代扣代缴款	67.68	2.03	65.65
代垫费用	272.13	49.40	222.72
其他费用	7.06	0.77	6.29
合计	371.08	60.73	310.3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地	17					
	2024年12月31日					
単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江西新卡奔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278.99	1年以内、1-2 年、2-3年	72.44%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员工代扣代缴	53.33	1 年以内	13.85%	
广东巨虹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12	2-3 年	3.92%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员工代扣代缴	10.84	1 年以内	2.81%	
广东惠侨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72	2-3 年、3 年以上	2.00%	
合计	_	_	366.00	_	95.02%	

续:

単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江西新卡奔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272.13	1年以内、1-2 年	73.33%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员工代扣代缴	56.10	1年以内	15.12%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员工代扣代缴	11.50	1年以内	3.10%
广东惠侨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35	1-2 年、2-3 年、 3 年以上	2.52%
湛江市金满山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19	1年以内	2.48%
合计	-	-	358.26	-	96.5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火 口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68.85	123.41	7,345.4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1,249.91	307.85	10,942.0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8,877.68	555.25	28,322.44			
发出商品	1,496.52	29.24	1,467.28			
委托加工物资	3,553.34	27.79	3,525.55			
合同履约成本	432.42	24.03	408.39			
低值易耗品	1,701.22	-	1,701.22			
合计	54,779.95	1,067.57	53,712.38			

续:

福口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37.75	363.48	13,074.2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1,566.13	732.50	10,833.6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39,450.68	2,420.47	37,030.21			
发出商品	1,229.55	119.32	1,110.22			
委托加工物资	6,303.98	136.78	6,167.19			
合同履约成本	243.24	4.00	239.23			
低值易耗品	2,266.90	-	2,266.90			
合计	74,498.22	3,776.56	70,721.6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21.66 万元、53,712.38 万元,占流动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5%、32.26%,占比略有下降。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

品及半成品构成。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9,718.27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主动降低库存规模;②受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影响,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的存货结存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7.19 万元、3,525.55 万元, 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72%、6.56%,主要系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该情形系行业 惯例,公司与现有外协厂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一加工环节稳定合作的厂商数 量较多,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	425.00
合计	-	425.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净额	4,614.50	9,690.49
待摊费用	2,553.62	3,269.25
预缴残保金	-	36.66
合计	7,168.12	12,996.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待摊费用余额已计提减值,2023年末、2024年末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64.50万元、111.09万元。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福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5,994.93	63.16%	93,400.75	56.87%	
在建工程	18,048.02	10.75%	27,579.05	16.79%	
无形资产	17,582.52	10.48%	16,348.18	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5.55	6.50%	9,122.14	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5.19	3.35%	7,469.13	4.55%	
使用权资产	4,489.12	2.68%	5,813.22	3.54%	
长期待摊费用	3,107.49	1.85%	2,446.36	1.49%	
长期股权投资	2,064.40	1.23%	2,056.93	1.25%	
合计	167,817.22	100.00%	164,235.77	100.00%	
	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非	流动资产分别	为 164,235.77	
	万元、167,817.22 万元,规模保持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				
构成分析	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其合计占公司非流动				
	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73.66%、	73.92%。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炒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56.93	8.54	1.07	2,064.40		

小计	2,056.93	8.54	1.07	2,064.4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056.93	8.54	1.07	2,064.40

续:

位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06.98	-	50.05	2,056.93		
小计	2,106.98	-	50.05	2,056.9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106.98	-	50.05	2,056.93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
		202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期末账面 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永久硅碳材 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56.93	-	-	8.54	-1.07	2,064.40

续:

		202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期初账面 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期末账面 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永久硅碳材 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2,106.98	-	-	-40.19	-9.86	2,056.93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659.72	26,403.53	6,372.00	133,691.25
房屋及建筑物	52,283.79	15,111.45	212.58	67,182.66
机器设备	58,359.26	10,455.93	6,087.76	62,727.43
运输工具	864.77	199.78	54.74	1,009.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1.90	636.36	16.92	2,771.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29.65	9,274.70	1,827.05	27,777.29
房屋及建筑物	5,355.66	2,607.62	95.22	7,868.07
机器设备	13,605.01	6,034.26	1,686.10	17,953.17
运输工具	425.88	159.78	31.86	553.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3.10	473.03	13.87	1,402.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值 合计	93,330.07	17,128.83	4,544.95	105,913.96
房屋及建筑物	46,928.13	12,503.83	117.36	59,314.59
机器设备	44,754.24	4,421.67	4,401.66	44,774.26
运输工具	438.89	40.00	22.88	456.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8.81	163.33	3.05	1,369.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 合计	93,330.07	17,128.83	4,544.95	105,913.96
房屋及建筑物	46,928.13	12,503.83	117.36	59,314.59
机器设备	44,754.24	4,421.67	4,401.66	44,774.26
运输工具	438.89	40.00	22.88	456.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8.81	163.33	3.05	1,369.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238.62	25,977.16	556.06	113,659.72
房屋及建筑物	43,068.12	9,215.67	-	52,283.79
机器设备	42,580.93	16,290.30	511.97	58,359.26
运输工具	700.29	169.65	5.18	864.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89.28	301.54	38.91	2,151.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27.56	7,225.85	223.76	20,329.65
房屋及建筑物	3,421.65	1,934.01	-	5,355.66
机器设备	9,031.22	4,772.39	198.61	13,605.01
运输工具	298.36	132.43	4.92	425.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6.33	387.01	20.24	943.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74,911.05	18,751.32	332.30	93,330.07
值合计	74,911.03	10,731.32	332.30	93,330.07

房屋及建筑物	39,646.47	7,281.66	-	46,928.13
机器设备	33,549.71	11,517.90	313.37	44,754.24
运输工具	401.93	37.22	0.26	438.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2.95	-85.47	18.67	1,208.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191.28	191.28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91.28	191.28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74,911.05	18,560.03	141.02	93,330.07
房屋及建筑物	39,646.47	7,281.66		46,928.13
机器设备	33,549.71	11,326.62	122.09	44,754.24
运输工具	401.93	37.22	0.26	438.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2.95	-85.47	18.67	1,208.8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账面原值	1,281.12	1,248.05	-
减:累计折旧	248.05	225.27	-
减: 计提减值	952.10	952.10	-
合计	80.97	70.6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69.29	28.49	796.16	6,901.62
房屋及建筑物	1,509.74	28.49	796.16	742.07
机器设备	6,159.56	-	-	6,159.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56.08	888.15	331.73	2,412.50
房屋及建筑物	429.84	275.35	331.73	373.46
机器设备	1,426.24	612.81	-	2,039.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5,813.22	-859.67	464.42	4,489.12
房屋及建筑物	1,079.89	-246.86	464.42	368.61
机器设备	4,733.32	-612.81	-	4,120.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5,813.22	-859.67	464.42	4,489.12
房屋及建筑物	1,079.89	-246.86	464.42	368.61
机器设备	4,733.32	-612.81	-	4,120.5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62.30	1,173.29	3,866.29	7,669.29
房屋及建筑物	1,383.85	522.65	396.77	1,509.74
机器设备	8,978.45	650.64	3,469.53	6,159.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3.35	1,721.27	1,458.55	1,856.08
房屋及建筑物	236.16	349.66	155.97	429.84
机器设备	1,357.20	1,371.62	1,302.58	1,426.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8,768.95	-547.99	2,407.75	5,813.22
房屋及建筑物	1,147.70	172.99	240.80	1,079.89
机器设备	7,621.25	-720.98	2,166.95	4,733.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8,768.95	-547.99	2,407.75	5,813.22
房屋及建筑物	1,147.70	172.99	240.80	1,079.89
机器设备	7,621.25	-720.98	2,166.95	4,733.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	月 31 日			一 <u>压</u> , /1/0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雷州锂电年产30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 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5,388.09	3,181.58	-	-	_	-	-	自有资金	8,569.67
贵州东岛石墨化炉	4,406.23	4,508.16	3,777.05	-	-	-	_	自有资金	5,137.34
贵州东岛 A4 车间铜铝排	1,254.07	741.80	1,382.50	-	-	-	_	自有资金	613.37
贵州东岛年产15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厂房	8,774.44	1,075.91	9,645.91	-	122.28	3.16	-	自有资金、借 款	204.44
广东东岛 A3 厂房	401.10	1,568.55	1,969.65	_	_	-	_	自有资金	_
湛江聚鑫二厂污水处理池	1,138.83	109.48	1,248.32	-	-	-	_	自有资金	-
湛江聚鑫二厂候工楼	896.81	187.20	1,084.01	-	-	-	_	自有资金	-
设备安装	4,735.56	5,739.99	6,466.24	1,763.64	-	-	-	自有资金	2,245.67
工程物资	90.25	2,702.29	_	2,262.63	_	-	_	自有资金	529.91
其他	493.67	2,567.07	829.85	1,483.27	_	_	_	自有资金	747.62
合计	27,579.05	22,382.02	26,403.53	5,509.53	122.28	3.16	=	-	18,048.02

注:贵州东岛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厂房项目本期利息资本化率为 3.95%-4.30%。

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东岛年产15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厂房	1,266.39	7,508.06	_	-	119.12	119.12	4.30%	自有资金、 借款	8,774.44
雷州锂电年产 30 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 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_	5,668.62	280.53	-	_	-	-	自有资金	5,388.09
贵州东岛石墨化炉	2,307.88	4,406.23	2,307.88	-	-	-	-	自有资金	4,406.23
贵州东岛 A4 车间铜铝排	-	1,254.07	-	-	-	-	-	自有资金	1,254.07
湛江聚鑫二厂污水处理池	-	1,138.83	-	-	-	-	-	自有资金	1,138.83
湛江聚鑫二厂候工楼	92.12	804.69	_	-	_	-	-	自有资金	896.81
广东东岛 A3 厂房	-	401.10	_	-	_	-	-	自有资金	401.10
广东东岛 B5 厂房	886.20	2,140.76	3,026.96	-	_	-	-	自有资金	_
广东东岛碳化炉	6,189.73	-	6,189.73	-	_	-	-	自有资金	_
湛江聚鑫二厂纯化车间	1,952.22	2,165.60	4,117.82	_	40.50	40.50	_	自有资金、 借款	-
设备安装	1,682.23	12,026.47	8,052.59	920.55	-	-	_	自有资金	4,735.56
工程物资	54.75	7,899.37	-	7,863.87	-	-	_	自有资金	90.25
其他	663.34	2,866.86	2,001.65	1,034.88	_	-	-	自有资金	493.67
合计	15,094.86	48,280.66	25,977.16	9,819.30	159.62	159.62	=	=	27,579.05

注: 湛江聚鑫二厂纯化车间项目本期利息资本化率为 4.30%-4.6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83.21	1,758.70	_	19,041.91
软件	583.09	270.92	-	854.00
土地使用权	16,700.12	1,487.78	-	18,187.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5.03	524.36	_	1,459.39
软件	220.88	165.46	_	386.34
土地使用权	714.15	358.90	-	1,073.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48.18	1,234.34	_	17,582.52
软件	362.21	105.46	-	467.67
土地使用权	15,985.97	1,128.89	-	17,114.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_	-	-	-
土地使用权	_	-	_	_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48.18	1,234.34	_	17,582.52
软件	362.21	105.46	_	467.67
土地使用权	15,985.97	1,128.89	_	17,114.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64.28	8,022.53	3.60	17,283.21
软件	491.04	95.64	3.60	583.09
土地使用权	8,773.24	7,926.89	_	16,700.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8.95	429.68	3.60	935.03
软件	114.15	110.33	3.60	220.88
土地使用权	394.80	319.35	-	714.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55.33	7,592.85	_	16,348.18
软件	376.89	-14.69	_	362.21
土地使用权	8,378.43	7,607.54	-	15,98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_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_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55.33	7,592.85	-	16,348.18
软件	376.89	-14.69	_	362.21
土地使用权	8,378.43	7,607.54	_	15,985.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	本期增加			>	2024年12
グロ	月 31 日	インカン目が出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19.52	876.43	-	-	-	4,795.95
存货跌价准备	3,776.56	889.64	636.89	2,961.74	-	1,067.57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1,209.08	-	-	1,209.08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2.10	-	-	-	-	952.1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28.53	88.52	-	-	-	517.05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4.50	46.59	-	-	-	111.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73	71.14	-	-	-	131.87
合计	10,411.01	1,972.32	636.89	4,170.82	-	7,575.63

续:

项目	2022年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2023年12
-	月 31 日	平州坦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8.77	2,020.75	-	-	-	3,919.52
存货跌价准备	1,867.45	3,550.07	149.98	1,490.99	-	3,776.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0.81	191.28	-	-	-	952.10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71.33	-371.33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05	33.69	-	-	-	60.73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	1,209.08	-	-	-	1,209.0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	428.53	-	-	-	428.5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64.50	-	-	-	64.50
合计	4,925.42	7,126.56	149.98	1,490.99	-	10,411.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4年12月
グロ	31 日	一分別を目が	摊销	其他减少	31 日
融资服务费用	82.48	-	70.95	-	11.53
装修改造工程	875.28	889.08	335.75	235.42	1,193.20
周转材料待摊	1,487.10	637.83	222.67	-	1,902.26
其他费用	1.50	-	1.00	-	0.50
合计	2,446.36	1,526.92	630.37	235.42	3,107.4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3年12月
沙口	31 日	イナカリー日ルH	摊销	其他减少	31 日
融资服务费用	248.43	-	165.95	-	82.48
装修改造工程	2,306.49	403.45	571.86	1,262.80	875.28
周转材料待摊	1,090.97	555.56	159.44	-	1,487.10
其他费用	2.50	-	1.00	-	1.50
合计	3,648.40	959.01	898.24	1,262.80	2,446.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	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444.87	840.39
存货跌价准备	1,067.57	166.27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1.09	27.77
固定资产减值	952.10	142.81
可抵扣亏损	51,140.97	8,800.96
未实现交易毛利	137.72	20.66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3,484.63	524.19
租赁负债	1,695.80	377.96
预计负债	30.23	4.53
合计	64,064.98	10,905.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405.05	679.07	
存货跌价准备	3,776.56	567.6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4.50	16.12	

合计	55,762.84	9,122.14
租赁负债	3,723.76	708.63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2,276.44	342.47
未实现交易毛利	1.07	0.16
可抵扣亏损	40,563.38	6,665.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2.10	142.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7年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7,374.97	1,106.25	8,235.86	1,235.38
未实现交易毛利	908.82	154.61	667.93	129.93
使用权资产	4,489.12	784.84	5,813.22	1,011.92
合计	12,772.92	2,045.70	14,717.00	2,377.2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2024年1	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净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净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5.70	8,859.85	2,377.22	6,74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70	-	2,377.22	-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5,346.22	7,382.11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0.00	47.64
经营租赁保证金	28.97	39.38
合计	5,625.19	7,469.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2.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4	2.2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0.48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值。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1 次/年、2.92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 次/年、2.54 次/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1)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主动降低库存规模;(2)受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影响,2024年末相较 2023年末的存货结存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8 次/年、0.53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扩大。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4,263.78	54.95%	53,995.70	38.89%
短期借款	33,417.16	28.57%	48,283.86	3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4.70	6.68%	16,855.08	12.14%
其他流动负债	5,873.53	5.02%	2,403.24	1.73%
应交税费	2,506.85	2.14%	585.76	0.42%
应付票据	1,516.08	1.30%	14,744.75	10.62%
应付职工薪酬	1,369.85	1.17%	1,271.38	0.92%
其他应付款	96.53	0.08%	658.28	0.47%
合同负债	94.00	0.08%	57.20	0.04%
合计	116,952.48	100.00%	138,855.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855.24 万元、116,952.48 万元,规模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短期借款规模降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构成,其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66%、83.52%。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500.00	23,285.00
应收债权凭证贴现形成的借款	7,623.56	8,774.72
信用证贴现形成的借款	6,081.66	9,1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861.14	6,382.46
质押保证借款	3,000.00	-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775.00	-
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借款	556.71	712.61
期末计提短期借款利息	19.10	29.07
合计	33,417.16	48,283.8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766.28	1,716.95
银行承兑汇票	749.80	13,027.80
合计	1,516.08	14,744.7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 额存入押金)
1	江西东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2024年7月19日	是
2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1.18	2025年2月28日	是
合计	-	1,081.18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客户上述票据后,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将票据背书给合并范围内公司,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情形。公司已针对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进行整改,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再次发生。上述情况中公司获得相关票据的前手均为公司客户,公司取得相关票据后不存在无法转让或承兑等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票据均已到期且公司不存在被追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伪造、变造票据或冒用他人票据的情形,不构成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欺诈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行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执法检查未延伸至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发现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辖内银行机构办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其确认,该行执法活动未涉及江西东岛、该行未对江西东岛进行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州区 图 令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498.11	86.36%	51,081.24	94.60%
1-2年(含2年)	6,486.61	10.09%	2,741.40	5.08%

合计	64,263.78	100.00%	53,995.70	100.00%
3年以上	160.72	0.25%	148.44	0.27%
2-3年(含3年)	2,118.33	3.30%	24.61	0.05%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V返/II 口介.返/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量山建设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107.37	1年以内、1-2 年	4.84%		
萝北县云山石 墨新材料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94.06	1 年以内	4.81%		
广东立方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337.64	1年以内、1-2 年	3.64%		
四川聚驰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10.64	1 年以内	3.60%		
佛山高砂工业 窑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952.98	1年以内、1-2 年、2-3年	3.04%		
合计	-	-	12,802.70	-	19.9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量山建设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165.00	1年以内	7.71%			
广东立方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178.05	1年以内	5.89%			
鸡西哈工新能 源材料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28.69	1 年以内	3.76%			
佛山高砂工业 窑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948.67	1年以内、1-2 年	3.61%			
青岛晨阳石墨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05.14	1年以内	3.16%			
合计	-	-	13,025.54	-	24.1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4.00	57.20
合计	94.00	57.2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XMBY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73	86.74%	658.25	100.00%
1-2年(含2年)	12.80	13.26%	0.03	0.00%
合计	96.53	100.00%	658.2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u></u>
项目	2024年12	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火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缴纳处罚金	29.00	30.04%	-	-
报销款	27.25	28.22%	57.08	8.67%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款	12.00	12.43%	12.00	1.82%
待付代垫款项	6.31	6.53%	-	-
代扣代缴水电费	4.36	4.51%	-	-
押金及保证金	1.63	1.69%	3.06	0.46%
待退还货款	-	-	581.35	88.31%
其他	15.99	16.57%	4.79	0.73%
合计	96.53	100.00%	658.2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局	非关联方	待缴纳处罚 金	29.00	1年以内	30.04%	

陈永奋	公司员工	其他	12.96	1年以内	13.43%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人 才补贴款	12.00	1-2 年	12.43%
JS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待付代垫款 项	6.31	1年以内	6.53%
宿舍水电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水 电费	4.36	1年以内	4.51%
合计	-	-	64.63	-	66.9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POSCO FUTURE M	非关联方	待退还货款	581.35	1年以内	88.31%	
龚丽卿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4.78	1年以内	2.24%	
湛江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人才 补贴款	12.00	1年以内	1.82%	
吴有铭	公司员工	报销款	4.98	1年以内	0.76%	
司鲁川	公司员工	报销款	4.01	1年以内	0.61%	
合计	-	-	617.11	-	93.75%	

(2) 应付利息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69.25	12,063.49	11,977.63	1,355.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78.61	875.29	3.32
三、辞退福利	2.13	159.64	150.36	11.4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71.38	13,101.74	13,003.27	1,369.8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63.89	11,631.20	11,725.85	1,269.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1.75	761.75	-
三、辞退福利	-	44.38	42.25	2.1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63.89	12,437.33	12,529.84	1,271.38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262.84	10,518.06	10,431.27	1,349.63
2、职工福利费	-	861.89	861.32	0.56
3、社会保险费	-	432.08	432.0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90.97	390.97	-
工伤保险费	-	33.18	33.18	-
生育保险费	-	7.93	7.93	-
4、住房公积金	-	124.11	124.1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6.40	127.35	128.84	4.91
6、短期带薪缺勤	-	-	_	-
7、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69.25	12,063.49	11,977.63	1,355.1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353.44	10,202.71	10,293.32	1,262.84
2、职工福利费	-	811.51	811.51	-
3、社会保险费	4.48	388.00	392.4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48	358.78	363.26	-
工伤保险费	-	21.65	21.65	-
生育保险费	-	7.57	7.57	-
4、住房公积金	-	123.41	123.4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5.97	105.56	105.13	6.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63.89	11,631.20	11,725.85	1,269.2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91.05	196.6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807.31	82.39
个人所得税	10.63	2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20	0.09
水利建设基金	174.65	174.65
印花税	53.20	58.96
教育费附加	40.37	0.05
地方教育附加	26.91	0.04
残保金	7.10	37.01
环保税	1.41	6.95
合计	2,506.85	585.7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26.08	7,182.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69.82	8,036.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8.80	1,636.17	
合计	7,814.70	16,855.08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己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861.87	2,395.81	
待转销项税	11.66	7.44	
合计	5,873.53	2,403.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12. /4/6
福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8,568.62	87.14%	46,433.34	84.92%
递延收益	3,484.63	6.25%	2,276.44	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70	3.67%	2,377.22	4.35%
租赁负债	977.01	1.75%	2,087.58	3.82%
长期应付款	629.23	1.13%	1,504.08	2.75%
预计负债	30.23	0.05%	-	-
合计	55,735.42	100.00%	54,678.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4,678.66 万			
匈成分析 元、55,735.42 万元,规模保持稳定。公司非流动		非流动负债主		
	要为长期借款	、 报告期各期占	5比分别为 84.9	22%、87.14%。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65%	55.35%
流动比率 (倍)	1.42	1.34
速动比率 (倍)	0.96	0.83
利息支出(万元)	4,339.09	4,653.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4	-1.63

注 1: 利息支出包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及资本化利息;

注 2: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5%、51.65%,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新增银行借款规模降低,短期借款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 倍、1.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 0.96 倍,维持了较为稳健的水平。202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主动控制库存规模,且受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影响,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的存货结存单价有所下降,导致存货规模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653.20 万元、4,339.0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为-1.63 倍、2.14 倍。2023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行业阶段性竞争加剧导致 销售价格大幅下行、叠加存货单位成本较高,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随着 2024 年下

游需求回暖、公司扭亏为盈,利息保障倍数回升至正常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3,778.04	14,03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230.88	-48,78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65.86	29,55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万元)	-1,927.47	-5,238.88

注: 2023 年度、2024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分别为-47.96 万元、91.23 万元。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39.26 万元、23,778.04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主动控制存货规模、减少使用现汇结算方式且原材料价格下行,当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782.11 万元、-15,230.88 万元。202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长期资产投资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51.93 万元、-10,565.86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新增银行借款规模降低,当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 318. 01	-9, 349. 8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 036. 09	2, 111. 63
资产减值准备	299. 35	4, 864. 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 273. 17	7, 224. 96
无形资产摊销	512. 54	421. 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 42	732. 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8. 15	1, 721. 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9. 87	-243. 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53. 00	122.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_	_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 185. 67	4, 392. 4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5. 28	177.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 783. 41	-2, 937. 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31. 52	-170. 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 718. 01	-16, 649. 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 996. 75	-13, 927. 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2, 343. 12	35, 606. 45
其他	247. 78	-56. 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778. 04	14, 039. 2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23,389.10 万元、18,460.03 万元,差额及其波动情况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规模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存货规模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规模变动金额分别为 16,649.58 万元、-16,718.01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库存备货较高;2024 年公司存货规模下降,主要系:①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主动降低库存规模;②受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影响,2024 年末相较2023 年末的存货结存单价有所下降。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13,927.74 万元、25,996.75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②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产销旺季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进一步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35,606.45 万元、12,343.1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采购材料金额上升,同时 2023 年末相较 2022 年末应付账 款账期有所放宽,对应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快。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574.70 万元、180,300.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分别为-9,871.16 万元、5,218.76 万元,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增长,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65%,流动比率为 1.42 倍,速动比率为 0.96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2.14 倍,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维持稳健。总体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	
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	是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其修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3.09%	2.62%
湛江聚科	公司股东,为吴其修控制 的持股平台	5.88%	-
吴有铭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其 修之一致行动人	5.33%	1.51%
湛江聚创	公司股东,为吴有铭控制 的持股平台	0.57%	-
吴其远	公司股东,吴其修之一致 行动人	3.33%	-
吴权珅	公司董事,吴其修之一致 行动人	-	0.01%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长江晨道	直接持有公司 9.85%股份
前海基金	前海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5.94%股份
中原前海	前海基金和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
智慧互联	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慧互联的基金管理人为
齐鲁前海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前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聚鑫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东岛锂电	公司子公司湛江聚鑫持股 100%
贵州东岛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江西东岛	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云南东岛	公司子公司贵州东岛持股 100%
永久硅碳	公司子公司湛江聚鑫持股 20%,且公司董事刘明 东担任该企业董事
福建永久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永久硅碳控制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明东	公司董事
马琳	公司独立董事
陈可德	公司独立董事
李忠志	公司独立董事
史有利	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振坤	公司监事
陈宝模	公司职工监事
吴宇鹏	公司副总经理
张琪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蔡慧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之配偶
陈小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有铭之母亲
湛江市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担任会长
湛江市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其远持有该企业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湛江市七建建材有限公司	湛江市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吴有铭之弟吴有铢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湛江市七建劳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吴其远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湛江市七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湛江市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 权
湛江市华景装饰工程公司	湛江市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 权

进行主体人 與目八曰	湛江市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
湛江市城乡贸易公司	权
湛江市丰达汽车修理厂	湛江市城乡贸易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湛江市椹川房产开发公司	湛江市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 权
深圳市爱利商贸有限公司	湛江市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80%的股权
广东明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其远持有该企业 99.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雷州市明润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明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股 权
雷州市明润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明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股 权
湛江市明润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明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股 权,吴其远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湛江市美洁物业有限公司	吴其远持有该企业 80%股权
雷州市远洋珍珠养殖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之兄吴其庆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吴其修之弟吴其远持有该企业 50%股 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湛江市泰立贸易有限公司	吴其庆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广东凯仁汇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之弟吴其必持有该企业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雨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吴其必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 理
湛江市霞山区粤英食品商行	吴其必为该个体工商户之经营者
湛江市亿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其必持有该企业 7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吴有 铭之弟吴有铢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盐津皓港硅材料有限公司	吴其必持有该企业 51%股权
广州市旋天电子有限公司	吴其必持有该企业 50%股权
湛江市华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之兄吴其庆持有该企业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湛江市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吴其庆持有该企业 40%股权
雷州市天和发展有限公司	吴其庆持有该企业 70%股权
雷州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雷州市天和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湛江市恺威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之妹吴玉丽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嘉丰新材料(澜沧)有限公司	吴有铭之弟吴有铢持有该企业51%股权并担任其 执行董事
湛江市锦讯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之妹吴玉丽担任其财务 负责人,吴其修之妹夫吴志盛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湛江市联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之兄吴其恒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吴其修之 弟吴其必担任其监事
湛江市霞山区中扬五金建材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之妹夫吴志盛为该个体 工商户之经营者
鲸栩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铭之妹吴秋 梦持有该企业 6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 经理
深圳市鸣昌贸易有限公司	吴秋梦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

	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铭之弟吴有
陇川县晶准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铢持有该企业 7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
	经理
芒市晶准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陇川县晶准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昭通雨田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吴有铢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湛江市霞山区实尝美食品经营部	吴有铢为该个体工商户之经营者
广拟宝绮科杜伽小专四八目	公司董事刘明东的姐夫潘勇持有该企业55%股权
广州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港江主奥亚人 社师東久所有四八司	公司董事李忠志持有该企业 44.20%的股权,并担
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吴川第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忠志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湛江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公司董事李忠志担任会长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文龙	曾任公司监事	2023年5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肖玮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7月离职
黄日荣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 秘书	2024年4月离职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四川东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湛江市金灿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己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广东明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吴其远持有该企业 65%股权,并 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湛江市裕汇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其修 之妹夫吴志盛持有该企业 9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深圳市东平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其修 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离职
湛江市七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吴其远控制的湛江市七建集团 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湛江市七建环保有限公司	湛江市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子 公司	己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广东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市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子 公司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深圳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有铭配偶的父亲郭 玉树持有该企业 60%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己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深圳市天人合一沉香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吴有铭配偶的父亲郭 己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公司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永久硅碳	124.14	1.25%	1,652.96	21.62%	
福建永久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73	0.04%	
湛江市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 用协会	3.00	-	3.00	-	
小计	127.14	1.25%	1,658.69	21.6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永久硅碳及其子公司福建永久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额分别为 1,655.69 万元、124.14 万元,交易内容为负极材料纯化环节委外加工。

2022 年,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纯化环节产能不足,基于对产品品质、供应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参股永久硅碳、保障供应。公司 2023 年度与永久硅碳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湛江聚鑫二厂纯化车间投产前公司纯化产能不足,因此委托永久硅碳加工,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2024 年,随着公司新增纯化车间投产并逐步完成产能爬坡,委托永久硅碳加工的金额降低。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 允性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久硅碳及其子公司采购纯化环节委外加 工的定价方式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定价方式合理,与永 久硅碳对其他客户销售定价方式无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 公允性。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湛江市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的 关联采购额分别为 3.00 万元、3.00 万元,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其缴 纳会员费。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	`旭用		I	I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经营能 力的析
广东东岛	5,2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3,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 款期限届满之次日 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5,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人在该主合 同项下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7,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10,200.00	2022.3.30-2030.3.29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4,0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6,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13,000.00	每笔具体业务项下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10,000.00	每笔具体业务项下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50,0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10,000.00	自具体业务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11,050.00	2023.9.7-2024.9.6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3,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起至该债权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3,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起至该债权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7,5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 款期限或贵金属租 借期限届满之次日 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人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注1)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人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1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 (2022.11.17)起至 《授信协议》项下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 资或银行受让的应 收账款债权的到期 日或每笔垫款的垫 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3,300.00	三年,自其债权确 定期间的终止之日 起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	主债权债务合同下 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二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7,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 款期限或贵金属租 赁期限届满之次日 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3,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 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	2017.3.1-2027.2.28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	2017.3.1-2027.2.28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2,000.00	第一份主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全部主合 同中最后一笔还款 的履行期届满之日 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 款期限或贵金属租 赁期限届满之次日 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2,7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1,8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湛江聚鑫	3,222.93	2020.8.27-2023.8.27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湛江聚鑫	6,049.78	2020.9.28-2023.9.28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2,703.52	2021.6.28-2026.6.27 (注 2)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1,2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2,400.00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处付款等 日间项条至 日间项条的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2,7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3,7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湛江聚鑫	50,0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2,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起至该债权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2,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起至该债权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1,2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人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8,000.00	合 同 生 效 日 (2022.12.7)至主 合同项下各具体授 信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5,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 (2022.11.17)起至 《授信协议》项下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 资或银行受让的应 收账款债权的到期 日或每笔垫款的垫 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7,500.00	自每笔债务图行期 假 不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6,000.00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1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 限 及 2023.4.3-2024.4.2 期间产生的债务的 履行期限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湛江聚鑫	42,000.00	注 3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贵州东岛	1,5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贵州东岛	6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三 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主合同项下最 后一期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贵州东岛	-	自合同生效之日 (2022.8.29)起,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止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贵州东岛	-	自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止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	自合同生效之日 (2022.9.9)起至主 合同项下最后一期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贵州东岛	-	自合同签署之日 (2024.2.4)至租赁 合同项下主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两年的期间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	自保证函/保证合同 生 效 之 日 (2021.11.25)起至 《租赁合同》项下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湛江聚鑫	-	主债务到期之日起 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湛江聚鑫	-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主合同约定的 承租人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次日起满 三年时止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湛江聚鑫	172.01	2020.8.27-2023.8.27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湛江聚鑫	18,000.00	2022.5.23-2030.5.22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湛江聚鑫	1,254.86	2020.8.27-2023.8.27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8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受 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湛江聚鑫	5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受 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	自主合同生效时起 至承租人在主合同 项下对出租人所负 的所有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广东东岛	-	自主合同生效时起 至承租人在主合同 项下对出租人所负 的所有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大不利影 响

注 1: 2022 年 4 月,吴其修、吴有铭、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广东东岛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蔡慧茹、湛江聚鑫、四川东岛、贵州东岛为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2: 2024年1月,已提前解除该项担保下的抵押物。

注 3: 2023 年 8 月 2 日与 2023 年 9 月 18 日,广东东岛为广东东岛及湛江聚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分别签订了抵押最高主债权额为 42,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

注 4: 第 21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为: 800 万美元。

注 5: 对于第 24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2015 年 4 月,蔡慧茹为湛江聚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一处房产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860.84 万元的抵押保证。2020 年 5 月,蔡慧茹为湛江聚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一处房产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抵押保证。2021 年 7 月,蔡慧茹将其持有的一处房产以全部实际处置价值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因此担保金额相应变更。

注 6: 对于第 25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 2015 年 3 月, 吴其修为湛江聚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其持有的一处房产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107.56 万元的抵押保证。2020 年 5 月, 双方协议将抵押期间变更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2021 年 7 月, 双方再次协商,吴其修将其持有的一处房产以全部实际处置价值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因此担保金额相应变更。

注 7: 第 50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为: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其中租金金额为 3,178.80 万元。

注 8: 第 51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为: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注 9: 第 52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为: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注 10: 第 53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为: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其中租金/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手续费(如有)及咨询服务费(如有)、咨询费(如有)为: 55,601,343.58 元)。

注 11: 第 54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为: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处(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注 12: 第 55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为: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注 13: 第 56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为: 担保主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注 14: 第 57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为: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注 15: 第 58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为: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注 16: 第 64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为: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出租人负有的所有债务。

注 17: 第 65 项关联担保之担保金额为: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出租人负有的所有债务。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是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5.12	522.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u> </u>	202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计提利息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其修	-	447.46	1.20	487.39	-
蔡慧茹	-	38.73	1.20	487.39	-
合计	-	486.19	1.20	487.39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公司个别投资人股东因原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份 回购事项已触发,从而分别向仲裁机构及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申请,要求吴其修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024年11月至12月,吴其修与投资人股东达成和解,且公司、吴其修与D轮股东、E轮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轮和第五轮融资事项的补充协议》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溢价发行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吴其修自愿放弃获得转增股本的权利,合计转增股本912.7912万元,D轮股东、E轮股东的投资估值相应调整。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提起仲裁或诉讼申请的投资人股东均进行了撤案,为支付上述投资人股东相关诉讼或仲裁费用,吴其修向公司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吴其修已偿还上述拆借资金及利息。

根据《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轮和第五轮融资事项的补充协议》的约定,D 轮股东、E 轮股东对协议生效前已触发的回购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予以豁免,并保证不因"2023年12月31日前,公司IPO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受理函"的约定而触发的回购义务向吴其修或公司采取任何法律措施,包括提起仲裁、起诉、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等;根据《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的约定,公司投资人股东的回购触发条件已统一修改为:"(1)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IPO(包括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下同)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且投资人股东均同意在该条件被触发后给予6个月的宽限期不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张行使回购权或相关退出权利。

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及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方式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借款的利率参考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且公司已制定《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杜绝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但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关联方已及时 归还全部拆借款,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此回避表决。同时,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已制定《广东东岛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因此,前 述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単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一一下口机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49(*)(*)(*)(*)(*)	
(1) 应付账款	-	-	-	
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	64.28	381.06	加工服务款	
福建永久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	3.09	加工服务款	
小计	64.28	384.15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 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或确认。

综上,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进行了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其修、吴其远、吴有铭与吴权珅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其中与本人 有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并且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直接经

济损失承担责任。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 事项。"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全部股东分红 1,2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 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新获取订单金额(不含税)为10.34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裕且正常履行,公司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年1-6月,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为5.69亿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65亿元,主要客户相对稳定,销售规模

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新增关联担保2.80亿元,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5年1-6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39.55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3,225.30万元,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聘任吴宇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琪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事项外, 2025年1-6月, 公司的重要资产和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2025年1-6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7.11亿元,较2024年12月31日减少0.47亿元。

2025年6月,公司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及硅碳负极材料华东研究院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该协议项下项目总投资预计不低于12亿元,内容包括一次性建设负极材料研究院项目、高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硅碳负极材料项目。该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将在意向性框架协议基础上,经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的投资协议。

2025年6月,公司与湖州南浔新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投资人(指湖州南浔新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私募基金)以向广东东岛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获得股权,拟出资 2.5亿元人民币。具体估值在投资人完成对公司尽职调查后由双方协商确定。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尚需经双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上述协议均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尚需经双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协议内容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 475. 45	180, 300. 82
净利润	13, 151. 96	5, 318. 01
研发投入	3, 225. 30	4, 676. 97
所有者权益	174, 907. 33	161, 636. 66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	5, 739. 25	23, 778. 04

(1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2025年1-6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香 日	2025年1-6月 2024年	
项目	(未经审计或审阅)	(已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	-31, 60	-393. 13
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0	-343. 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	293. 13	553. 75
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 06
债务重组损益	_	-5. 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 90	-50, 26
和支出	2. 70	-50. 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4. 43	105. 41
减: 所得税影响数	42. 58	6. 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_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 85	99. 26

2025年1-6月,公司所处行业需求进一步改善,公司对核心客户出货量持续增加,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合计销量 4.46 万吨,销量较 2024 年同期大幅增长 37.49%。负极材料产品销量增加使得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带来规模效 应。同时由于存货结存单价下降,单位成本降低,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带动公司营业毛利大幅增长。公司采取优先拓展大型优质客户的销售策略,通过服务 大型优质企业有助于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另外,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升级产 品,通过多指标参数石墨搭配生产,综合利用率大幅提升,优化资源利用效率。2025 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75.45 万元,净利润 13,151.96 万元。2025 年1-6 月,公司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60. 46	已一审判决	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 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诉讼	1, 117. 43	已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二审已经开庭,尚未出 具判决书	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 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合计	1, 177. 89	-	-

注:上述第二项诉讼公司为原告,主张金联铜业对公司赔偿。

①巨虹药业与公司租赁诉讼纠纷的情况

2024年11月4日,广东巨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虹药业")向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雷州市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将公司作为被告,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向雷州市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履行《厂房租赁合同》,支付租金、违约金60.4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2025年7月15日, 雷州市法院作出判决: (1) 公司与巨虹药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2024年9月4日解除; (2) 广东东岛向巨虹药业支付的押金151,155元不予退还; (3) 广东东岛向巨虹药业支付违约金453,465元。

鉴于该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租赁该车间厂房仅用作存放货物之仓库使用、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贵州东岛与金联铜业诉讼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4日,贵州东岛向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义市法院") 提交《民事起诉状》,将金联铜业作为被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兴义市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3月4日, 兴义市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 黔 2301 民初 8697号)。

2025年3月17日,贵州东岛向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黔西南州中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一、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金联铜业支付贵州东岛违约金516.00万元、退还材料款差价333.93万元,并计付相应利息;二、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金联铜业承担。

2025年7月23日, 黔西南州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 黔23 民终 1048号], 判决:(1)撤销兴义市法院(2024) 黔2301 民初 8697号民事判决;(2)金联铜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州东岛逾期交货违约金588,346.20元;(3)驳回金联铜业其余上诉请求:(4)驳回贵州东岛的其余诉讼请求。

该诉讼案件公司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且不涉及应收款项、不涉及坏账计提;该诉讼案件涉及的生产设备已交付并正常投产使用。因此,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 配股利
	不适用,报告 期内不存在股 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	是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及附注	是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	
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是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 (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公司通过个人卡的相关往来已完整入账,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不影响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已整改并制定了相应的废品管理制度,保障相关内部控制的合理、有效运行。

(二) 现金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①期初 现金余 额	②银行 取现金 额	员工归 还借支 款	废品销 售收现 金额	食堂饭 卡充值 款		④支付开工 利是及工资 福利费			期末现 金余额
2023年	8.28	20.00	0.99	29.61	8.07	31.24	3.43	6.70	7.75	17.83
2024年	17.83	56.50	0.30	82.31	15.19	64.91	16.94	4.07	41.26	44.94

注:现金坐支金额=③+④+⑤-①-②,若金额为0或负数,则说明不存在现金坐支。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13.09 万元、11.60 万元,坐支的现金来源于公司销售废品收取的现金,主要用于支付开工利是及工资福利费、支付员工备用金及报销款等。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但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随着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已加强现金收付管理,减少现金交易,并尽可能不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况。

(三)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应付票据"之"(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五) 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六)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集团内关联公司代付金额	16. 40	45. 69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为付款金额	-	8. 00
第三方回款总额	16. 40	53. 69
营业收入	180, 300. 82	154, 574. 70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 01%	0. 03%

公司部分客户出于集团资金安排等特殊原因,导致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53.69万元、16.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1%,占比较低。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分为以下 2 种类型:客户指定集团内关联公司代为付款主要

系由于客户资金周转等原因,由客户关联公司代为支付,客户与回款对象均属于同一集团,相关销售真实,不存在款项纠纷的情形;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为付款之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签有委托付款说明文件,委托付款金额较小,存在委托付款客观原因,相关销售真实,不存在款项纠纷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 =,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 日	申请 人	所有 权人	取得 方式	备注
1	ZL202310037035.1	一种 MXene/硅 碳复合负极材 料及其制备方 法与应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广 东 岛 , 贵 州 东 岛	广东 东岛, 贵州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2	ZL202210672808.9	一种天然石墨 /SnSb 复合负极 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 年8月 9日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11735660.5	一种低硫高起 膨温度的可膨 胀石墨及其制 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4 年6月 11日	湛江 聚鑫, 东岛 锂电	湛江 聚鑫, 东岛 锂电	原 始取得	无
4	ZL202310045946.9	一种硬碳负极 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4 年5月 31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5	ZL202210552076.X	一种储能用长 寿命人造石墨 负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与应 用	发明	2024 年4月 9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10475079.8	一种改性天然 石墨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法 和用途	发明	2024 年1月 26日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11004928.3	一种倍率性能 高的石墨负极 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和在锂离 子电池中的用 途	发明	2024 年1月 23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210475078.3	一种低温长寿 命天然石墨负 极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9	ZL202210987608.2	一种硬碳负极 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12 月8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10	ZL202110009905.5	一种利用块状 石墨生产锂离 子电池用负极 材料的制备方 法	发明	2023 年5月 30 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110707655.2	一种低成本长 循环的石墨负 极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4月 21日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12	ZL202110179420.0	一种高振实球 形石墨及其制 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2 年9月 23 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13	ZL202110682536.6	一种石墨坩埚 无尘自动出料 装置	发明	2022 年9月 23日	广东 东岛	贵州 东岛	继 受取得	无
14	ZL201910754843.3	一种金属掺杂和 Mxene 包覆双重改性磷酸铁锂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 年8月 5日	广东 东岛; 湛溪	广东 东岛; 湛溪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110693257.X	一种石墨坩埚 无尘自动装料 装置	发明	2022 年7月 15日	广东 东岛	贵州东岛	继 受取得	无
16	ZL201910716152.4	钛酸锂复合负 极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和锂离 子电池	发明	2022 年5月 31日	广东 东岛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17	ZL201910325174.8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容量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5月 27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岛, 湛江 聚鑫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010117296.0	一种天然石墨 基硅碳复合负 极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 年1月 11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19	ZL202010113930.3	一种多孔硅复 合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1 年 11 月2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20	ZL202010055557.0	一种长循环天 然石墨基改性 复合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与应 用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质押
21	ZL201911150472.4	一种具有耐高 温性能的负极 材料及其制备	发明	2021 年9月 7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广东 东岛, 湛江	原 始取得	无

		方法和在锂离			聚鑫	聚鑫		
		子电池中的用						
22	ZL202010291889.9	途 一种低成本低 膨胀率长循环 天然石墨基复 合材料及其制	发明	2021 年9月 7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始取得	无
		备方法与应用			广东	广东		
23	ZL201811009745.9	球形石墨的制备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 年8月 31日	东岛, 湛江 聚鑫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24	ZL201811009725.1	中值粒径为 3-12 μ m 的球形 石墨的制备方 法及装置	发明	2021 年8月 31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质押
25	ZL201710598072.4	一种多孔硅/石 墨烯复合材料 及其制备方法 和用途	发明	2021 年4月 30日	广东 东岛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质押
26	ZL201711003732.6	一种高镍材料 为正极、硅碳材 料为负极的锂 离子电池及其 电解液	发明	2020 年9月 8日	湛江 金灿 灿	港江聚鑫	继 受取得	无
27	ZL201710614135.0	一种锂离子电 池用人造石墨 复合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7月 7日	广东 海洋 大学	广东东岛	继 受取得	无
28	ZL201811071593.5	一种锂离子电 池电解液以及 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20 年6月 19日	湛江 金灿 灿	湛江聚鑫	继 受取得	无
29	ZL201710179785.7	一种锂离子动 力电池用小粒 径天然石墨负 极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4月 7日	广东东岛	广东东岛	原始取得	质押
30	ZL201710898456.8	一种锂离子电 池用改性微晶 石墨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法 和用途	发明	2020 年1月 14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710898458.7	一种长寿命的 改性的天然石 墨负极材料及 其制备方法和 用途	发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32	ZL201710379985.7	人造石墨前驱 体二次造粒用 高温反应装置	发明	2019 年 12 月3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广东 东岛, 湛江	原 始取得	无

		及投料方法			聚鑫	聚鑫		
33	ZL201710282942.7	一种高/低温性 能兼顾的高电 压三元正极材 料体系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	发明	2019 年9月 3日	湛江 金灿 灿	湛江聚鑫	继 受取得	无
34	ZL201610471987.4	一种石墨烯复 合三元正极材 料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发明	2019 年3月 15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35	ZL201510492321.2	一种锂离子动 力电池用负极 材料的制备方 法	发明	2018 年1月 16日	河南 科技 大学	广东 东岛	继 受取得	无
36	ZL201510492322.7	一种锂离子动 力电池用负极 材料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河南 科技 大学	广东 东岛	继 受取得	无
37	ZL201410045952.5	一种锂离子电 池碳负极材料 研磨整形工艺 流程及其生产 系统	发明	2016 年9月 7日	湛江 聚东 广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原始取得	质押
38	ZL201410196197.0	一种高导热石 墨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6 年9月 7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39	ZL201410010724.4	锂离子电池负 极材料球形石 墨纯化后的废 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16 年9月 7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质押
40	ZL201410010772.3	一种用煤沥青 生产通用级沥 青碳纤维用高 软化点沥青的 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8月 17日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41	ZL201410011286.3	一种制备用于 包覆锂离子电 池天然石墨负 极材料的高软 化点沥青的方 法	发明	2016 年2月 24日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210292738.0	中间相炭微球 制备锂离子电 池负极材料的 方法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广东东岛	广东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43	ZL201210321541.5	锂离子电池用 天然鳞片石墨 的改性方法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湛江聚鑫	湛江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 (mi →), // \/l, →),	I		I	T		
44	ZL201210358277.2	石墨矿的选矿 方法及其设备 系统	发明	2014 年8月 27日	湛江 聚鑫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45	ZL201010299787.8	锂离子电池硅 碳合金负极材 料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2013 年9月 4日	湛江 聚鑫, 张万 红	广东 东岛	继 受取得	质押
46	ZL201010286980.8	用于锂离子电 池负极材料的 整形石墨及其 制备方法和设 备	发明	2013 年6月 19日	湛江聚鑫	湛江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47	ZL201010299811.8	锂离子电池用 正、负极材料的 改性方法	发明	2013 年5月 8日	湛江 聚鑫, 张万 红	广东 东岛	继 受取得	无
48	ZL201010127344.0	微粉石墨类增 碳剂及其制备 方法和使用方 法	发明	2012 年7月 4日	湛江聚鑫	湛江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49	ZL200710029750.1	用作锂离子电 池负极包覆层 材料的高软化 点沥青及其制 备	发明	2010 年6月 30日	湛江聚鑫	湛江聚鑫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0610060814.X	锂离子电池复 合碳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 年1月 27日	湛江聚鑫	湛江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51	ZL202322827867.1	一种用于石墨 粉碎设备的送 料机构	实 用	2024 年8月 13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322967606.X	一种负极材料 去磁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4 年7月 2日	广东 东岛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质押
53	ZL202322967604.0	石墨负极材料 控温装置	实 用新型	2024 年6月 18日	广东 东岛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54	ZL202322968095.3	一种锂离子电 池负极配料装 置	实 用	2024 年6月 18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55	ZL202322887298.X	一种石墨物料 的打散设备	实 用新型	2024 年6月 4日	广东 东岛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56	ZL202322887299.4	一种石墨分级 筛选装置	实 用新型	2024 年5月 31日	广东 东岛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57	ZL202320973589.8	焙烧震动设备	实 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7	广东 东岛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日				
58	ZL202320145086.1	一种碳化石墨 粉输送装置	实 用新型	2023 年9月 12日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	原 始取得	无
59	ZL202222717583.2	一种石墨化炉 的炉底通风装 置	实 用新型	2023 年1月 3日	贵州东岛	贵州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60	ZL202222690420.X	一种石墨化炉 的冷却降温装 置	实 用新型	2023 年1月 3日	贵州东岛	贵州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61	ZL202222257335.4	一种石墨负极 材料焙烧隧道 窑粉尘处理装 置	实 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广 东 岛 , 贵 , , , ,	广东 东岛, 贵州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62	ZL202221930618.4	烟囱排烟管粉 尘收集系统	实 用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广东 东岛, 贵州 东岛	广东 东岛, 贵州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63	ZL202221442254.5	一种硅碳负极 材料生产用混 料装置	实 用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广东 东岛, 贵州 东岛	广东 东岛, 贵州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64	ZL202220770818.1	一种用于石墨 的纯化处理装 置	实 用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65	ZL202220328023.5	硅基复合负极 材料生产用喷 雾干燥装置	实 用新型	2022 年9月 23日	广东 东岛, 贵州 东岛	广东 东岛, 贵州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66	ZL202220647928.9	一种球形石墨 加工用整形装 置	实 用新型	2022 年9月 2日	湛江 聚鑫, 广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67	ZL202220327930.8	一种石墨化炉 的烟气收集处 理装置	实 用新型	2022 年7月 19日	广东岛, 贵岛州 东岛	广东岛, 贵州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68	ZL202122570361.8	一种连续移动 式石墨化系统	实 用新型	2022 年6月 21日	广东 东岛, 贵州 东岛	广东 东岛, 贵州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69	ZL202121390558.7	一种带有脱气 压实部件的粉 料输送机构	实 用新型	2022 年4月 8日	广东 东岛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70	ZL202121464135.5	一种锂离子负 极材料二次焦 粒制备的系统	实 用新型	2022 年1月 11日	广东 东岛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71	ZL202120574988.8	一种球形石墨	实 用	2021	湛江	湛江	原始	无

		纯化设备	新型	年 12 月7日	聚鑫	聚鑫	取得	
72	ZL202120385105.9	一种坩埚投料系统	实 用新型	2021 年9月 28日	广东岛, 四川 东岛	贵州东岛	继 受 取得	无
73	ZL202022015442.7	一种球形石墨 加工用粉碎整 形一体机	实 用新型	2021 年6月 15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74	ZL202020597506.6	一种硅基复合 负极材料连续 生产系统	实 用新型	2020 年9月 29日	广东 东岛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75	ZL201921163812.2	一种用于石墨 和沥青的混料 机	实 用	2020 年7月 17日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广东 东岛, 湛江 聚鑫	原 始取得	无
76	ZL201821926897.0	人造石墨负极 材料用整形焦 粒粒度分级全 自动生产系统	实 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东岛	广东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77	ZL201721468051.2	人造石墨前驱 体二次造粒后 物料的自动筛 分生产系统	实 用新型	2018 年6月 19日	广东 东岛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78	ZL201720709977.X	用于生产锂离 子电池改性石 墨负极材料的 自动供料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8 年6月 1日	广东 东岛	广东 东岛	原 始取得	无
79	ZL201720928547.7	充气装置及充 气包装设备	实 用新型	2018 年5月 8日	湛江 金灿 灿	湛江聚鑫	继 受取得	无
80	ZL201720928548.1	取样装置	实 用新型	2018 年5月 8日	湛江 金灿 灿	湛江 聚鑫	继 受 取得	无
81	ZL201720928415.4	阳离子树脂活 化装置	实 用新型	2018 年5月 8日	湛江 金灿 灿	湛江聚鑫	继 受取得	无
82	ZL201720928549.6	软水生产设备	实 用新型	2018 年5月 8日	湛江 金灿 灿	湛江 聚鑫	继 受 取得	无
83	ZL201720928586.7	取样装置	实 用新型	2018 年2月 9日	湛江 金灿 灿	湛江 聚鑫	继 受 取得	无
84	ZL201720928589.0	自动投料系统	实 用新型	2018 年2月 9日	湛江 金灿 灿	湛江 聚鑫	继 受 取得	无
85	2021/01828	SPHERICAL GRAPHITE FOR LITHIUM BATTERY	发明	2022 年7月 27日	湛江 聚鑫, 广东	湛江 聚鑫, 广东	原 始取得	南非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东岛	东岛		
86	17/269,668	Spherical Graphite for Lithium Battery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24 年7月 30日	湛江 聚东 广东	湛江 聚	原始取得	美国

注 1: 上表第 20、24、25、29、37、39、45、52 项专利已质押并办理了他项权登记,其他专利 无他项权利;

注 2: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除球形石墨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公司拟不再维持其他实用新型专利权,因此第 57、64、68、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未缴纳年费。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228747.2	硅碳负极材 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13日	公布	无
2	CN202411042471.9	一种高性能 天然石墨负 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和 应用	发明	2024年11月22日	实质审查	无
3	CN202411042469.1	一种高性能 天然石墨负 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和 应用	发明	2024年11月22日	实质审查	无
4	CN202410829678.4	一种锂离子 电池用硅碳 负极材料及 其制备方法 和应用	发明	2024年10月25日	实质审查	无
5	CN202410709448.4	一种修复废 旧锂离子电 池用负极石 墨的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27日	实质审查	无
6	CN202410752919.X	一种箱式石 墨化炉负极 材料及保温 料全自动出 料装置	发明	2024年9月10日	公布	无
7	CN202410562469.8	一种改性石 墨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 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8月30日	实质审查	无
8	CN202410485381.0	一种锡基复 合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	发明	2024年8月16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 (公告) 日	状态	备注
		法与应用				
9	CN202410450800.7	一种硬碳复 合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 法与应用	发明	2024年7月16日	实质审查	无
10	CN202410423674.6	一种高倍率 硅碳复合负 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与 应用	发明	2024年6月18日	实质审查	无
11	CN202410194050.1	一种硅碳复 合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 法与应用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实质审查	无
12	CN202410007543.X	一种氧化亚 硅基复合负 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与 应用	发明	2024年4月2日	实质审查	无
13	CN202311649113.X	高倍率天然 石墨复合负 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与 应用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实质审查	无
14	CN202311431087.3	一种高倍率 人造石墨复 合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 法与应用	发明	2024年1月12日	实质审查	无
15	CN202311294703.5	一种硅基复 合负极材料 连续生产系 统	发明	2024年1月9日	实质审查	无
16	CN202311294701.6	一种硅碳复 合负极材料 制备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5日	实质审查	无
17	CN202210716174.2	一种锂离子 电池用长循 环高倍墨基复 然石墨基及 合材料及 制备方法与 应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日	实质审查	无
18	CN202311093566.9	一种石墨负 极材料加工 用液相包覆 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实质审查	无
19	CN202311093558.4	一种负极材 料连续式石	发明	2023年11月7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墨化炉				
20	CN202310670338.7	一种高压实 高容量负极 材料及其制 备方法和用 途	发明	2023年9月29日	实质审查	无
21	CN202310578811.9	一种过渡金 属硫化物/碳 复合负极材 料及其制备 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实质审查	无
22	CN202310329980.9	一种高倍率 石墨负极材 料及其制备 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3年8月4日	实质审查	无
23	CN202310263453.2	一种煤基复 合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 法与应用	发明	2023年7月4日	实质审查	无
24	CN202310045945.4	一种石墨烯/ 氧化锡/碳复 合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实质审查	无
25	CN202211739176.X	一种利用天 然石墨制备 高纯石墨的 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11日	实质审查	无
26	CN202211080796.7	一种石墨基 复合负极材 料及其制备 方法与用途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无
27	CN202210002924.X	一种氧化亚 硅基复合负 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实质审查	驳回失效
28	CN202411270019.8	基于生物质 材料制备锂 离子电池负 极材料的方 法	发明	2024年9月11日	等待实审 提案	无
29	CN202411637151.8	一种长循 环、高能量 密度人造石 墨负极材料 及其制备方 法和用途	发明	2024年11月15日	等待实审 提案	无
30	CN202411873150.3	一种高容 量、高首效	发明	2024年12月18日	等待实审 提案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 (公告) 日	状态	备注
		的生物质基 硬碳复合负 极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和 用途				
31	CN202411818665.3	一种高硫焦 基快充人造 石墨负极材 料及其制备 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无
32	CN202411607373.5	一种负极材 料石墨化装 出炉设备	发明	2024年11月12日	等待实审 提案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生产球形石墨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9SR0825106	2021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广东东岛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 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 式	使用情 况	备注
1	D東島	东岛	28597198	1	2029/3/20	原始取 得	正常	无
2	Ð	DD	28585944	9	2029/2/20	原始取 得	正常	无
3	חואחר	JUXIN	8685075	1	2031/10/6	原始取 得	正常	无
4	聚蠹	聚鑫	8685068	1	2032/8/13	原始取 得	正常	无
5		图形	5425397	9	2029/6/6	原始取 得	正常	无
6	金 灿 灿 JIN CAN CAN	金灿灿	29942854	1	2029/3/6	继受取 得	正常	无
7	J:00	图形	23073173	1	2028/3/6	继受取 得	正常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认定方式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或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银行借款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5、其他重大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东岛)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宁德时代 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框架采购合同 (湛江聚鑫)	2022年11 月14日	宁德时代 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无	天然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东岛)	2024 年 2 月 26 日	江苏时代 新能源科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技有限公				
			技有限公 司				
4	框架采购合同 (湛江聚鑫)	2022 年 4月1日	江苏时代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无	天然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履行完成
5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东岛)	2024 年 3 月 2 日	时代上汽 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框架采购合同 (湛江聚鑫)	2023 年 3月1日	时代上汽 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	无	天然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东岛)	2021年11 月5日	时代一汽 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履行完成
8	框架采购合同 (湛江聚鑫)	2021年10 月12日	时代一汽 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	无	天然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履行完成
9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东岛)	2022 年 7 月 18 日	时代吉利 (四川) 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框架采购合同 (湛江聚鑫)	2022 年 7 月 29 日	时代吉利 (四川) 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	无	天然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东岛)	2024 年 3 月 27 日	四川时代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框架采购合同 (湛江聚鑫)	2021 年 3 月 1 日	四川时代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无	天然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履行完成
13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东岛)	2022 年 9 月 1 日	福鼎时代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框架采购合同 (湛江聚鑫)	2022 年 1月4日	福鼎时代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无	天然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履行完成
15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东岛)	2023年10 月13日	时代长安 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框架采购合同 (湛江聚鑫)	2023年10 月10日	时代长安 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	无	天然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东岛)	2024 年 6 月 7 日	山东时代 新能源科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	
			技有限公				
			司				
18	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东岛)	2024 年 6 月 7 日	中州时代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9	框架采购合同 (湛江聚鑫)	2023 年 9 月 5 日	宁德时代 (贵州)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无	天然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	框架类合同沿 用协议(湛江聚 鑫)	2022 年 8 月 11 日	宁德蕉城 时代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无	天然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履行完成
21	采购协议	2023 年 2月1日	兰钧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框架采购合同	2024 年 6 月 17 日	江苏正力 新能电池 技术有限 公司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23	电池产品生产 性物料采购通 则	2022年12 月12日	深圳市比 亚迪供应 链管理有 限公司	无	人造石墨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 未明确约定具体销售产品类别的框架合同,合同内容以实际销售产品类别填列。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 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协议	2024 年 10 月 1 日	水富财汇 新材料有 限公司	无	半成品	1,672.44	履行完成
2	购销协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水富财汇 新材料有 限公司	无	半成品	1,578.33	履行完成
3	销售合同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萝北县云 山石墨新 材料有限 公司	无	天然球形 石墨	3,000.00	履行完成
4	销售合同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萝北县云 山石墨新 材料有限 公司	无	天然鳞片 石墨	2,040.00	履行完成
5	购销合同	2023 年 7 月 3 日	上海伟技 贸易有限 公司	无	天然鳞片 石墨	1,979.25	履行完成
6	销售合同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五矿 集团(黑龙	无	天然球形 石墨	2,000.00	正在履行

			江)石墨产 业有限公 司				
7	氢氟酸年度采 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广州市子 雨科技有 限公司	无	氢氟酸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履行完成
8	氢氟酸年度采 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广州市子 雨科技有 限公司	无	氢氟酸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履行完成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项资 合同	2023 年 9月18日	兴 行有司分 银份公江	无	10,000	2023.9.18-2033.9.17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 银粤抵字(湛江分行) 第 20200923002A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 银粤抵字(湛江分行) 第 20200516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 抵字(湛江分行)第 db202307290009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 银粤抵字(湛江分行) 第 db20230910000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粤保字(湛江分行) 第 db202301020006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粤保字(湛江分行) 第 db202301020009 号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 产贷款 合同	2023 年 3 月1日	交通银 行股公 有思 分行	无	7,500	2023.3.1-2027.10.20	《保证合同》粤湛(霞 支)2023年保字001号; 《保证合同》粤湛(霞 支)2023年保字002号; 《抵押合同》粤湛(霞 支)2023年抵字001号; 《抵押合同》粤湛(霞 支)2023年抵字002号	正在履行
3	贵岛源有司产万端 州新材限"15 高力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中商股限兴行国银份公义、农行国银行有司分中业股	无	60,000	2023.8.10-2028.11.22	《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	正在 履行

电池材	份有限		(一期)"银团贷款在建	
料建设	公司黔		工程及土地抵押合同》	
项目	西南分			
(-	行			
期)"				
人民币				
资金陆				
亿元固				
定资产				
银团贷				
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迫用 □ 小迫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 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兴银粤保字(湛江分行)第 db202301020006号	2023年3月 29日	广东 东岛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湛江 分行	10,000.00	2023.9.18-2033.9.17	保证	正在履行
2	粤湛(霞支)2023 年 保字 002 号	2023年3月 14日	湛江聚鑫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湛江 分行	7,500.00	2023.3.1-2027.10.20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3 年银团(黔)字 第 001 号《贵州东岛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高端动 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 (一期)"人民币资 金陆亿元固定资产银 团贷款合同》的保证 合同	2023年7月 25 日	贵州东岛	中银有兴行农股公南工股公分中银有兴化,业份司分中银有黔行	60,000.00	2023.8.10-2028.11.22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 期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 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 期限	履行 情况
1	兴银粤抵字(湛 江分行)第 20200923002A 号	2020年9 月28日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湛江 分行	主合同项 下的全部 债权,最 高额 6,049.78 万元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粤(2019)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21870号、粤(2019)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21871号、粤(2019)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21872号、粤(2019)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21873号、粤(2019)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21874号	2020.9.2 8-2030.9. 2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 期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 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 期限	履行 情况
2	兴银粤抵字(湛 江分行)第 20220516001号	2022年5 月17日	兴业银 行限公 有思 分行	主合同项 下的全部 债权,最 高额 18,00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粤(2022)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48507号、粤(2022)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48510号、粤(2022)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48551号、粤(2022)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8540号	2022.5-2 030.5	正在履行
3	兴银粤抵字(湛 江分行)第 db202307290009 号	2023年8 月2日	兴业银 行股公 有限 注江 分行	主合同项 下的全部 债权,最 高额 42,00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63011 号、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6 号、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63007 号、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3010 号	2023.8.3- 2034.8.3	正在履行
4	兴银粤抵字(湛 江分行)第 db202309100002 号	2023年9 月18日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 活 分行	主合同项 下的全部 债权,最 高额 42,00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89018号、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市不动产权第0090003号	2023.9-2 034.9	正在履行
5	粤湛(霞支)2023 年抵字 001 号	2023年3月1日	交通银 交通股份公 有司分行	主合同项 下的全部 债权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6891号、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市不动产权第0016895号、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327号、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6890号、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6888号、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6888号、粤(2023)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6888号、粤(2023)	2023.3.1- 2027.10. 20	正在履行
6	粤湛(霞支)2023 年抵字 002 号	2023年3月9日	交通银 行股股公 有思 治行	主合同项 下的全部 债权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粤(2022) 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69065号; 在建工程: 建字440804202300007号, 地字第440804202200006号, 建筑工程使用许可证440804202302210101	2023.3.1- 2027.10. 20	正在履行
7	2023 年银团 (黔)字第 001 号《贵州东岛新 能源材料有限公 司"年产 15 万吨 高端动力电池材 料建设项目(一 期)"人民币资金 陆亿元固定资产	2023年7 月25日	中商股限兴行农行有国银份公义、业股限工行有司分中银份公	主合同项 下的全部 债权	土地使用权: 黔(2022)义 龙新区不动产权第0024644 号,黔(2022)义龙新区不 动产权第0024643号,黔 (2021)义龙新区不动产权 第0006451号,黔(2021) 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454号;在建工程:建字 第522399202300010H号建	2023.8.1 0-2028.1 1.22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 期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 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 期限	履行 情况
	银团贷款合同》		司黔西		字第 522399202300011H 号		
	的在建工程及土		南分行				
	地抵押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关联 关系	租赁成本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合 同	中信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无	5,000.00	2022.9.9-202 5.9.9	《保证合同》CITICFL-C-2022-0177-G-BZA;《保证合同》CITICFL-C-2022-0177-G-BZB;《设备抵押合同》CITICFL-C-2022-0177-G-ZLW	正在履行
2	融资租赁合同	前海 兴 邦 赁 租 景 民 公司		6,000.00	2022.8.29-20 24.8.28	《保证合同》兴邦金租(2022) 保证字第(082-1-1)号、《保证 合同》兴邦金租(2022)保证 字第(082-1-2)号、《保证合同》 兴邦金租(2022)保证字第(0 82-1-3)号、《保证合同》兴邦 金租(2022)保证字第(082-1 -4)号、《保证合同》兴邦金租 (2022)保证字第(082-1-5) 号、《抵押合同》兴邦金租(20 22)抵押字第(082-1)号	履行完成
3	融资租赁合同	长江联合 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5,000.00	2024.2.4-202 6.2.3	《保证合同》/《保证函》YUF LC008575-ZL0001-L001-G001, YUFLCO08575-ZL0001-L001- G002,YUFLC008575-ZL0001-L 001-G003	正在履行

2、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及其补充 合同	广东量山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无	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A-3#厂房 A-4#厂房	22,000	履行完成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立方工 程有限公司	无	年产 30 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 材料项目(一期)-2 号车间、20 米 宽 1100 米长中轴路及中轴路电缆 主沟项目	13,056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广东东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广东东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广东东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广东东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广东东岛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广东东岛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广东东岛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广东东岛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广东东岛构成重大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广东东岛,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广东东岛,以确保广东东岛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其修、吴有铭、刘明东、吴权珅、马琳、李忠志、陈可德、 史有利、陈宝模、叶振坤、吴宇鹏、张琪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 北大上 之世之五日之日。上上五上上極朝於井八人田上上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
	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广东东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
	投资任何对广东东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
	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
	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广东东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
	与投资任何对广东东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
	企业。
	3、如因广东东岛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对广东东岛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
承诺事项概况	纳入广东东岛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
	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广东东岛
	构成重大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广东东岛,并尽力将该
	商业机会给予广东东岛,以确保广东东岛及其他股东利益不
	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
	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
	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后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
	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承担
小市的逐刊 / 升 的 印 / 少 / 小	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其中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其中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其中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并且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

	资金、资产。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 公司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 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后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持续有效。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s。

承诺主体名称	吴其修、吴有铭、刘明东、吴权珅、马琳、李忠志、陈可德、 史有利、陈宝模、叶振坤、吴宇鹏、张琪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其中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并且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清理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情况。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 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 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吴其修、吴有铭、刘明东、吴权珅、马琳、李忠志、陈可德、 史有利、陈宝模、叶振坤、吴宇鹏、张琪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清理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 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 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规定减持。 3、本人承诺,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本人确保后续持有人继续执行股份限售规定。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湛江聚科、湛江聚创	
承读上体 米刑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单位承诺,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本单位确保后续持有人继续执行股份限售规定。本单位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及本单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其修或其一致行动人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其修、吴有铭、刘明东、吴权珅、史有利、陈宝模、叶振 坤、吴宇鹏、张琪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 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 生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后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 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吴权珅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和投资者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公司的审议程序;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湛江聚科、湛江聚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和投资者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公司的审议程序; 4、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其修、吴有铭、刘明系 坤、吴宇鹏、张琪	东、吴权珅、史有利、陈宝模、叶振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和投资者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公司的审议程序; 4、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签字):

2025年8月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权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知5年8月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其修 吴权珅		対明东
大まっぱ、 陈可徳		
全体监事(签字): 上 史有利	陈宝模	い whowt 叶振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7) (77) (77) (77) (77) (77) (77)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実其修	激发源股份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张帅

胡德波

走设气 李政宇

对征方

杨禹成

邓冠方

王翼翔

家油

曾志海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立波

李立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 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主要虹

经办律师:

夏吉海

夏吉海

经办律师:

重永豪

2025年 8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 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 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挂牌公司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由于下述原因,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岛"或"公司")不涉及由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声明文件:

2011年6月广东东岛起初设立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亦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股改的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的情形。

公司声明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产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